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 染 影 响 类)

项目名称: 电池模组 PACK 生产配套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标箱
PACK3.6GWH、CTB 模组 3.3GWH)

建设单位 (盖章) : 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6
六、结论.....	100
附表.....	101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现状图
-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五 项目与盐都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六 项目与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 附图七 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八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服务平台叠图分析
- 附图九 盐城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十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图
- 附图十一 项目厂区雨水污水管网图
- 附图十二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一 项目委托书
- 附件二 项目备案证
- 附件三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四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和验收意见
- 附件五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
- 附件六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七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及跟踪评价审核意见
- 附件八 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附件九 原辅料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
- 附件十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十一 现有项目北厂区土地情况说明
- 附件十二 现有项目南厂区厂房租赁协议、土地证及情况说明

- 附件十三 本次扩建项目厂房使用情况说明
- 附件十四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服务平台叠图辅助分析报告
- 附件十五 危废处置承诺
- 附件十六 项目环评合同
- 附件十七 盐城市盐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
- 附件十八 引用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 附件十九 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电池模组 PACK 生产配套技术改造项目（年产标箱 PACK3.6GWH、CTB 模组 3.3GWH）		
项目代码	2506-320903-89-02-7839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龙乘路以西、青年路以南、凤凰路以东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3</u> 分 <u>18.172</u> 秒， <u>33</u> 度 <u>19</u> 分 <u>44.30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7、电池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都政服技改备〔2025〕69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现有车间，扩建项目 500，现有项目 9950.9，全厂 10450.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 （2）审批机关：/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文件名称：《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2）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8]115号）》； （4）规划环评文件名称：《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2017-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 (5)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6)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6〕1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相符性分析 (1) 规划定位 高新产业聚集区、产城融合示范区、绿色发展先导区。 (2) 规划范围 四至范围：东至西环路，西南至盐淮高速公路，西北至市区界及新洋港、盐靖高速公路北段。规划总用地面积 116 平方公里。 (3) 产业发展规划 结合高新区现有产业（风电及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新材料产业、现代服务业等）基础优势，着力发展特色产业，形成特色产业链，突出特色重点产品方向，采用“3+3+X”的产业发展模式，即“三大主导产业+三大特色产业+机动潜导产业”的产业发展模式。三大主导产业主要包括智能终端产业、高端装备产业、新能源产业，三大特色产业主要包括电商物流、商务商贸、汽车消费。机动潜导产业指具有强大潜在市场需求的却还未被大众察觉的黑马产业；技术研发已成功，技术转换难度不高，如药品制剂（不含化工合成）；居于产业发展时代前沿的先导产业，如电力汽车动力电池、柔性智能机器人、柔性显示等。 (4) 重点发展产业 ①智能终端制造产业园 智能终端产业园以一、二类工业为主，着力发展新型电子、集成系统、柔性线路板、LED 等高新技术产业及相关企业。 ②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 高端装备产业形成数控机床、节能装备、汽车零部件制造等优势行业。 ③新能源制造产业园 新能源产业依托正昀新能源、加拿大巴拉德氢燃料电池等项目，发展锂离子动力电池、燃料电池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产业。

④电商物流产业园

城西南现代物流园创成江苏省示范物流园和全国优秀物流园。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龙乘路以西、青年路以南、凤凰路以东，为锂离子电池制造项目，属于新能源产业，符合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的产业政策和用地规划要求。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盐城高新区依托的环保基础设施主要包括给水、排水、供热等，主要基础设施现状建设情况具体见表 1-1。

表 1-1 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位置	设计规模	建设现状
给水	城东水厂	世纪大道与文港路交汇处	30 万 m ³ /d	正常运行
	盐龙湖水厂	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丁晏村	总供水能力 60 万 m ³ /d, 其中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供水能力均为 30 万 m ³ /d	一期、二期项目已建成投运, 均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排水	城南污水处理厂	盐都区潘黄镇美丽村	总设计规模 15 万 m ³ /d, 分三期建设, 其中一、二、三期规模均为 5 万 m ³ /d	一期、二期工程已建成投运并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三期工程已建成试运行, 尚未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
	苏水水务污水处理厂	世纪大道与冈沟河交汇处西北	设计规模 1.5 万 m ³ /d	已建成投运并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高新水务污水处理厂	盐渎路南侧、冈沟河东侧地块	总设计规模 8 万 m ³ /d, 分两期建设, 其中一期规模 4 万 m ³ /d, 二期规模 4 万 m ³ /d	一期项目已建成, 一阶段 1.6 万处理能力已验收, 二期未建
供热	江苏大吉垃圾发电厂	盐都区盐龙街道	盐都区盐龙街道 800t/d 垃圾焚烧发电 +30MW/h 汽轮发电	2019 年整体搬迁至盐城市静脉产业园 (不在高新区规划范围内)
	盐城创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原江苏大吉垃圾发电厂厂区内	2 台 20 吨天然气锅炉, 预留一台 20 吨燃气锅炉位置	已建设运行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目标任务清单

根据《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

价报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2017-2030)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6〕11 号），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目标任务清单详见表 1-2。

表 1-2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目标任务清单

序号	类别	目标任务	完成期限
1	环境质量目标	1.大气环境 PM _{2.5} 、臭氧、NO ₂ 目标分别为 27、150、15 微克/立方米；	2030 年
		2.区外新洋港（新洋港与蟒蛇河交汇处~城西大桥）达Ⅱ类、新洋港（串场河交汇处~市区东港区）达Ⅳ类、新洋港（盐城市其余河段）达Ⅲ类，区内蟒蛇河（大纵湖盐都县与兴化市界~与新洋港交界处）、盐龙湖、冈沟河、东涡河、大马沟达Ⅲ类，蟒蛇河（与新洋港交界处~盐城市区登瀛桥）达Ⅳ类。	
2	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污染物：颗粒物 68.201 吨/年、二氧化硫 16.918 吨/年、氮氧化物 55.459 吨/年、VOCs59.442 吨/年； 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 2446.595 万吨/年（工业 812.855 万吨/年、生活 1633.740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733.979 吨/年（工业 243.857 吨/年、生活 490.122 吨/年）、氨氮 36.699 吨/年（工业 12.193 吨/年、生活 24.506 吨/年）、总磷 7.340 吨/年（工业 2.439 吨/年、生活 4.901 吨/年）、氟化物 8.728 吨/年（工业 8.728 吨/年）； 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般固体废物 2.77 万吨/年、危险废物 0.92 万吨/年。	规划期
3	产业转型升级及空间布局要求	1.结合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现行产业政策，规划用地性质已调整为非工业用途的企业，按要求逐步搬迁或转型，搬迁前仅限实施安全环保改造；规划仍为工业用地且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保留。	规划期
		2.继续实施盐龙街道以及潘黄街道老镇区更新改造，对零星工业企业开展集中搬迁整治。盐渎街道工业用地继续实施“退二进三”。	规划期
4	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及能力建设	1.实施城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提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A 标准”）。	2026 年 12 月
		2.实施苏水水务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提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A 标准”）。	2026 年 6 月
		3.实施高新水务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提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A	2026 年 6 月

			标准”)。	
			4.实施城南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近期规模 2.5 万吨/天），回用于环境用水和城市杂用水。	2026 年 12 月
			5.实施高新水务再生水厂回用工程（近期规模 1 万吨/天），回用于东山精密、维信电子等水质要求较高的电子信息类企业。	2026 年 2 月
			6.实施苏水水务再生水厂建设工程（近期规模 1 万吨/天），回用于环境用水和城市杂用水。	2028 年 12 月
			7.加强园区污水管网排查和修复工作，完善雨污分流体系建设并加强维护。	规划期
			8.新建一座集中供热设施（规模 25t/d），预计 2026 年 6 月建成投运，投运后立即关闭盐城创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临时集中供热设施，过渡期实施临时集中供热设施超低排放改造，确保废气污染物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2026 年 6 月
			9.新的集中供热设施运行后，除了因特殊工艺需自供热的企业，园区其余企业均实现集中供热。	2026 年 2 月
			10.落实高新区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加强对大气、地表水、噪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跟踪监测。	规划期
	5	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	1.完成园区应急预案修订与备案工作。	2026 年 3 月
			2.对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对区内企业进行系统梳理核实，按要求更新应急预案企业名录，督促区内企业完成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备案工作。	规划期
			3.全面落实“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建立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目标任务清单，园区每年组织一次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及时整改存在问题，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本质安全水平。	规划期
			4.加强环境应急队伍能力建设，配备必要的污染物吸附、拦截、消减等应急物资资源，形成应急物资信息“一张表”	2026 年 6 月
	6	清洁生产水平	1.对区内重点行业、“双超双有”、高能耗企业、年产危废 100 吨以上的产废单位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动园区内重点排污单位清洁生产审核全覆盖。鼓励区内其他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规划期
			2.规划期，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水平。	规划期
	7	污染防治要求	1.开展已入园项目“三同时”验收的清理和整改工作，依法规范建设项目的环保手续，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规划期
			2.实施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执行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持续深化园区 VOCs 治理工作。持续加强餐饮油烟监管和餐饮业执法检查，提高油烟和 VOCs 协同净化效率。严控工地、道路等重点区域扬尘污染，确保工地扬尘治理全覆盖。	规划期

		加强工地综合治理，全面推行“绿色”施工。	
		3.规范工业企业排水行为。废水排放重点企业应安装在线监控装置，根据规范要求对流量及 pH、COD、NH ₃ -N、TP、重金属等主要污染因子实行在线监测，其他废水排放企业开展不定期监督性监测，确保接管废水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规划期
		4.在新洋港排污口上下游设置水质自动监测站并联网，监测因子包括水质五参数（pH、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水温）以及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氟化物，对区域水环境实施动态监控。	2026 年 6 月
		5.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和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雨水、污水排放口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	2026 年 4 月
		6.对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企业，纳入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对危险的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进行全环节、全过程、全线上管理。落实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环境无害化、就近转移、风险管控等方面的具体环境减缓措施和管控要求，编制为实现上述目标的项目清单、跟踪评价计划。	规划期
8	低碳发展要求	摸清园区碳排放底数，对区内居民生活、农业、工业、服务业碳排放进行系统核算。	规划期
9	规划环评落实保障措施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规划环评保障措施落实，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及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负责对规划环评目标任务实施监管。	规划期

二、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环审[2018]115 号）、《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核意见（苏环审[2026]11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3、表 1-4。

表 1-3 本项目与环审[2018]115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结论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理念，突出生态优先、创新引领、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发展规模、用地布局、产业结构、人口规模等。严格落实国务院对于高新区的各项要求，加强与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在国家核准的用地范围内严格落实用地功能定位，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着力推动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龙乘路以西、青年路以南、凤凰路以东，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项目为锂离子电池制造，符合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政策要求。
2	严守生态红线，强化空间管控。进一步优化高新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国

		并逐步增加生态空间,《规划》涉及的盐都区蟒蛇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红线管控区内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管控要求。以保障区内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目标,加快推进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确保产业和城市协调发展。	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直线距离约 1.24km,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直线距离约 1.23km,不在蟒蛇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内,亦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相关要求,明确高新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污染物处理后达标排放。
	4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严禁高耗水企业入园,限期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大力推进研发型、创新型、高技术等产业发展,全面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高新区绿色循环化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企业,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要求。
	5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环境准入的要求,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环境风险管控,保障区域水环境安全。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生产过程中加强环境风险管控,不会影响区域水环境。
	7	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园区已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
	8	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区域集中供热设施、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和再生水厂等建设,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确保通榆河等敏感水体水质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逐步提高中水回用率;	园区已进一步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本项目废水接管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表 1-4 本项目与苏环审[2026]11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结论
1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符合园区准入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禁止在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水源地开展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生态空间管控区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严格执行饮用水源地保护相关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各级保护区内从事与保护要求不符的建设活动，保障饮用水安全。高新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区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居住用地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准引入排放有机废气、酸性气体、恶臭等异味的项目，50 至 100 米范围内应布局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	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管控区为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为 1.23km，不在生态红线区及生态管控区范围内。本项目周围 50 米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本次以扩建项目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进一步加强现有天然气锅炉和工业炉窑的管理，持续推进涉 VOCs 企业全过程监管。2030 年，高新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目标为 27 微克/立方米;盐龙湖、蟒蛇河、冈沟河、新洋港等相关区段水质目标为稳定达Ⅲ类。	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以及产

		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理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制定实施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加强老旧破损管网修复改造，确保高新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至 2028 年 12 月前，分阶段实施高新区三座中水/再生水回用工程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区内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25%。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高新区内不得设置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2026 年 6 月前完成新建集中供热站建设，同步关闭现有临时集中供热站，除了因特殊工艺需自供热的，园区其余企业须实行集中供热。推动“无废园区”建设，加强高新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无法就近利用、处置的建设项目入区，督促区内企业按要求在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固、危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企业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企业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高新区应将生态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明确相应工作机构和人员，采取措施加强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和装备保障，进一步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高新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重点关注并督	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规定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演练。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03 235 959 347">促指导涉重金属、涉氟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水污染事件。</td><td data-bbox="959 235 1382 347"></td></tr> </table> 因此，本项目符合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促指导涉重金属、涉氟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水污染事件。	
促指导涉重金属、涉氟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水污染事件。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锂离子电池制造，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龙乘路以西、青年路以南、凤凰路以东，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因此归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禁止或许可事项类项目中，符合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范畴，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618 号），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源保护区直线距离约 1.24km，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直线距离约 1.23km，故本项目不在蟒蛇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内，亦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以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盐城市盐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如下：		

2024 年，盐都区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为空气质量达标区；2024 年，盐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趋好，全区 2 个国考断面和 4 个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盐龙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2024 年，全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地下水中兴水厂国考点，国家最终考核结果为Ⅱ类，地下水水质较好。2024 年，盐都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 56.7dB（A），夜间区域环境噪声 47.2dB（A），交通干线昼间等效声级 66.8dB（A），夜间等效声级 54.2dB（A）。 该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固废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主要资源消耗为电。本项目新增电能消耗约 50 万 kWh/a，由当地电网提供。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龙乘路以西、青年路以南、凤凰路以东，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高新区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清单类型</th><th>准入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 rowspan="4">产业准入</td><td>主导产业</td><td>重点发展智能终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三大主导产业及电商物流、商务商贸、汽车消费。</td><td rowspan="4">本项目为新能源电池集成，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中，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 VOCs 污染治理措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要求，不属于限制引入类。不涉及电镀，不属于禁止引入类，符合准</td></tr><tr><td rowspan="3">优先引入</td><td>1.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td></tr><tr><td>2.鼓励依托开发区内“链主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强链、延链。</td></tr><tr><td>3.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td></tr></table>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产业准入	主导产业	重点发展智能终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三大主导产业及电商物流、商务商贸、汽车消费。	本项目为新能源电池集成，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中，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 VOCs 污染治理措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要求，不属于限制引入类。不涉及电镀，不属于禁止引入类，符合准	优先引入	1.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鼓励依托开发区内“链主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强链、延链。	3.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产业准入	主导产业	重点发展智能终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三大主导产业及电商物流、商务商贸、汽车消费。	本项目为新能源电池集成，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中，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 VOCs 污染治理措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要求，不属于限制引入类。不涉及电镀，不属于禁止引入类，符合准											
	优先引入	1.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鼓励依托开发区内“链主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强链、延链。												
		3.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												

			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的项目。	入要求。
	禁止引入	1.智能终端（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入专门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专门从事指仅进行电镀 加工工段，项目整体工艺流程中部分工段涉及 上述工艺的除外）。		
		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引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的项目（若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不可替代论证说明）；禁止引入专门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专门从事指仅进行电镀加工工段，项目整体工艺流程中部分 工段涉及上述工艺的除外）；除工艺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过程。		
		3.新能源产业：禁止引入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入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		
		4.电商物流：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农药等装卸贮存作业。		
		5.其它：禁止引入国家禁止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明令淘汰的落后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禁止引入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禁止引入排放异味气体、环境风险大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引入《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中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		
	限制引入	1.严格限制引入“两高”项目，“两高”项目应严格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2.限制引入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工业项目。		
		3.严格限制引入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的涉化工工艺的非化工类别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规划范围涉及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	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管控区为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为1.23km，不在生态红线区及生态管控区范围内。本项目周围 50 米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2.规划范围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园区开发须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管控要求，切实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	标。符合要求。
			3.居住用地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准引入排放有机废气、酸性气体、恶臭等异味的项目，50~100 米范围内应布局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1.新增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导热结构胶 VOC 含量为 0.4g/kg、灌封胶 VOC 含量为 8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其他-聚氨酯类中 VOC 含量限量值为 50g/kg 的要求符合要求。
			2.区内智能终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新能源等行业优先发展无重点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对不可替代的关键环节和工序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强化环境保护措施，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明确相关环保要求。	
	污染物排放准入要求		1.总量控制要求 2030 年高新区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以下限值要求：（1）10 废气污染物:颗粒物 68.201 吨/年、二氧化硫 16.918 吨/年、氮氧化物 55.459 吨/年、VOCs59.442 吨/年; (2)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 2446.595 万吨/年(工业 812.855 万吨/年、生活 1633.740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733.979 吨/年(工业 243.857 吨/年、生活 490.122 吨/年)、氨氮 36.699 吨/年(工业 12.193 吨/年、生活 24.506 吨/年)、总磷 7.340 吨/年(工业 2.439 吨/年、生活 4.901 吨/年)、氟化物 8.728 吨/年(工业 8.728 吨/年); (3)碳排放量:二氧化碳 45.06 万吨/年。	
			2.挥发性有机物管控要求园区新建、改建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因工艺或产品质量等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3.区内建设项目环评应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	

		清洁运输等政策要求。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对搬迁关闭企业原址用地再开发利用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应在开发前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若污染物含量超过风险管控标准，须依法开展风险评估，并依据评估结论由土地使用权人实施相应风险管控或修复，确保用地环境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管控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全面落实“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建立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目标任务清单，园区每年组织一次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 2.完善高新区“企业+园区+河道”水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提升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应急设备物资装备储备。 3.定期更新《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园区应急演练。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应急物资，严格落实演练计划。 4.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严禁在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内设置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或仓库。 5.高新区应构建与盐都区、盐城市之间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要求。本项目建成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居住点，离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直线距离约 1.23km。符合要求。符合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区内企业禁止配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推行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 2.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水平。 3.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碳排放控制目标指标。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企业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锅炉。符合要求。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龙乘路以西、青年路以南、凤凰路以东，为锂离子电池制造，属于新能源产业，符合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三、本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附件3“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附件3“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5。 表1-5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1.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源保护区直线距离约1.24km，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直线距离约1.23km，不在蟒蛇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内，亦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2.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能耗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5.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相关法定保护区内。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环境风险防 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
	资源开放效 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 3.本项目使用电清洁能源。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附件 3“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中相关要求。 四、本项目与《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	1.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的相关要求,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要求。 2.本项目属于检测服务,不属于《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号),2025 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 (3) 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废气总量需向盐都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区域内平衡;废水总量在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指标中落实;固废排放量为零。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1、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关于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 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3) 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 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方案的复函》、《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2、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3、本项目严格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14〕116号)的要求。 4、项目完善建立危险废物的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 企业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 严禁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资源开放效率要求	(1) 2025 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57.64 亿立方米以内,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8%、15%以上; 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 5800 万立方米以内,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35 以上, 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0%以内。 (2) 2035 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1134.1700 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38.6490 万亩(含易 代保任务 2.0000 万亩)。 (3)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 到 2025 年,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	本项目不涉及稀缺资源, 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本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 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文件中相关要求。 五、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7。 表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为锂离子电池制造, 不属于相关的码头和长江通道项目, 故符合相关要求。</td></tr> </tbody> </table>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锂离子电池制造, 不属于相关的码头和长江通道项目, 故符合相关要求。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锂离子电池制造, 不属于相关的码头和长江通道项目, 故符合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和草原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龙乘路以西、青年路以南、凤凰路以东，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龙乘路以西、青年路以南、凤凰路以东，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和草原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龙乘路以西、青年路以南、凤凰路以东，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本项目符合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龙乘路以西、青年路以南、凤凰路以东，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为锂离子电池制造，不涉及生产性捕捞，故符合相关要求。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龙乘路以西、青年路以南、凤凰路以东，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龙乘路以西、青年路以南、凤凰路以东，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故符合相关要求。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为锂离子电池制造，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为锂离子电池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锂离子电池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和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关要求。 六、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8。 表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td></tr> <tr> <td>2</td><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td></tr> <tr> <td>3</td><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td></tr> <tr> <td>4</td><td>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td></tr> <tr> <td>5</td><td>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符合要求。</td></tr> <tr> <td>6</td><td>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r> <tr> <td>7</td><td>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r> <tr> <td>8</td><td>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td><td>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td></tr> </table>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符合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符合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																											

	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符合要求。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锂离子电池制造，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要求。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锂离子电池制造，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符合要求。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的相关要求。

七、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内容见表 1-9。

表 1-9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控制思路与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清洗剂、油墨等，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低 VOC 含量的胶黏剂，且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标	符合
2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使用本体型胶黏剂，根据检测报告，其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艺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使用本体型胶黏剂，根据检测报告，其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4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根据 O ₃ 、PM _{2.5} 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 VOC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具体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管理台账记录至少保存 5 年。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关要求。

八、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10。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表

内容	要求	相符性分析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中，非取用时保持密闭，符合要求。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运输。采用非管道运输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袋式输送机、螺旋输送	本项目原料采用密闭的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 VOCs 有组 排放控制要 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将按文件加强管理，设置危废管理台账及原料管理台账。
	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运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等均存放在密闭包装容器内，在危废仓库暂存。
设备与管线 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 求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 织控制要求	对工艺过程排放的含 VOCs 废水，应采取密闭管道输送，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无组 织排放废气 收集处理系 统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本项目控制风速满足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置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废气处理效率为 90%。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置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应按文件要求，设置管理台账。
企业厂区内 周边污染控 制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九、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导热结构胶成分：蓖麻油5-15%、双酚A-双（二苯基磷酸酯）		

1-10%、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0.1-5%、硅烷偶联剂0.1-1%、炭黑0.5-2%、聚合MDI1-5%、氢氧化铝20-80%，属于本体型胶黏剂-聚氨酯类；灌封胶成分：聚醚多元醇30-40%、DHP2-4%、多聚磷酸铵10-15%、BDP4-6%、蓖麻油10-15%、多异氰酸酯25-30%，属于本体型胶黏剂-聚氨酯类。VOCs含量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符，具体分析见表1-11。

表 1-11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应用领域	胶黏剂类型		限量值 (g/kg)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其他行业	本体型胶黏剂	聚氨酯类	50	根据附件，导热结构胶 VOC 检测报告，VOC 含量 0.4g/kg；灌封胶 VOC 检测报告，VOC 含量 8g/kg。	符合

十、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其他行业企业涉VOCs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本项目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低VOC含量的本体型胶黏剂，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龙乘路以西、青年路以南、凤凰路以东，主要从事电池制造与销售等。 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分为两个厂区，南厂区和北厂区。北厂区租用原盐城市远航船舶辅机有限公司厂房，该公司破产后于 2004 年 9 月 17 日将土地使用权抵押给盐城市商业银行后又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注销抵押登记手续，后于 2005 年 4 月 4 日再次抵押给盐城市农信社。现在由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接管该土地使用权并出租给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用于生产建设，北厂区占地面积为 7730.9m²（详见附件十一）。南厂区为盐城中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盐城咏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厂房，于 2023 年租赁给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咏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同意远航锦锂公司租赁车间给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2220m²（详见附件十二）。合计占地面积 9950.9m²，用于现有年产 4.5GWH 模组 PACK 生产项目的生产。 《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4.5GWH 模组 PACK 生产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取得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盐环都表复[2025]10 号)，该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通过了自主验收。 为促进公司发展，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在现有南厂区车间 1 东侧新租赁面积 500m²（详见附件十三），增加一条柔性生产线。本项目实施后，将实现年新增 3.6GWH 标箱 PACK 和 3.3GWH CTB 模组产能的目标。目前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取得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备案，备案证号为都政服技改备〔2025〕69 号，项目代码为 2506-320903-89-02-783921。根据盐城市盐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附件十七），本项目属于新能源电池集成，不属于锂电池电芯制造及锂电池材料生产。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判定依据详见表 2-1。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项目初筛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表 2-1 建设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产品名称	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标箱 PACK、CTB 模组	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电池制造 384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 10 吨以上，需编制报告表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扩建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柔性生产线	标箱 PACK	3.6GWH	4800h
2		CTB 模组	3.3GWH	

表2-3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电池模组生产线	电池模组	4.5GWH	4.5GWH	0	4800h
2	柔性生产线	标箱 PACK	0	3.6GWH	+3.6GWH	4800h
3		CTB 模组	0	3.3GWH	+3.3GWH	

3、建设规模及内容

北厂区车间 1、北厂区车间 2、南厂区车间 1 是用于现有项目生产，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南厂区车间 2 内，扩建前后主体及公辅工程情况具体见表 2-4。

建设内容	表 2-4 本次扩建前后全厂主体及公辅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北厂区车间 1		700.07m²	700.07m²	0	现有项目	
		北厂区车间 2		785.03m²	785.03m²	0		
		南厂区车间 1		2220m²	2220m²	0		
		南厂区车间 2		0	500m²	+500m²	本次扩建新增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400m²	400m²	0	现有项目	
		原料仓库		300m²	1050m²	0		
		成品暂存区		0	50	+50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位于南厂区车间 2（扩建项目）北侧	
原料暂存区		0	50	+50				
辅助工程	办公楼		481m²	481m²	0	依托现有		
	门卫		43.2m²	43.2m²	0	依托现有		
	附房		211.8m²	211.8m²	0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4500m³/a	6300m³/a	+1800m³/a	依托现有	
		配制用水		5.5m³/a	5.5m³/a	0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3600m³/a	5040m³/a	+1440m³/a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60 万 kWh/a	110 万 kWh/a	+50 万 kWh/a	依托现有，本项目新增设备，新增用电量
环保工程	废气	涂胶、灌胶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依托现有	扩建项目与现有项目共用一套废气设施	
		激光焊接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	/	
		擦拭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	扩建项目不涉及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南、北厂区分别依托现有污水排口
	噪声	各类设备运行噪声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垫等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垫等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20m ²	/	依托现有
		危废仓库	10m ²	10m ²	/	依托现有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

本次扩建前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本次扩建前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涉及生产线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本次扩建	扩建后	变化量	
电池模组生产线	1	电芯上料设备	非标设计	1	0	1	0	/
	2	OCV 测试仪	非标设计	1	0	1	0	/
	3	涂胶设备	非标设计	1	0	1	0	/
	4	自动贴胶设备	非标设计	1	0	1	0	/
	5	堆叠设备	非标设计	1	0	1	0	/
	6	极性检测设备	非标设计	1	0	1	0	/
	7	侧板焊接设备	非标设计	1	0	1	0	/
	8	CCD 寻址设备	非标设计	1	0	1	0	/
	9	极柱清洗设备	非标设计	1	0	1	0	/
	10	激光焊接设备	非标设计	1	0	1	0	/
	11	DCR 测试仪	非标设计	1	0	1	0	/
	12	EOL 测试仪	非标设计	2	0	2	0	/
	13	倍速线	非标设计	1	0	1	0	/

		14	AGV 车	非标设计	20	0	20	0	/
		15	KBK 柔性组合式悬挂起重机	500KG	2	0	2	0	/
		16	充放电设备	非标设计	2	0	2	0	/
		17	二次配、动力系统	非标设计	1	0	1	0	/
		18	手动叉车	/	3	0	3	0	/
		19	堆高车	/	2	0	2	0	/
		20	牵引平移车	非标设计	4	0	4	0	/
		21	2T 升降车	/	5	0	5	0	/
		22	电动平板车	/	1	0	1	0	/
		23	三坐标测量仪	阿黛凯 (50/300kPa)	1	0	1	0	/
		24	电压内阻测试仪	日置 BT3564(0-1000V)	2	0	2	0	/
		25	充放电测试设备	5V/300A, 2 通道	1	0	1	0	/
		26	恒温烘箱	0-200℃, 500L	1	0	1	0	/
		27	绝缘电阻测试仪	FLUKE 1508	2	0	2	0	/
		28	防爆柜	/	3	0	3	0	/
		29	砂轮机	/	1	0	1	0	/
		30	离心风机	/	1	0	1	0	/
	柔性生产 线	1	横组挤压台 1	SZAED256017-004	0	1	1	+1	本次扩建 两种产品 共用一条 生产线， 设备共用
		2	模组挤压台 2	SZAED256017-005	0	1	1	+1	
		3	模组挤压台 3	SZAED256017-006	0	1	1	+1	
		4	智能折臂吊装机 1	SZAED256017-007	0	1	1	+1	
		5	极柱寻址机	SZAED256017-002	0	1	1	+1	
		6	激光焊接机	SZAED256017-003	0	1	1	+1	
		7	智能折臂吊装机 2	SZAED256017-008	0	1	1	+1	
		8	KBK 吊装机	SZAED256017-009	0	1	1	+1	

5、主要原辅材料

扩建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6。

表 2-6 扩建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涉及产品名称或工序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			最大贮存量	存储位置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电池模组	电芯	324 电芯\宽度 200mm	38000t	38000t	0	317t	原料仓库	/
2		箱体组件	端板、侧板、液冷板等	3200t	3200t	0	35t		/
3		预制钢带	/	288t	288t	0	3t		/
4		灌封胶	PU955	165t	165t	0	6t		/
5		导热结构胶	PU926	224t	224t	0	7t		/
6		BMS 组件	电池管理系统组件	24 万件	24 万件	0	1.6 万件		/
7		各类线束	电源线、通讯线等	37 万件	37 万件	0	1.8 万件		/
9		扎带	/	270 万件	270 万件	0	18 万件		/
10		密封条	/	6 万件	6 万件	0	4000 件		/
11		绝缘片	端板绝缘片、溢胶绝缘片	96 万件	96 万件	0	6.4 万件		/
12		五金配件	螺栓、螺母、垫片等	200t	200t	0	20t		/
13		箱体结构件	斜撑板等金属构件	3 万件	3 万件	0	400 件		/
14		膨胀排水阀	/	3 万件	3 万件	0	2000 件		/
15		防爆阀	/	6 万件	6 万件	0	2000 件		/
16		酒精	70%	0.1t	0.1t	0	0.1t		/
17		氢氧化钠	5%	0.24t	0.24t	0	0.02t		/
18		切削液	/	0.24t	0.24t	0	0.025t		/
19		氯化钠	/	0.1t	0.1t	0	0.02t		/
20		抹布	无纺布	1t	1t	0	0.1t		/

	21		MSD01-插座	/	0	72000 件	+72000 件	3600 件		/
	22		互锁线束总成	/	0	72000 件	+72000 件	3600 件		/
	23		PACK 通讯线束总成	/	0	72000 件	+72000 件	3600 件		/
	24		正极高压连接器插座	/	0	72000 件	+72000 件	3600 件		/
	25		负极高压连接器插座	/	0	72000 件	+72000 件	3600 件		/
	26		模组总负铜排	/	0	72000 件	+72000 件	3600 件		/
	27		模组总正与 MSD 串接铜排	/	0	72000 件	+72000 件	3600 件		/
	28		MSD 与总正高压连接器串接铜排	/	0	72000 件	+72000 件	3600 件		/
	29		普通扎带	/	0	72000 件	+72000 件	3600 件		/
	30		箱体	/	0	72000 件	+72000 件	3600 件		/
	31		箱盖	/	0	72000 件	+72000 件	3600 件		/
	32	标箱 PACK	BMS 支架	/	0	72000 件	+72000 件	3600 件	仓库	/
	33		连接器安装板	/	0	72000 件	+72000 件	3600 件		/
	34		模组关联片	/	0	288000 件	+288000 件	14400 件		/
	35		上盖密封条	/	0	72000 件	+72000 件	3600 件		/
	36		连接器安装板密封条	/	0	72000 件	+72000 件	3600 件		/
	37		中航 324Ah(200mm 宽)	/	0	3456000 件	+3456000 件	172800 件		/
	38		标箱端板 (矿卡版)	/	0	432000 件	+432000 件	21600 件		/
	39		预制钢带	/	0	432000 件	+432000 件	21600 件		/
	40		引出端子正	/	0	72000 件	+72000 件	3600 件		/
	41		引出端子负	/	0	72000 件	+72000 件	3600 件		/
	42		端子盖	/	0	144000 件	+144000 件	7200 件		/
	43		CCS 组件	/	0	72000 件	+72000 件	3600 件		/
	44		挡胶泡棉 T6	/	0	288000 件	+288000 件	14400 件		/

45	端面 PC 片(57200218)	/	0	432000 件	+432000 件	21600 件	/
46	缓冲 MPP200W-自动撕胶	/	0	3240000 件	+3240000 件	162000 件	/
47	溢胶绝缘片两侧	/	0	432000 件	+432000 件	21600 件	/
48	阻湿防爆阀	/	0	72000 件	+72000 件	3600 件	/
49	BMS, 力高, 从机, BMU48G6	/	0	72000 件	+72000 件	3600 件	/
50	MPP 缓冲垫	/	0	1080000 件	+1080000 件	54000 件	/
51	M5*16 六角加大法兰面螺栓 (法兰直径 15mm)	/	0	5616000 件	+5616000 件	280800 件	/
52	M5*14 圆头内六角平垫组合螺栓 (平垫厚度 1mm 直径 10mm)	/	0	432000 件	+432000 件	21600 件	/
53	M4*12 圆头内六角平垫组合螺栓 (平垫厚度 0.8mm 直径 9.5mm)	/	0	720000 件	+720000 件	36000 件	/
54	M6*14 圆头内六角平垫组合螺栓 (平垫厚度 1.6mm 直径 12.5mm)	/	0	288000 件	+288000 件	14400 件	/
55	M8×16 六角法兰面达克罗	/	0	288000 件	+288000 件	14400 件	/
56	M6*192 半螺纹六角法兰面螺栓	/	0	864000 件	+864000 件	43200 件	/
57	M5x10 梅花头法兰面螺栓	/	0	288000 件	+288000 件	14400 件	/
58	六角法兰锁紧螺母-不锈钢 304	/	0	288000 件	+288000 件	14400 件	/
59	导热结构胶 A	/	0	93.6t	+93.6t	4.68t	/
60	导热结构胶 B	/	0	93.6t	+93.6t	4.68t	/
61	灌封胶 A	/	0	32.4t	+32.4t	1.62t	/

	62		灌封胶 B	/	0	32.4t	+32.4t	1.62t		/
	63		标箱侧面警示标识	/	0	144000 件	+144000 件	7200 件		/
	64		标箱顶部警示标识	/	0	72000 件	+72000 件	3600 件		/
	65		标箱铭牌（中航）	/	0	72000 件	+72000 件	3600 件		/
	66		防撕标签	/	0	72000 件	+72000 件	3600 件		/
	67		标箱二维追溯码	/	0	216000 件	+216000 件	10800 件		/
	68		陶瓷纤维布	/	0	72000 件	+72000 件	3600 件		/
	69		工业干燥剂	/	0	72000 件	+72000 件	3600 件		/
	70		纤维调湿片	/	0	72000 件	+72000 件	3600 件		/
	71	CTB 模组	230AH 电芯	/	0	3168000 件	+3168000 件	158400 件	仓库	/
	72		水冷板	/	0	132000 件	+132000 件	6600 件		/
	73		CCS 组件 A	/	0	132000 件	+132000 件	6600 件		/
	74		模组上盖 A	/	0	132000 件	+132000 件	6600 件		/
	75		预制钢带	/	0	264000 件	+264000 件	13200 件		/
	76		引出端子（正）	/	0	132000 件	+132000 件	6600 件		/
	77		端子盖	/	0	264000 件	+264000 件	13200 件		/
	78		引出端子（负）	/	0	132000 件	+132000 件	6600 件		/
	79		端板	/	0	132000 件	+132000 件	6600 件		/
	80		侧板	/	0	264000 件	+264000 件	13200 件		/
	81		远侧端板	/	0	132000 件	+132000 件	6600 件		/
	82		端面 PC 片	/	0	264000 件	+264000 件	13200 件		/
	83		MPP	/	0	2904000 件	+2904000 件	145200 件		/
	84		溢胶绝缘片	/	0	528000 件	+528000 件	26400 件		/
	85		模组下保温棉	/	0	132000 件	+132000 件	6600 件		/
	86		螺钉 M6X16	/	0	792000 件	+792000 件	39600 件		/

	87		导热结构胶 A	/	0	38.808t	+38.808t	1.9404t		/
	88		导热结构胶 B	/	0	38.808t	+38.808t	1.9404t		/
	89		高压危险标识	/	0	132000 件	+132000 件	6600 件		/
	90		箱体铭牌	/	0	528000 件	+528000 件	26400 件		/

建设内容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7。

表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成分及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毒性
灌封胶	液体，闪点：大于 93℃闭杯测试法；成分：聚醚多元醇 30-40%、DPHP2-4%、多聚磷酸铵 10-15%、BDP4-6%、蓖麻油 10-15%、多异氰酸酯 25-30%	/	/
导热结构胶	液体，一般条件下操作性能稳定。成分：蓖麻油 5-15%、双酚 A-双(二苯基磷酸酯)1-10%、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0.1-5%、硅烷偶联剂 0.1-1%、炭黑 0.5-2%、聚合 MDI1-5%、氢氧化铝 20-80%。禁配物强氧化剂、强碱，避免接触的条件：光照、受热、潮湿。	不燃	/

6、水平衡分析

(1) 生活用水

参照《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苏水节〔2025〕2 号）中城市居民生活用水 150L/d，综合考虑生产班制等情况，员工人均生活用水按 75L/d 计，本次扩建新增员工人数 8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800m³/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2。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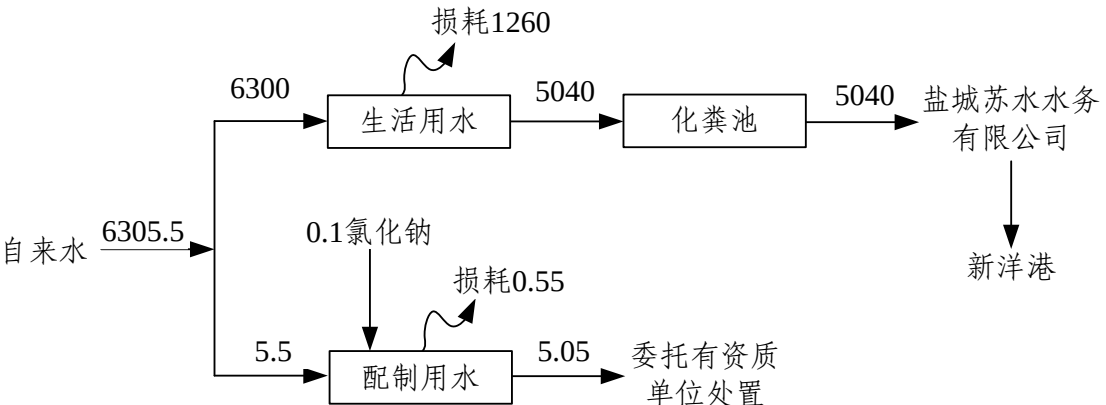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m³/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厂区现有职工 150 人，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80 人，生产班制 2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4800 小时。项目不设食堂、宿

舍、浴室等生活设施，仅设置就餐区域。

8、项目平面布置

（1）周边概况

公司北区北侧为青年西路、隔路为空地，西侧为空地，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生产河、隔河为公司南区；公司南区北侧为生产河、隔河为公司北区，西侧、南侧、东侧为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距本项目最近的居民为西北侧约103米处的丁晏村，不属于国省考大气站点3公里范围内。

（2）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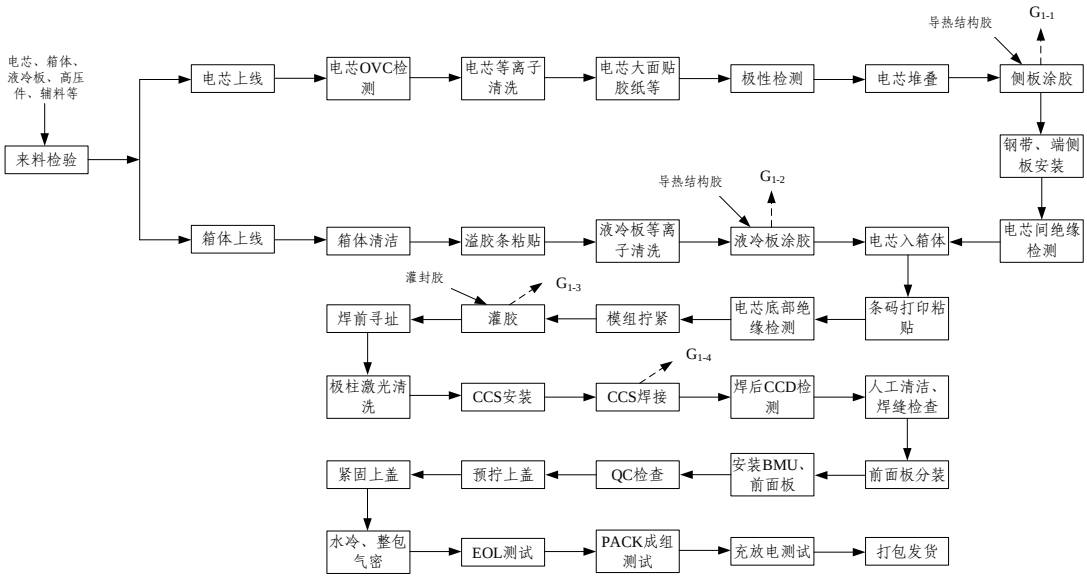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龙乘路以西、青年路以南、凤凰路以东，用地为工业用地。从总图上看，厂区内厂房呈较规则长方形分散布置，根据工艺特点及生产要求，结合本工程用地实际，公司南区为主要生产区域，公司北区主要为安装检测区、仓储区、办公区。生产车间内根据不同用途划分不同区域。本项目各生产设备整齐布置于车间内。纵观厂房的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三。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本次扩建项目产品为标箱 PACK、CTB 模组，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一、标箱 PACK 生产工艺



(Gn-废气)

图2-3 标箱PACK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来料检验: 对所有原材料(电芯、箱体、液冷板、高压件、辅料等)实施入厂检验, 核对规格、外观、性能参数, 判定合格状态, 不合格物料返回厂家。

(2) 箱体上线、箱体清洁、溢胶条粘贴: 将合格箱体吊装上线, 清洁箱体内部、底部及接口安装面; 在箱体底部指定位置粘贴溢胶条, 防止后续涂胶时胶体溢出污染电芯。

使用原辅料: 箱体、连接器安装板、连接器安装板密封条、陶瓷纤维布、阻湿防爆阀、溢胶绝缘片两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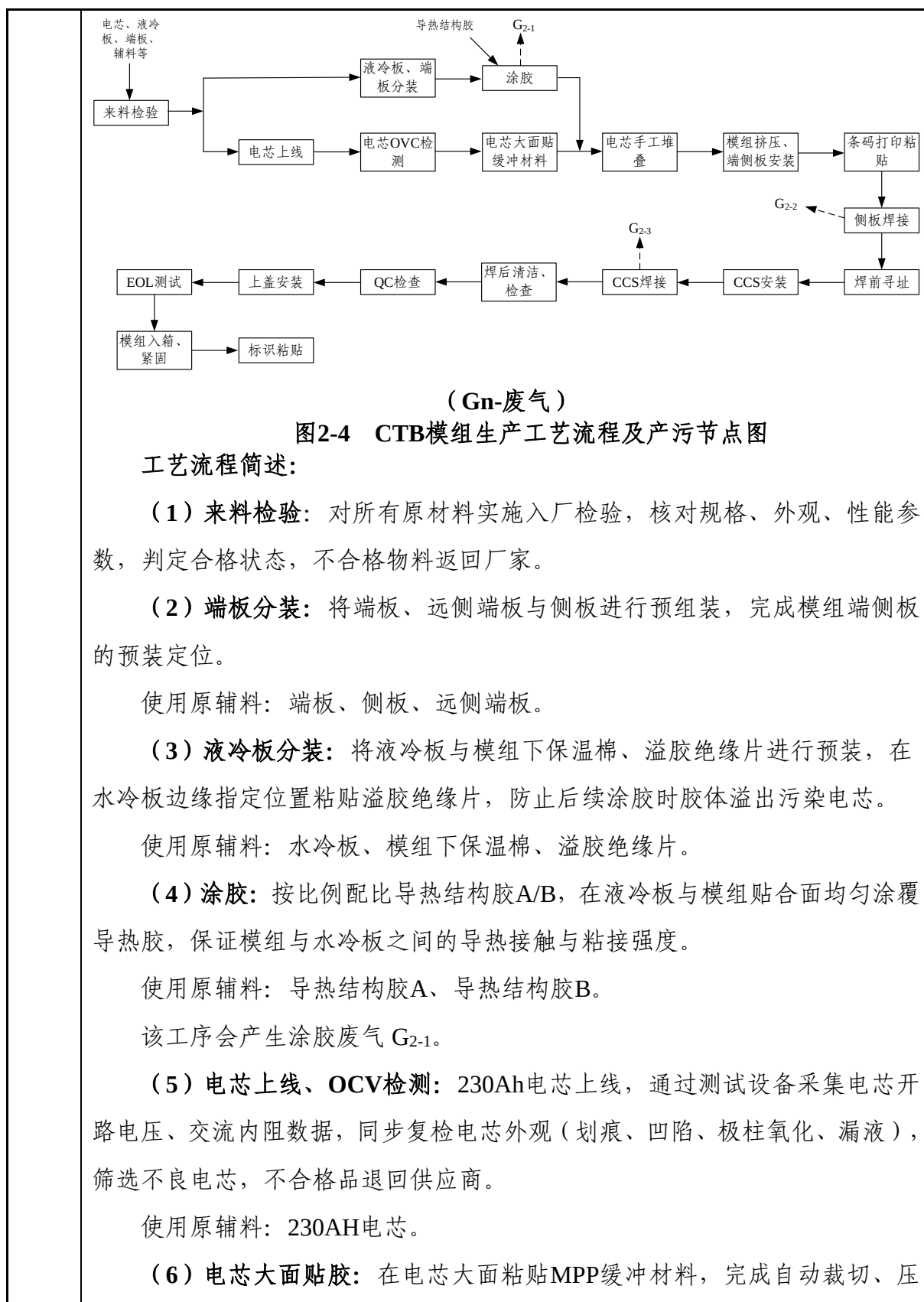
(3) 液冷板等离子清洗: 采用常压等离子清洗机, 对液冷板上下表面、涂胶轨迹区域进行全覆盖扫描处理, 去除冲压油、指纹、氧化层, 提升表面能。

(4) 液冷板、侧板涂胶: 按比例配比导热结构胶A/B, 通过自动涂胶设备在箱体底部涂胶轨迹均匀打胶, 同步在液冷板贴合面辅助涂胶; 安装挡胶泡棉T6, 压合液冷板完成贴合固化。在箱体侧板与模组贴合区域涂覆结构胶, 增强

	模组与箱体的粘接强度，适配矿卡工况的抗振动需求。 使用原辅料：导热结构胶A、导热结构胶B、挡胶泡棉T6。 该工序会产生侧板涂胶废气 G₁₋₁、液冷板涂胶废气 G₁₋₂。 （5）电芯上线：将中航 324Ah（200mm 宽）电芯按批次上线，平稳放置防静电工装，避免磕碰划伤。 使用原辅料：中航324Ah（200mm宽）电芯。 （6）OCV 检测：通过测试设备采集电芯开路电压、交流内阻数据，同步人工视觉复检电芯外观（划痕、凹陷、极柱氧化），筛选不良电芯，不合格品退回供应商。 （7）电芯等离子清洗：采用常压等离子设备，定向清洗电芯极柱及贴胶区域，去除表面油污、指纹、氧化层，提升极柱焊接性能与胶纸附着力。 （8）电芯翻转放置：通过工装或设备将电芯翻转至贴胶面朝上，平稳放置于定位工装，为大面贴胶做准备。 （9）电芯大面贴胶：使用自动贴胶设备，在电芯大面粘贴绝缘胶纸及缓冲 MPP 材料，完成自动裁切、压合整平。 使用原辅料：缓冲MPP200W-自动撕胶、MPP缓冲垫。 （10）极性检测：通过光电感应+电气导通双重检测电芯极性，筛选反装电芯，不合格返工处理。 （11）电芯堆叠、钢带和端侧板安装：合格电芯转运至堆叠工位，搭配标箱端板、预制钢带完成模组捆绑装配，安装端面 PC 片、模组关联片。 使用原辅料：标箱端板（矿卡板）、预制钢带、端面 PC 片（57200218）、模组关联片、螺栓。 （12）电芯间绝缘检测：通过绝缘测试设备检测模组内部电芯间绝缘性能，排查绝缘胶纸破损、异物搭接导致的绝缘不良，不合格返工。 （13）电芯入箱体：将装配完成的模组吊装入箱，与液冷板精准贴合定位，确保模组底部与液冷板无间隙。 （14）条码打印粘贴：打印并粘贴标箱二维追溯码、防撕标签。
--	---

	使用原辅料：标箱二维追溯码、防撕标签。 (15) 电芯底部绝缘检测：检测电芯底部与液冷板间绝缘性能，排查异物、溢胶导致的绝缘不良，不合格返工。 (16) 极组拧紧：依次安装模组总负铜排、模组总正与MSD串接铜排、MSD与总正高压连接器串接铜排，紧固引出端子正/负，安装端子盖；同步完成MSD01插座、正/负极高压连接器的铜排连接。 使用原辅料：模组总负铜排、模组总正与 MSD 串接铜排、MSD 与总正高压连接器串接铜排、引出端子正、引出端子负、端子盖、MSD01-插座、正极高压连接器插座、负极高压连接器插座、螺母、螺栓。 (17) 灌胶：按比例配比灌封胶 A/B，对电控区域、线束接插件位置进行灌封防水固化；箱体放置工业干燥剂、纤维调湿片，控制内部湿度。 使用原辅料：灌封胶 A、灌封胶 B、工业干燥剂、纤维调湿片。 该工序会产生灌胶废气 G₁₋₃。 (18) 焊前寻址：通过视觉系统对电芯极柱进行焊接寻址定位。 (19) 极柱激光清洗：采用激光清洗设备去除极柱表面氧化层、油污，提升焊接质量。 (20) CCS 安装、焊接：将 CCS 组件按工艺路径排布固定，使用激光焊接工艺对采集片与电芯极柱、铜排进行点焊焊接（通过激光束将材料熔化并连接在一起，因此不需要额外的焊料）；焊接完成后使用普通扎带整理线束，避免磨损拉扯。 使用原辅料：CCS 组件、普通扎带、互锁线束总成、PACK 通讯线束总成。 该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 G₁₋₄。 (21) 焊后 CCD 检测、焊后人工清洁、焊缝检查：通过 CCD 视觉系统检测 CCS 焊点外观，排查焊接缺陷；人工清洁焊接区域残留焊渣，检查焊缝完整性。 (22) 前面板分装、安装 BMU 和前面板：将 BMS 安装至 BMS 支架，与前面板分装；整体安装至箱体指定位置，固定线束接插件，完成低压信号回路
--	--

	搭建。 (23) QC 检查: 对模组装配、高压连接、线束布置、CCS 焊接等工序进行全面质量复核, 排查漏装、错装、虚接等问题。 (24) 预拧上盖、紧固上盖: 清洁箱体上端面, 铺设上盖密封条, 对位安装箱盖; 按工艺顺序均匀预拧并紧固上盖螺栓, 确保密封均匀。 使用原辅料: 箱盖、上盖密封条、螺栓。 (25) 水冷、整包气密: 对液冷系统进行水冷测试, 排查泄漏、堵塞问题; 通过气密测试设备检测整包气密性, 验证 IP 防护性能。 (26) EOL 测试: 执行整包 EOL 电性能测试, 包括绝缘电阻、耐压、单体电压采集、通讯功能、保护功能验证, 判定电池包电气性能是否合格, 不合格品退回供应商。 (27) PACK 成组测试: 对下线电池包进行成组一致性测试, 验证串并联电压差、内阻差是否满足要求, 不合格品退回供应商。 (28) 充放电测试: 对电池包进行充放电循环测试, 验证容量、倍率性能及保护功能, 不合格品退回供应商。 (29) 打包发货: 粘贴标箱侧面警示标识、标箱顶部警示标识、标箱铭牌(中航); 按规范打包, 流转至仓库待发货 使用原辅料: 标箱侧面警示标识、标箱顶部警示标识、标箱铭牌(中航)。 三、CTB 模组生产工艺
--	---



	合整平，实现电芯间绝缘、缓冲与减振防护。 使用原辅料：MPP。 （7）电芯手工堆叠：将贴胶后的电芯按极性顺序手工堆叠，安装端面PC绝缘片，为后续模组挤压做准备。 使用原辅料：端面PC片。 （8）模组挤压、端侧板安装：使用挤压工装对堆叠电芯进行预压，安装预制钢带、端板和侧板，用螺钉紧固，形成结构稳定的模组。 使用原辅料：预制钢带、端板、侧板、远侧端板、螺钉M6×16。 （9）条码打印粘贴：打印并粘贴模组追溯条码，关联模组批次信息，建立生产追溯链条。 （10）侧板焊接：对模组侧板与端板连接处进行焊接，增强模组整体结构强度，满足工况抗振动需求。 该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 G₂₋₂。 （11）焊前寻址：通过视觉系统对电芯极柱进行焊接寻址定位，为后续CCS焊接做准备。 （12）CCS安装：将CCS组件A按工艺路径排布固定，完成采集线束的定位与固定。 使用原辅料：CCS组件A。 （13）CCS焊接：使用激光焊接工艺将CCS采集片与电芯极柱进行点焊焊接，建立单体电压、温度采集回路。 该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 G₂₋₃。 （14）焊后清洁、检查：人工清洁焊接区域残留焊渣，检查焊缝完整性及焊点外观，排查虚焊、假焊、炸点等缺陷。 （15）QC检查：对模组装配、焊接质量、结构尺寸进行全面复核，排查漏装、错装、虚接等问题。 （16）上盖安装：将模组上盖A安装至模组顶部，完成模组结构封闭。 使用原辅料：模组上盖A。
--	--

	(17) EOL测试：执行模组电性能测试，包括绝缘电阻、耐压、单体电压采集、通讯功能验证，判定模组电气性能是否合格，不合格品退回供应商。 (18) 模组入箱、紧固：将模组吊装入箱，安装引出端子（正/负）及端子盖，完成高压主回路连接，并将模组与箱体紧固。 使用原辅料：引出端子（正）、引出端子（负）、端子盖。 (19) 标识粘贴 在箱体指定位置粘贴高压危险标识和箱体铭牌，完成产品信息录入与归档追溯。 使用原辅料：高压危险标识、箱体铭牌。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产污环节汇总					
	表 2-8 本次扩建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产生工序	编号	污染物名称	评价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气	侧板、液冷板涂胶	G ₁₋₁ 、 G ₁₋₂ 、 G ₂₋₁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利用现有废气治理设施，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灌胶	G ₁₋₃	灌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CCS 焊接	G ₁₋₄ 、 G ₂₋₃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侧板焊接	G ₂₋₂	焊接废气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pH、COD、 NH ₃ -N、SS、TP、 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进入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	等效连续 A 声级		设置隔声、减振措施等
	固体废物	预装	/	废绝缘片		外售处置
/			边角料		外售处置	
电池堆叠		/	废钢带		外售处置	
涂胶、灌胶		/	废包装容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胶			
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	废滤芯		外售处置	
		/	集尘灰		外售处置	
生活办公	/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审批、建设及验收情况见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审批、建设及验收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批复情况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年产 4.5GWH 模组 PACK 生产项目	电池模组(锂离子电池)	4.5GWH	2025 年 2 月 28 日, 盐环都表复[2025]10 号	已建设	2025 年 6 月 25 日通过自主验收

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情况

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条电池模组(锂离子电池)生产线	电池模组(锂离子电池)	4.5GWH	4.5GWH	4800h

3、现有项目排污许可及执行报告情况

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903MADQW04A6P001Q, 企业已填写执行报告年报。

4、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1) 汽车头枕、扶手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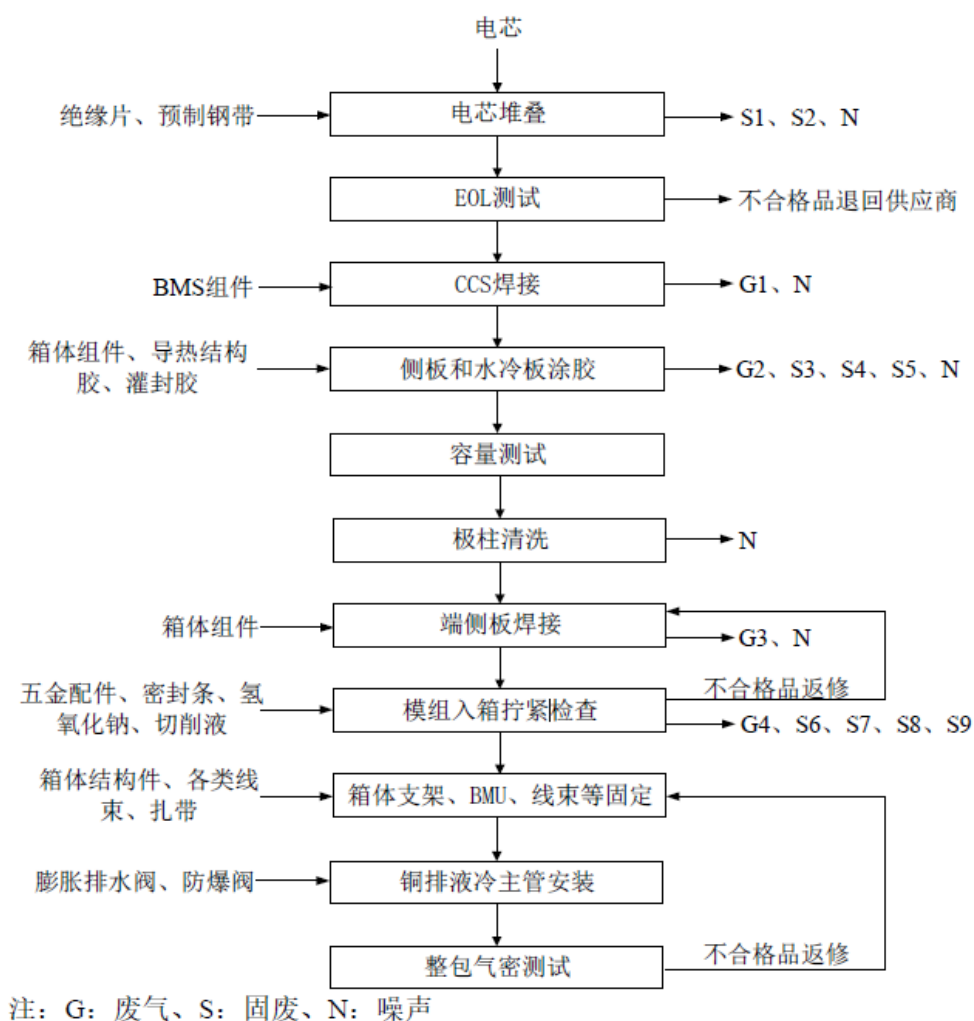


图 2-5 工艺流程图

流程简述：

(1) 电芯堆叠：通过堆叠设备将多个电芯层层堆叠，形成一个整体电池模块。每个电池单元都包含正极、负极和隔膜，通过堆叠和连接，提高整体电池的容量和输出功率，过程中使用绝缘片、预制钢带，会产生少量废绝缘片 S1、废钢带 S2 及噪声 N。

(2) EOL 测试：使用 EOL 测试柜对电池进行充放电测试、电池安全检测、电池参数测量、功能验证以及辅助功能测试等，不合格品退回供应商。

(3) CCS 焊接：使用激光焊接设备将外购的成品组件安装在模组上，对通过激光束将材料熔化并连接在一起，因此不需要额外的焊料，此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 G1 及噪声 N。

	(4) 侧板和水冷板涂胶：使用导热结构胶、灌密封胶在侧板、水冷板上做涂胶处理提高水冷板的散热效果，并做初步组装固定。该过程会产生涂胶废气 G2、废包装容器 S3、废胶 S4、废抹布 S5、噪声 N。 (5) 容量测试：使用电压内阻测试仪、绝缘电阻测试仪等设备对模组容量进行测试。 (6) 极柱清洗：使用极柱清洗设备用等离子清洗去除极少量杂质。等离子清洗技术属于超洁净领域的高端清洗，是一种干式清洗，等离子体（Plasma）被称为固态、液态、气态以外的第四态，它是部分电离的气体，由电子、离子、自由基、中性粒子及光子组成，等离子清洗属于物理清洗，也叫做溅射腐蚀（SPE）或离子铣（IM），其机制是活性粒子轰击待清洗表面，使少量灰尘脱离待清洗表面最终被真空泵吸走，该工艺属于物理清洗，无废水、废液产生，同时等离子清洗技术属于超洁净领域的清洗，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气量极少，通过设备自带滤筒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车间内、外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不再作定量分析，此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7) 端侧板焊接：使用激光焊接设备对端侧板进行焊接加工，初步形成箱体，通过激光束将材料熔化并连接在一起，因此不需要额外的焊料，此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 G3 及噪声 N。 (8) 模组入箱拧紧检查：将模组放入箱中并固定，检查不合格处使用砂轮机做切割，切割处使用氢氧化钠做金相检查，金相指焊接后箱体的焊接处内部结构，不合格品返修。切割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加工处理，此工序会产生切削液挥发废气 G4、此过程产生氢氧化钠废液 S6、边角料 S7、废切削液 S8、废包装容器 S9 和噪声 N。 (9) 箱体支架、BMU、线束等固定：人工进行组装，包含箱体组件、箱体结构件、各类线束、扎带固定得到整包电池模组。 (10) 铜排液冷主管安装：将膨胀排水阀、防爆阀安装在模组中。 (11) 整包气密测试：使用防爆柜对整包电池模组进行气密性测试，确保电池包的密封性，不合格品返修至合格。 本项目 1#车间需使用酒精擦拭设备，此过程产生酒精擦拭废气 G5、废包
--	---

	装容器 S10、废抹布 S11。测试过程中会产生废电芯，为防止电芯中液体泄漏，需将电芯浸泡在盐水中，废电芯退回供应商，废电芯浸泡水 S12 作为危废处置。 5、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6。 6、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2-5。 7、现有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 (1) 废气治理措施 A.激光焊接废气 项目产品采用激光焊接，不采用焊材，激光焊接过程会产生烟雾，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B.涂胶废气 本项目使用导热结构胶、灌封胶，会挥发出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C.擦拭废气 项目使用酒精对设备进行擦拭，用抹布蘸取酒精擦拭后弃置于防渗漏的容器内，加盖密封保存。在擦拭过程中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出来，因挥发速度快，使用范围较分散，收集难度大，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D.切削液挥发废气 本项目切割过程中挥发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产生速率较低，且本项目厂房通风良好，故切削液废气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接管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3) 噪声 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垫、种植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
--	--

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绝缘片、废钢带、废滤芯、集尘、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包装容器、废胶、废抹布、氢氧化钠废液、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电芯浸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验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 准 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DA001 排气 筒	2025.6 .1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2	1.51	1.47	1.5	50
			排放速率 kg/h	1.84×10 ⁻²	1.83×10 ⁻²	1.78×10 ⁻²	1.82×10 ⁻²	/
	2025.6 .16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3	1.05	1.12	1.07	50
			排放速率 kg/h	1.26×10 ⁻²	1.27×10 ⁻²	1.35×10 ⁻²	1.29×10 ⁻²	/
表 2-1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监测结果统计表								
时间	监测项 目	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	
2025.6.1 6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厂界 无组 织	G1	0.34	0.31	0.26	2	
			G2	0.77	0.62	0.69		
			G3	0.58	0.70	0.69		
			G4	0.61	0.73	0.64		
		厂区内		0.58	0.62	0.66	6	
	颗粒物 mg/m ³	厂界 无组 织	G1	0.249	0.254	0.224	0.3	
			G2	0.291	0.288	0.284		
			G3	0.294	0.299	0.279		
			G4	0.298	0.277	0.269		
2025.6.1 7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厂界 无组 织	G1	0.32	0.26	0.33	2	
			G2	0.66	0.70	0.68		
			G3	0.73	0.67	0.64		
			G4	0.74	0.56	0.64		
		厂区内		0.65	0.58	0.64	6	

		颗粒物 mg/m ³	厂界无组织	G1	0.210	0.209	0.184	0.3
				G2	0.266	0.295	0.289	
				G3	0.265	0.274	0.296	
				G4	0.254	0.277	0.264	
表 2-1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								
监测 点位	监测日 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生活 污水 总排 口	2025.6.16	pH 值（无量纲）	7.2	7.1	7.2	7.2	6-9	达标
		氨氮	7.98	8.29	8.58	8.46	45	达标
		总氮	18.9	18.8	18.3	18.3	7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	22	21	19	500	达标
		悬浮物	22	21	20	23	400	达标
		总磷	1.00	1.02	1.05	1.07	8	达标
	2025.6.17	pH 值（无量纲）	7.1	7.0	7.1	7.1	6-9	达标
		氨氮	6.68	6.95	6.62	6.78	45	达标
		总氮	16.5	16.8	16.1	16.3	7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6	25	27	26	500	达标
		悬浮物	23	26	20	19	400	达标
		总磷	0.61	0.61	0.62	0.62	8	达标
表 2-1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昼间）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25.6.16		N1		57		65	达标	
		N2		59				
		N3		58				
		N4		57				
2025.6.17		N1		58		65	达标	
		N2		58				
		N3		57				
		N4		58				
9、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及验收监测报告，对全厂现有项目总量进行核算，具体见表 2-15。								
表2-15 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环评批复量（t/a）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t/a）*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3600			3600		

		COD	0.864	0.0828
		SS	0.288	0.0792
		NH ₃ -N	0.108	0.0271
		TP	0.0216	0.003
		TN	0.18	0.063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269	0.0746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生活垃圾	0	0	

8、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采取措施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和访谈，扩建项目租赁区域为空厂房，未进行过生产活动，不存在原有环境问题。

对照企业现有环保手续，结合厂区实地现状调查，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等方面不存在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功能区划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中常规污染物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1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2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3	PM ₁₀	年平均	6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20μg/m ³
	4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5	PM _{2.5}	年平均	30μg/m ³
			日平均	60μg/m ³
	6	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日平均	300μg/m ³
	7	O ₃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8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中过渡 阶段二级标准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详解》			
	(2) 地表水环境			
	结合《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本项目周边河流冈沟河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纳污河流新洋港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Ⅲ 类标准	依据

1	水温（℃）	周平均最大温升≤1； 周平均最大温降≤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2	pH 值（无量纲）	6~9	
3	溶解氧	≥5	
4	COD	≤20	
5	BOD ₅	≤4	
6	NH ₃ -N	≤1.0	
7	TP	≤0.2	

（3）声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65	55

2、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2024 年盐城市盐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盐都区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为空气质量达标区，其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 6 微克/立方米、16 微克/立方米、44 微克/立方米、29.3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 0.9 毫克/立方米、155 微克/立方米。全区优良天数 314 天，优良天数比率 87%。

（2）特征污染物

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TSP、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

	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TSP、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尚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不对该特征因子补充监测。 本项目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国检测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源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 m² 汽车电子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检测报告中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JSH240036035101401），采样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2 日，连续监测三天。该监测点位 G1 位于江苏源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厂区内厂房下风向，与本项目的直线距离约为 4.1k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特征污染物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具体检测数据详见附件十八。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3-4。 表 3-4 监测结果表 <table><tr><th>监测 点位</th><th>污染物</th><th>平均时间</th><th>监测浓度范 围（mg/m³）</th><th>标准限值 （mg/m³）</th><th>超标 率%</th><th>最大浓度 占标率%</th><th>达标 情况</th></tr><tr><td>源乾厂 区内</td><td>TSP</td><td>日均值</td><td>0.103-0.106</td><td>0.3</td><td>0</td><td>35.33</td><td>达标</td></tr></table> TSP 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 年盐城市盐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盐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趋好，全区 2 个国考断面和 4 个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 100%，主要污染指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浓度呈下降趋势。 盐龙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达标比例为 100%。 3、声环境 2024 年，盐都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 56.7dB（A），夜间区域环境噪声 47.2dB（A），交通干线昼间等效声级 66.8dB（A），夜间等效声级 54.2dB（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由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 围（mg/m ³ ）	标准限值 （mg/m ³ ）	超标 率%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源乾厂 区内	TSP	日均值	0.103-0.106	0.3	0	35.33	达标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 围（mg/m ³ ）	标准限值 （mg/m ³ ）	超标 率%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源乾厂 区内	TSP	日均值	0.103-0.106	0.3	0	35.33	达标										

	于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创园 N-11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厂区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产品检验检测服务平台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2024 年盐城市盐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全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 地下水中兴水厂国考点，国家最终考核结果为Ⅱ类，地下水水质较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征用地，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和使用，厂区地面均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隔绝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龙乘路以西、青年路以南、凤凰路以东，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UTM 坐标，单位 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225157</td><td>3692036</td><td>丁晏村</td><td>200 户/800 人</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类区</td><td>西北</td><td>103</td></tr><tr><td>225927</td><td>3691986</td><td>三里桥</td><td>100 户/800 人</td><td>东北</td><td>443</td></tr><tr><td>225022</td><td>3692083</td><td>凤凰花园</td><td>300 户/900 人</td><td>西北</td><td>267</td></tr></table> 2、地表水环境	名称	坐标（UTM 坐标，单位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225157	3692036	丁晏村	200 户/8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类区	西北	103	225927	3691986	三里桥	100 户/800 人	东北	443	225022	3692083	凤凰花园	300 户/900 人	西北	267
名称	坐标（UTM 坐标，单位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225157	3692036	丁晏村	200 户/8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类区	西北	103																								
	225927	3691986	三里桥	100 户/800 人		东北	443																								
	225022	3692083	凤凰花园	300 户/900 人		西北	267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龙乘路以西、青年路以南、凤凰路以东，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地表水	冈沟河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	东	612
	新洋港	中型		东北	5400

3、声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龙乘路以西、青年路以南、凤凰路以东，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龙乘路以西、青年路以南、凤凰路以东，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龙乘路以西、青年路以南、凤凰路以东，本次扩建在现有厂区范围内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限值标准如下。

表3-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污 染 物		排放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锂离子/锂电池	非甲烷总烃	50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表3-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2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颗粒物	0.3		(GB30484-2013)表6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进入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A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10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30
3	悬浮物	≤400	10
4	氨氮	≤45	1.5（3）
4	总磷	≤8	0.3
5	总氮	≤70	10（12）

注：①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只涉及生活污水。原辅料仓库按照要求做好相关防腐、防渗漏措施，可以与生活污水完全隔绝，因此根据生态环境部污染源监控中心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详见附件十九），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3-11 运营期噪声排放限值表 单位：dB（A）			
类别	声环境功能区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

	环办〔2023〕327号)等文件中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文件中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NH ₃ -N、TP、TN; 总量考核因子: SS; 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不申请总量指标。					
	2、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下表。					
	表3-12 本次扩建项目污染物总量统计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5634	0.507	0.0564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63	0	0.063	
		颗粒物	0.045	0.0364	0.0086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1440	0	1440	1440
		COD	0.4896	0.2448	0.2448	0.0432
		SS	0.576	0.4032	0.1728	0.0144
		NH ₃ -N	0.0504	0	0.0504	0.0022
		TP	0.0072	0.0014	0.0058	0.00043
		TN	0.0648	0.0065	0.0583	0.014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6.5864	6.5864	0	
		危险废物	42.95	42.95	0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2 扩建后全厂污染物“三本帐”统计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次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扩建前后增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269		0.0564		0		0.1833		+0.0564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124		0.063		0		0.2754		+0.063	
		颗粒物	0.0057		0.0086		0		0.0143		+0.0086	
	废水	废水量（m³/a）	3600	3600	1440	1440	0	0	5040	5040	+1440	+1440
		COD	0.8640	0.18	0.2448	0.0432	0	0	1.1088	0.2232	+0.2448	+0.0432
		SS	0.2880	0.036	0.1728	0.0144	0	0	0.4608	0.0504	+0.1728	+0.0144
		NH ₃ -N	0.1080	0.018	0.0504	0.0022	0	0	0.1584	0.0202	+0.0504	+0.0022
		TP	0.0216	0.0018	0.0058	0.00043	0	0	0.0274	0.0022	+0.0058	+0.00043
		TN	0.1800	0.054	0.0583	0.0144	0	0	0.2383	0.0684	+0.0583	+0.0144
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废气总量需向盐都生态环境局申请，最终在区域内平衡；废水总量在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指标中落实；固废排放量为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施工期仅对现有厂房内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不新增土地，不涉及土建工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作详细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1）涂胶、灌胶废气 本项目使用导热结构胶、灌封胶，会挥发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附件九导热结构胶 VOC 检测报告，VOC 含量 0.4g/kg，本目标箱 PACK 导热结构胶使用量为 187.2t/a、CTB 模组导热结构胶使用量为 77.616t/a，合计导热结构胶使用量为 264.816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106t/a；根据附件九灌封胶 VOC 检测报告，VOC 含量 8g/kg，本目标箱 PACK 灌封胶使用量为 64.8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52t/a。因此，本项目涂胶工段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0.626t/a。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现有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量为 0.5634t/a，削减量 0.5074t/a，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564t/a，未收集废气约为 0.063t/a 无组织排放。 （2）激光焊接废气 项目产品采用激光焊接，不采用焊材，不适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段系数”，激光焊接过程会产生烟雾，激光焊接与激光切割工段原理相同，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下料中氧/可燃气体切割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5kg/t 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需焊接的部分约为 30t/a，则激光焊接废气产生量为 0.045t/a，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 90%，经处理后的废气车间内排放，收集量为 0.041t/a，削减量为 0.0365t/a，未收集废气（0.0045t/a）及处理后的废气（0.0041t/a）无组织排放，因此，生产车间下料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为 0.0086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见表4-1。

表4-1 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汇总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 方法	风机风 量(m³/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 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柔性生 产线	涂 胶、 灌胶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产污 系数 法	20000	6.5	0.13	0.626	二级活 性炭	收集 效率 90%、 处理 效率 90%	0.6	0.012	0.0564	4800

本次扩建完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见表4-2。

表4-2 扩建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一览表（按排气筒计）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废气治理措施	有组织排 放量(t/a)	有组织排 放速率(kg/h)	有组织排 放浓度(mg/m³)	风机风量 (m³/h)	排放时 间h
DA001排气 筒	非甲烷总烃	2.0356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0.1833	0.0382	1.91	20000	4800

注：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1.4096t/a，数据来源于现有项目环评。

本次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4-3。

表4-3 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1	涂胶、灌胶	非甲烷总烃	0.063	0	0.063	0.0131	500	8
	焊接	颗粒物	0.045	0.0364	0.0086	0.0018		

本次扩建完成后全厂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4-4。

表4-4 扩建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	面源高度(m)
南厂房	非甲烷总烃	0.274	0	0.274	0.057	2720	8
	颗粒物	0.075	0.0607	0.0143	0.003		
北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014	0	0.0014	0.0003	720	8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4-5、表 4-6。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1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0.6	0.012	0.0564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564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564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面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		
扩建项目	涂胶、灌胶	非甲烷总烃	以本次扩建项目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2	0.063	
	焊接	颗粒物			0.3	0.0086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63		

		颗粒物					0.0086							
3、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7。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风量（m³/h）		排放口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放口类型		
DA001		20000		15		0.5		25		225861、3691665		一般排放口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池工业》（HJ1204-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HJ967-2018），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次扩建后大气监测计划见表。														
表 4-8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限值（kg/h）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50		/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无组织	厂界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		/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颗粒物		1 次/年		0.3		/			
		厂区内	厂房门窗外 1m，距地面 1.5m 以上的位 置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6.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20（任意一次浓 度值）								/					

4、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生产单元外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 2.7m/s，A、B、C、D 参数选取见表 4-9。

表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 系数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 < L≤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 2	0.01			0.015			0.015		
	> 2	0.021*			0.036			0.036		
C	< 2	1.85			1.79			1.79		
	> 2	1.85*			1.77			1.77		
D	< 2	0.78			0.78			0.57		
	> 2	0.84*			0.84			0.76		

表 4-10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南厂区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源 位置	面源面 积 (m ²)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 放速率 (kg/h)	评价标准 (mg/m ³)	卫生防护距 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 距离 (m)
南厂区	2720	非甲烷总烃	0.057	2	0.721	100
		颗粒物	0.003	0.36	2.853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原则，当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Q_c/C_m值计算

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根据计算，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需以全厂需以南厂区厂房边界为起点外扩10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以北厂区车间2边界为起点外扩5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卫生防护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等环境敏感项目。

5、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环评考虑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造成大量未处理废气直接进入大气环境，故障抢修至恢复正常运转时间约30分钟。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情况，按收集效率下降为70%，处理效率下降为0，处理装置失效（失效时间按30min）的情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参数见表4-11。

表4-11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DA001 排气筒	污染防治措施失效，收集效率下降为70%，处理效率下降为0	非甲烷总烃	0.091	0.5	0.5~1

非正常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见表4-12。

表4-12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排气筒	污染防治措施失效，收集效率下降为70%，处理效率下降为0	非甲烷总烃	4.55	0.091	0.5	0.5~1	设立自控系统，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立即停止生产，如果突然断电，要立即检查所有设备，确保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处于停止运行状态。

若产生上述非正常情况，企业应立即停止生产，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①收集、净化装置应先于生产设施启动，并同步运行，滞后关闭；②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废气排放达标；维护保养时应停止生产，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③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

6、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涂胶、灌胶废气和焊接废气，涂胶、灌胶废气汇同现有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1#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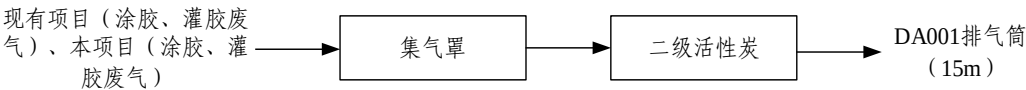


图 4-1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处理流程图

废气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

本次扩建项目和现有项目的有机废气均为使用导热结构胶、灌封胶所产生，因此废气污染物的种类、理化性质均一致；在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设计时已预留本次扩建项目的处理能力，根据监测报告，现有项目风机风量为 13500m³/h，本项目废气收集需要风量为 5000m³/h，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因此处理现有项目废气还有余量，吸附空速、废气停留时间满足工艺设计要求，处理效率可稳定维持 90% 以上。

扩建项目通过新增集气风管、配套过滤、调风阀门接入现有废气收集主管，共用现有风机、吸附装置、排气筒；厂区危废仓库贮存容量、危废处置单位接纳能力可覆盖新增废活性炭产生量，仅需适当缩短活性炭更换周期。废气混合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可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因此本次扩建项目有机废气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滤筒除尘:

滤筒除尘装置是一种新型过滤除尘装置,具有净化效率高、外形尺寸小、过滤面积大、过滤效果好、压力损失小、滤筒使用寿命长、安装维修快捷方便、可连续使用等特点。滤筒脉冲式除尘器设有进风口、滤筒、出风口、气包、脉冲控制仪、喷吹阀、喷吹管等,滤筒是由聚酯纤维折叠、卷制而成,其下端封闭,上端中心正对喷吹管下口,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后,气流速度减慢,粗颗粒脱离气流沉降到集尘室内,细微粉尘随气流穿过滤筒时被阻于滤筒外表面,洁净气体由出风口排出;当滤筒表面灰层较厚时,脉冲控制仪发出指令开启喷吹阀,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经喷吹管高速喷出,同时诱导数倍于喷射气量的周围空气进入滤筒,并由内向外快速射出,将滤筒外表面的粉尘吹下落入集尘室内,最后由放灰斗排出。除尘器清灰采用脉冲喷吹方式,既做到了彻底清灰,又不伤害滤筒,使滤筒使用寿命得以保障。清灰过程由脉冲控制仪自动控制,可采用压力差控制或时间控制,滤筒脉冲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率可达到90%以上。滤筒除尘器属于袋式除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处理效率为95%。因此,本项目滤筒除尘器对颗粒物去除率取90%是可行的,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集气罩具体结构见图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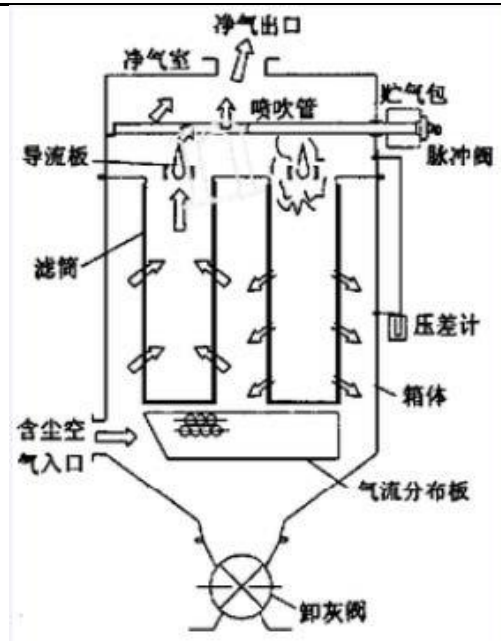


图4-2 滤筒除尘装置工作原理图

活性炭工作原理:

活性炭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碳，能较好地吸附臭味中的有机物质。每克活性炭的总表面积可达 $800 \sim 2000\text{m}^2$ 。真比重约 $1.9 \sim 2.1$ ，表观比重约 $1.08 \sim 0.45$ ，含碳量 $10 \sim 98\%$ ，可用于糖液、油脂、甘油、醇类、药剂等的脱色净化，溶剂的回收，气体的吸收、分离和提纯，化学合成的催化剂和催化剂载体等。活性炭吸附气体，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因为吸附反应是放热的反应，因此，随着反应体系温度的升高，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就会随之逐渐降低。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由引风风机、吸附器等组成。有机废气先经过一定的前处理装置，以保证不影响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和使用寿命，过滤后的尾气经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低浓度、废气量小，因此能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效对有机废气的吸收，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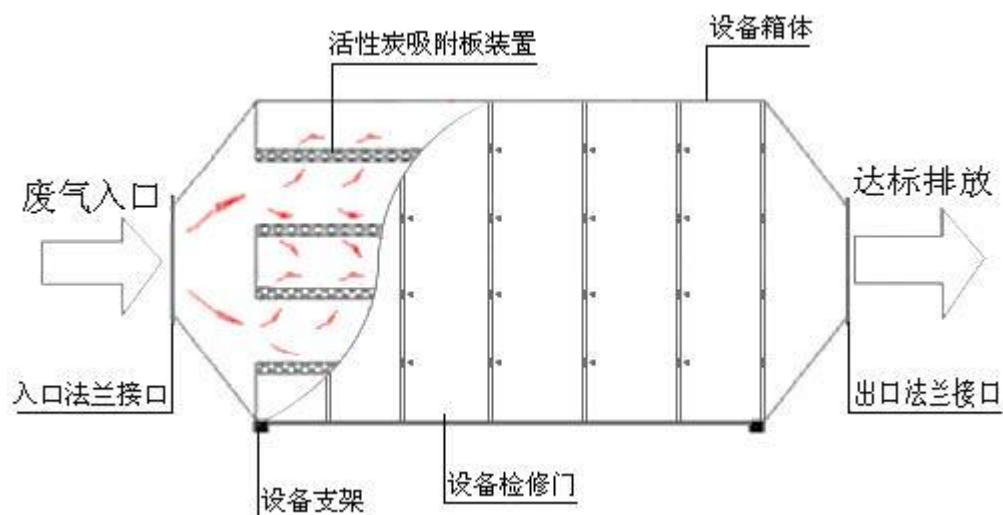


图4-3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图

表4-13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活性炭类型	-	颗粒状活性炭
2	粒度	目	12-40
3	密度	Kg/m ³	0.55
4	比表面积	m ² /g	862
5	碘值	mg/g	843
6	总孔容积	cm ³ /g	0.63
7	水分	%	≤5
8	单位面积重	g/m ²	200-250
9	着火点	℃	> 500
10	吸附阻力	Pa	700
11	结构形式	-	抽屉式

根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本项目使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4-14 与苏环办〔2022〕218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范	本项目情况
1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废气经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废气处理装置

		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处理效率为 90%。
2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箱式活性炭罐，并由废气工程资质单位进行设计并施工，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活性炭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进行计算及更换，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3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气流速度低于 0.6m/s。
4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
5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废活性炭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进行计算及更换。
本项目使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关要求。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通过以下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①生产车间加强通风，使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可以尽快的扩散出去；			

	②加强对生产线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③加强劳动保护措施，以防生产过程中操作工人健康损害事故发生。 ④在车间外侧合理设置绿化，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①生活污水 参照《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苏水节〔2025〕2 号）中城市居民生活用水 150L/d，综合考虑生产班制及不设宿舍、浴室等情况，员工人均生活用水按 75L/d 计，本次扩建新增员工人数 8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80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0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主要污染物浓度取：COD340mg/L、SS400mg/L、NH₃-N35mg/L、TP5mg/L、TN45mg/L。 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对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属于文件中的可行技术。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4。 <pre> graph LR A[生活污水] --> B[化粪池] B --> C[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 C --> D[新洋港] </pre> 图 4-4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化粪池工作原理：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三格式化粪池是利用重力沉降和厌氧发酵原理，对粪便污染物进行沉淀、消解的污水处理设施。沉淀粪便通过厌氧消化，使有机物分解，易腐败的新鲜粪便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上清液作为三格式化粪池的出水。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效果分析见表 4-15。
----------------------------------	---

表 4-15 本项目废水处理效果表

处理装置	废水类型		污染物浓度 mg/L				
			COD	SS	NH ₃ -N	TP	TN
化粪池	生活污水	进口	340	400	35	5	45
		去除率	50%	70%	/	20%	10%
		出口	170	120	35	4	40.5
接管标准			500	400	45	8	7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污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已建设20m³/d处理能力的化粪池，化粪池目前实际处理12m³/d，本项目的生活污水量为4.8m³/d。故依托的化粪池剩有余量能够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量；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为可行性技术，因此依托现有化粪池具有可行性。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简介

盐城苏水水务污水处理厂位于世纪大道与冈沟河交会处西北侧，一期规模为1.5万立方米/天，总设计规模10万立方米/天。尾水管道排向新洋港。一期工程1.5万立方米/天已经通过原盐都区环保局竣工验收。

盐城苏水水务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曝气沉砂+水解+CASS+絮凝沉淀工艺（详见图4-5），设计处理水质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出水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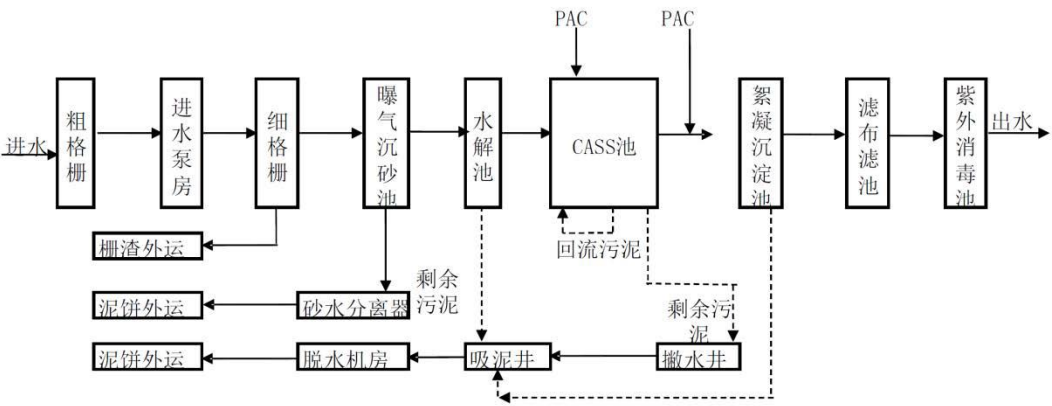


图 4-5 盐城苏水水务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②管网接入可行性 项目所在区域盐城苏水水务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营，且配套污水管网已覆盖，厂区内污水管网已与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因此环评要求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盐城苏水水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③水质相符性 从接管水质上分析，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项目废水主要成分为COD、SS、NH₃-N、TP、TN，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各种污染物含量均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再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苏水水务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进入新洋港。因此，项目废水送苏水水务污水处理厂具有水质可达性。 ④水量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接管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的废水量为1440m³/a，即4.8m³/d，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已建成一期工程1.5万m³/d的废水处理能力，实际废水处理量0.8万m³/d，剩余处理能力为0.7万m³/d，本项目废水量约占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剩余处理能力的0.068%；不会对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的正常运营造成巨大冲击，因此，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在水质、水量上均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从运行时间、处理余量、管网铺设、接管要求等方面具备接管可行性。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详见表4-16。												
	表4-1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接管废水量 (m³/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	pH	产污系数法	1440	6-9	/	化粪池	/	1440	6-9	/
				COD			340	0.4896		50		170	0.2448
				SS			400	0.576		70		120	0.1728
				NH ₃ -N			35	0.0504		/		35	0.0504
				TP			5	0.0072		20		4	0.0058
				TN			45	0.0648		10		40.5	0.0583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4-17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北厂区污水总排口			
					TW002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2		南厂区污水总排口			

表4-18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 排放量 (万 m³/a)	排放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汇入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 值/(mg/L)
1	DW001	120.048857 °	33.332270 °	0.366	盐城苏水 水务有限 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 期间流量不稳 定且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性 排放	/	盐城苏 水务有 限公 司	COD	50
									SS	10
	DW002	120.050987 °	33.331676 °	0.144					NH ₃ -N	5
									TP	0.5
									TN	15

表4-19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45	
4		TP		8	
5		TN		70	

表4-2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170	0.816	0.2448
2		SS	120	0.576	0.1728
3		NH ₃ -N	35	0.168	0.0504
4		TP	4	0.0193	0.0058

5		TN	40.5	0.194	0.0583				
厂区排放口合计		COD			0.2448				
		SS			0.1728				
		NH ₃ -N			0.0504				
		TP			0.0058				
		TN			0.0583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监测方案详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废水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北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			1 次/季度				
南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			1 次/季度				
北厂区雨水排口		pH 值、总铝、总铜			1 次/月（季度*）				
南厂区雨水排口		pH 值、总铝、总铜			1 次/月（季度*）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横组挤压台、吊装机、激光焊接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污染源源强情况详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20000m ³ /h	50	160	1	/	85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垫等	16h/d

表 4-23 本次扩建项目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声源源强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 级/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南厂 房	横组挤 压台 1	SZAED2 56017-00 4	1	80	低噪 声设 备、 合理 布局、 厂房 隔声 等	65	120	1	15	57	16h /d	15	42	1
2		模组挤 压台 2	SZAED2 56017-00 5	1	80		65	140	1	15	57		15	42	1
3		模组挤 压台 3	SZAED2 56017-00 6	1	80		65	160	1	15	57		15	42	1
4		智能折 臂吊装 机 1	SZAED2 56017-00 7	1	80		70	130	1	10	60		15	45	1
5		极柱寻 址机	SZAED2 56017-00 2	1	80		70	163	1	10	60		15	45	1
6		激光焊 接机	SZAED2 56017-00 3	1	85		70	160	1	10	65		15	50	1
7		智能折 臂吊装 机 2	SZAED2 56017-00 8	1	80		70	150	1	10	60		15	50	1
8		KBK 吊 装机	SZAED2 56017-00 9	1	80		60	130	1	20	54		15	39	1

注：*声功率级为多台设备叠加后合计声功率级；坐标原点为南厂区租赁厂房西南角。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机械运转噪声等，设计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通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能较好地降低噪声向外环境的辐射量，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 对各类高噪声设备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在风机与排气筒之间设置软连接，对风机采取配套的通风散热装置设置消声器，对排气筒设置排气消声器，可降噪 20 分贝以上。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5 分贝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降噪措施有效运行，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加强管理，防止突发噪声。 ⑤合理布局 尽可能将高噪声布置在厂房及厂区中央，其它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3、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为分析项目噪声对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本次评价采用适用范围较广的整体声源模型，通过理论计算，预测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以及生产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从而科学地预测对该项目的噪声影响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
--------------	---

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米；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米；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oct\ 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A_{oct\ atm} = \alpha(r-r_0)/100;$$

$$A_{exc} = 5 \lg(r-r_0);$$

b.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cot} = L_{w\ cot} - 20 \lg r_0 - 8$$

c.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i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co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r₁——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房间常数；

Q——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oct,1}(T) - (Tl_{oct} + 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8.6.1列表给出建设项目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和各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背景噪声值、噪声贡献值、噪声预测值、超标和达标情况等”。在考虑距离衰减和墙体隔声的情况下，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见表4-24。

表4-24 本次扩建项目各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点位		厂界东侧 1m	厂界南侧 1m	厂界西侧 1m	厂界北侧 1m
昼间	贡献值	51.2	42.1	35.4	45.6
	背景值	57	59	58	57
	预测值	58	59.1	58	57.3
	标准值	≤65	≤65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次扩建项目厂界噪声的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因此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

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 1301-2023）中相关要求，制定噪声监测计划。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25。

表 4-2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a	监测频次 ^b
厂界四周外 1m 处	Leq 、 L_{max}	1 次/季度
^a 仅昼间生产的只需监测昼间 Leq ，仅夜间生产的只需监测夜间 Leq ，昼间、夜间均生产的需分别监测昼间 Leq 和夜间 Leq 。夜间频发、偶发噪声需监测最大 A 声级 L_{max} ，频发噪声、偶发噪声在发生时进行监测。 ^b 法律法规有规定进行自动监测的从其规定。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第43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的要求，工程分析结合项目主副工程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及工艺，分析了项目建成后全厂各固废产生环节、主要成分及其产生量。

（1）废绝缘片

生产过程会产生废绝缘片，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绝缘片产生量约为 0.5%，绝缘片共 96 万件（约 200t/a），本项目废绝缘片产生量为 1t/a，收集后外售。

（2）废钢带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钢带产生量约为 1%，本项目废钢带产生量为 3t/a，收集后外售。

（3）废滤芯

本项目废气处理滤芯，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0.1t/a，则废滤芯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外售。

（4）集尘灰

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集尘约 0.0364t/a，收集后外售。

（5）边角料

本项目铜排液冷主管安装时，会产生少量边角料，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公布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金属制品修理废边角料产污系数为 0.49 千克/吨-产品（以箱体组件计），箱体组件共 5000t/a，产生量约

	为 2.45t/a，收集后外售。 (6) 废包装容器 本项目在涂胶、灌胶过程中将产生废包装容器，废结构胶空桶产生量约为 520 个，每个约为 10kg；灌封胶空桶产生量约为 2592 个，每个约为 1kg；则废桶约 7.8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7) 废胶 本项目涂胶工段废胶产生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5%，约为 16.5t，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8) 废活性炭 本项目共设置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附件中活性炭更换周期的计算公式： 式中：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取100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根据衡算，本项目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为17.18mg/m³； Q—风量，单位m³/h，本项目风量为200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时间为16h/d。 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18d，本项目年运行300d，则本项目活性炭每年需要更换17次，本项目年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18.65t/a。 (9) 生活垃圾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职工人数为80人，年工作时间为300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0.5kg/d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2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统一清运处理。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2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产生环节	名称	类别及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处置量（t/a）
	组装	废绝缘片	900-006-S17	/	固态	/	1	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1
		废钢带	900-001-S17	/	固态	/	3			3
		边角料	900-002-S17	/	固态	/	2.45			2.45
	废气处理	废滤芯	900-009-S59	/	固态	/	0.1			0.1
		集尘灰	900-099-S59	/	固态	/	0.0364			0.0364
	原料使用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沾染化学品	固态	T/In	7.8	暂存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8
	涂胶	废胶	HW13 900-014-13	胶	固态	T	16.5			16.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沾染有机物	固态	T	18.65			18.65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	固态	/	12	垃圾桶	环卫部门处理	12
	表4-27 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名称	类别及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处置量（t/a）
废绝缘片	900-006-S17		/	固态	/	2	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2	
废钢带	900-001-S17		/	固态	/	6			6	
边角料	900-002-S17		/	固态	/	4.018			4.018	
废滤芯	900-009-S59		/	固态	/	0.6			0.6	
集尘灰	900-099-S59		/	固态	/	0.0607			0.0607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沾染化学品	固态	T/In	12.8	暂存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8	
废胶	HW13	900-014-13	胶	固态	T	36.5			36.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沾染有机物	固态	T	18.65			18.65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纤维、酒精	固态	T/In	1.2			1.2	

	氢氧化钠废液	HW35	900-399-35	氢氧化钠	液态	C, T	0.24			0.2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切削液	液态	T	0.24			0.24
	废电芯浸泡水	HW49	900-047-49	氯化钠、水、电 芯液等	液态	T/C/I/R	5.05			5.05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	固态	/	34.5	垃圾桶	环卫部门处理	34.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废绝缘片、废钢带、边角料、废滤芯、集尘灰外售处置，废包装容器、废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20m²，一般固废仓库内预留约20%的通道，即有效面积合计为16m²，一般固废有效堆放高度约为1m，则一般固废仓库的有效容积为16m³。扩建后全厂一般固废最大产生量为12.6787t/a，贮存周期不超过三个月，固废综合密度约0.8t/m³，则一般固废最大暂存体积为3.96m³，小于一般固废仓库有效容积16m³。因此，已建的一般固废仓库能够满足产生的一般固废的贮存要求。 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①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②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④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能力可行性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设置情况如下表。
--------------	---

表 4-28 扩建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 废物名称	危险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有效容 积 (m³)	贮存 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容 器	HW49 900-041-49	12.8	北厂 区	10m²	/	9	一个月
2		废胶	HW13 900-014-13	36.5			桶装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8.65			袋装		
4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1.2			袋装		
5		氢氧化钠 废液	HW35 900-399-35	0.24			桶装		
6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24			桶装		
7		废电芯浸 泡水	HW49 900-047-49	5.05			桶装		
企业已建 1 座 10m² 危废仓库存放危险废物，预留约 10%的通道，即有效面积为 9m²，危险废物有效堆放高度约为 1m，则危废仓库的有效容积为 9m³，扩建后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为 74.68t/a，贮存周期最大为一个月，固废综合密度约 0.8t/m³，则危险废物最大暂存体积为 7.78m³，小于危废仓库有效容积 9m³。因此，已建危废仓库能够满足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②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企业贮存的危险废物均是以密封的容器包装，故危险废物中的挥发性物质不会散逸到空气中产生废气。 对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的影响：企业危废仓库地面为环氧地坪，且液态危废存放容器底部设置托盘，当事故发生时，可将泄漏液体截留在托盘内，不会排入厂区雨水系统，不会对地表水造成影响，也不会泄漏至土壤和地下水中。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查危废贮存场所防渗地面的破损情况，以便及时做出修补措施，防止环氧地坪破裂造成污染。 在采取上述防漏防渗措施后，并加强环境管理，危废贮存场所不会对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企业已建危废暂存间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如下。									

表4-2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污染控制措施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控制要求	本项目拟建情况
贮存场所要求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基础必须防渗，铺设的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得低于 1m 厚、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粘土层的防渗性能，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企业已建危废暂存间地面设置环氧地坪，防渗层厚度不小于 2mm，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贮存场所须做好防渗漏、防风、防雨、防晒、防火等措施，地面须硬化、耐腐蚀、无裂隙，贮存区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并配备相容的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	企业已建危废暂存间为独立密闭的防风、防雨、防晒、防火隔间，地面为环氧地坪防渗漏，配备有灭火器、黄沙等相容应急物资。
包装容器要求	3	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和存放；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危险废物的贮存期不得超过一年。	企业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的贮存期不超过一年。
	4	危险废物应按性质、形态采用合适的相容容器存放。	企业危险废物均已按照其性质、形态采用合适的二次相容容器收集、贮存。
	5	装载液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企业已将液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保证完好无损。
	6	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危险废物堆放点设置警示标识。	企业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上已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且危废间已设置警示标识。
	7	定期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企业已定期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由上表可见，企业已建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④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露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e、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打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f、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实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⑤危险废物处置过程环境风险控制 建设单位应当以控制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为目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将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置等情况纳入记录（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运输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综上，企业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至危废贮存场所，再至最终处置场所的过程中，经采取上述措施，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后，可做到危废处置安全有效、去向明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1）土壤 为确保项目生产运行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建设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①项目厂区内地面需采取地面硬化及防渗措施； ②项目生产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项目内设固体废物储存场所，按相应的标准和规范做好防渗漏等措施。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处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丢弃，建设单位及时联系危险废物单位回收，在危险废物处理单位未回收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各类危险废物按性质不同进行贮存。危险废物暂存处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并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基础必须防渗；
--	---

④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废气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以减少废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在地面，污染土壤。

综上，建设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对物料、废料储存区及生产区域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止物料等泄露对土壤产生的不利影响，加强对生产废气废水的收集处理措施，项目在落实上述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土壤造成较大影响。

(2) 地下水

为确保项目生产运行不会对周围地下水产生污染，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应采取分区防治措施，将厂区内按个功能单元所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表4-30 污染分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序号	区域名称	分区类别	防渗技术要求
1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应 $\leq 1 \times 10^{-7} cm/s$
2	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为确保项目生产运行不会对周围地下水产生污染，建设单位已采取分区防治措施，将厂区内按个功能单元所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为了防止项目运营对地下水造成影响，项目应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①源头控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通过减少清洁水的使用量，减少污水排放，从源头上减少地下水污染源的产生，是符合地下水水污染防治的基本措施。

②分区防治：根据分区防治原则要求，将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程度的不同，将全厂进行分区防治。重点防渗区域地面使用环氧树脂漆进行防渗漏防腐蚀处理，需要达到的导则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GB18958执行。有效的防止事故状态下，废水泄漏以及爆炸或火灾等造成次生环境污染事故状态下，泄漏物对地面的污染，同时在重点防渗区周围设置有导流沟和事故应急池，能有效收集生产过程中意外泄漏的废水，

	确保废水不外泄，不下渗，不污染生产区域外的地面。非防渗区采用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7} \text{cm/s}$。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在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很小，故不进行制定跟踪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如生产过程发现非正常工况，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跟踪监测。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龙乘路以西、青年路以南、凤凰路以东，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次扩建依托现有已建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且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本次评价无需明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七、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初判确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3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类别	最大存在 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Q
1	灌封胶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 质（类别 2，类别 3）	3.24	50	0.0648
2	导热结构胶		13.2404	50	0.264808
3	危险废物		6.23	50	0.1246
合计					0.454208

经计算，建设单位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值为 0.454208，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即可。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南厂区车间1东侧新租赁区域，为独立生产线。风险单元为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本次扩建项目原料仓库为独立设置，危废仓库与现有项目共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3.5危险单元由一个或多个风险源构成的具有相对独立功能的单元，事故状况下应可实现与其他功能单元的分割”，本次扩建项目原料仓库属于相对独立功能单元，事故状况下应可实现与其他功能单元的分割，危废仓库无法分割，因此以全厂的危废仓库作为本次的风险源。故本项目环境风险单元为扩建项目原料仓库、全厂危废仓库等。

①泄漏风险

项目胶黏剂储存在仓库，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若其发生泄漏，可能蔓延扩散至周围土壤中，会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如散入雨水管网，排入周围地表水体，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②燃烧次生污染物

项目存在一定的燃烧风险，燃烧次生污染物主要为CO等，一旦该类物质发生火灾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对当天下风向居民及空气造成影响，灭火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消防废水若进入地表水体，可能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仓库泄漏事件风险防范措施

a.完善危废暂存间防渗工作。

	b.危废仓库内四周设置导流槽、收集池或围堰，导流槽连入收集池，一旦发生泄漏，应收集泄漏的液体，收集后的液体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c.发生泄漏事故后，如泄漏液流入雨水管道，应立即关闭雨水管道排水口阀门，将雨水管道中的污染液体收集处理。 d.厂内应准备足够的沙袋、阻流袋、吸油毡等应急物资。 ②发生火灾的应对措施 a.确认起火地点或位置； b.按报告程序报警； c.就地使用现场与附近灭火器扑救； d.转移重要物资、资料或易燃、可燃物资，保持消防救援通道畅通； e.如有人在建筑物内时，须在安全的条件下组织搜救或通知消防人员搜救，遇有受伤，应及时抢救伤员； f.火势较小时，就地使用灭火器材灭火，组织人员集中周边移动灭火器协同扑救； g.火势威胁工艺设备和建筑物时，实施冷却，组织人员操作启动就近灭火系统； h.遇火势无法控制，及时疏散撤离所有人员。 ③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措施 a.仓库周围禁止明火，电气设施应采用防爆设施。加强电线电缆及各机械设施设备的日常检查，发现老化、异常运转等情况及时更换，避免产生火花引起火灾事故。 b.发生火灾、爆炸后，燃烧产生的烟气，也是引起人员伤亡的重要因素，采取有效的排烟措施是预防二次污染的主要途径。车间应设置机械排烟设施，使火灾发生后的烟气及时排除。此外，灭火救援过程中，在保证火势不迅速蔓延的条件下，可打开门窗进行自然通风排烟，为人员安全疏散和灭火创造有利条件。 c.厂内应准备足够的消防器材、防护服、防护面具、急救药物等安全环保应急物资。 d.灭火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消防废水若进入雨水管网，需紧急切断雨水排放口
--	--

	阀门，将废水控制在厂区内。 ④废水治理措施非正常工况风险防范措施 a.每日安排专人检查治理措施运行情况，记录在册。 b.定期安装专家对治理措施检查、维保。 ⑤废水事故排放的风险防范措施 在事故状态下，如果厂区内无相关消防废水收集池，就会导致消防废水等通过雨水系统从雨水管网外排，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 正常情况下，事故池进口阀常开，雨水阀门关闭，下雨时打开雨水阀门；发生事故后，将可能受污染的雨水截留在厂区内，以截断事故情况下雨水系统排入外环境的途径。同时通过事故池进口阀，使受污染的雨水进入事故池，确保所有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直到事故结束，废水如果企业不能处理，应委托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委托处理后接管排放。 本项目位于远航公司厂区内，依托远航公司事故池，远航公司已建设三座应急事故池容积分别为 589m³、589m³、68.4m³，能够满足项目建成后事故时的废水储存要求。 一旦发生泄漏事故，污染物可在厂房范围内全部接收，不向外排放，不会对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⑥应急管理制度要求 项目需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需与企业安全、消防等应急预案相联系，并与上级指挥部门联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将演练结果纳入下一次应急预案编制。 （4）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要求“加强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	--

	本项目已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明确了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相符。 《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要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本项目风险分析中已做到环境风险识别，描述典型事故情形，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要求，并在文本“第五章-其他环境管理要求”中明确竣工验收内容，因此，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内容相符。 （5）分析结论 从危险物质存在量、分布情况、影响途径来看，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可确保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八、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评价。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涂胶、灌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厂房通风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6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噪声		噪声	隔声、减振、加强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废绝缘片、废钢带、边角料、废滤芯、集尘灰外售处置，废包装容器、废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将危废仓库设置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设置为一般防渗区； （2）应设置专职人员加强巡检，在运营过程中若发现地面破裂应及时修补，防止污染物泄漏导致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生产厂房地面进行硬化，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区所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取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				

	水管网。③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备查，并按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文件要求，需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有机衔接相关工作。 本项目属于 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对照如下表所示。 表 5-1 本项目排污许可对应名录表 <table><tr><th>序号</th><th>行业类别</th><th>重点管理</th><th>简化管理</th><th>登记管理</th><th>本项目归类</th></tr><tr><td>88</td><td>电池制造 384</td><td>铅酸蓄电池制造 3843</td><td>锂离子电池制造 3841，镍氢电池制造 3842，锌锰电池制造 3844，其他电池制造 3849</td><td>/</td><td>属于简化管理</td></tr></table> 综上，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属于“简化管理”。 （2）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建设方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投产/投运信息、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等。建设单位应通过公众平台统一发布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信息。 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对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为便于跟踪本项目营运期污染治理效果，本项目将建议的项目污染治理环保验收项目列于下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归类	88	电池制造 384	铅酸蓄电池制造 3843	锂离子电池制造 3841，镍氢电池制造 3842，锌锰电池制造 3844，其他电池制造 3849	/	属于简化管理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归类							
	88	电池制造 384	铅酸蓄电池制造 3843	锂离子电池制造 3841，镍氢电池制造 3842，锌锰电池制造 3844，其他电池制造 3849	/	属于简化管理							

表5-2 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DA001	涂胶、灌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	与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6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		
废水	DW001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噪声	噪声		噪声	隔声、减振、加强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废绝缘片		收集后外售		合理处置	
	废钢带					
	边角料					
	废滤芯					
	集尘灰					
	废包装容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胶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	
事故应急措施	①定期对产品储存环境、容器的密封状态进行检查，配置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 ②项目所在厂区在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防止事故废水排入外环境，事故后对事故废水进行检测，废水达标时方可将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④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备查，并按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现有1个雨水排口、1个污水排口，雨污分流；依托现有DA001废气排放口；排污口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识牌				/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	设置环境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环境监测计划	/	
	卫生防护 距离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需以租赁车间边界为起点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扩建项目卫生防护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等环境敏感项目。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项目在严格执行国家和盐城市的有关环保法规和条例，并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相应的环保治理对策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269	0.1269	0	0.0564	0	0.1833	+0.0564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124	0.2124	0	0.063	0	0.2754	+0.063
		颗粒物	0.0057	0.0057	0	0.0086	0	0.0143	+0.0086
废水		废水量(m ³ /a)	3600	3600	0	1440	0	5040	+1440
		COD	0.8640	0.8640	0	0.2448	0	1.1088	+0.2448
		SS	0.2880	0.2880	0	0.1728	0	0.4608	+0.1728
		NH ₃ -N	0.1080	0.1080	0	0.0504	0	0.1584	+0.0504
		TP	0.0216	0.0216	0	0.0058	0	0.0274	+0.0058
		TN	0.1800	0.1800	0	0.0583	0	0.2383	+0.058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绝缘片	1	1	0	1	0	2	+1
		废钢带	3	3	0	3	0	6	+3
		边角料	1.568	1.568	0	2.45	0	4.018	+2.45
		废滤芯	0.5	0.5	0	0.1	0	0.6	+0.1
		集尘灰	0.0243	0.0243	0	0.0364	0	0.0607	+0.0364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	5	5	0	7.8	0	12.8	+7.8
		废胶	20	20	0	16.5	0	36.5	+16.5
		废活性炭	13.1417	13.1417	0	18.65	0	18.65	+18.65
		废抹布	1.2	1.2	0	0	0	1.2	0
		氢氧化钠废液	0.24	0.24	0	0	0	0.24	0
		废切削液	0.24	0.24	0	0	0	0.24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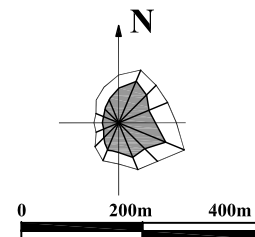
		废电芯浸泡水	5.05	5.05	0	0	0	5.05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5	22.5	0	12	0	34.5	+1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电池模组PACK生产配套技术改造项目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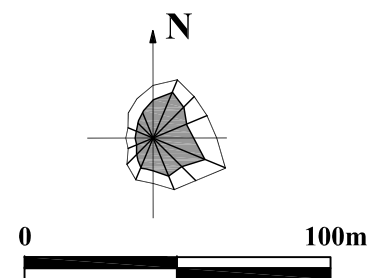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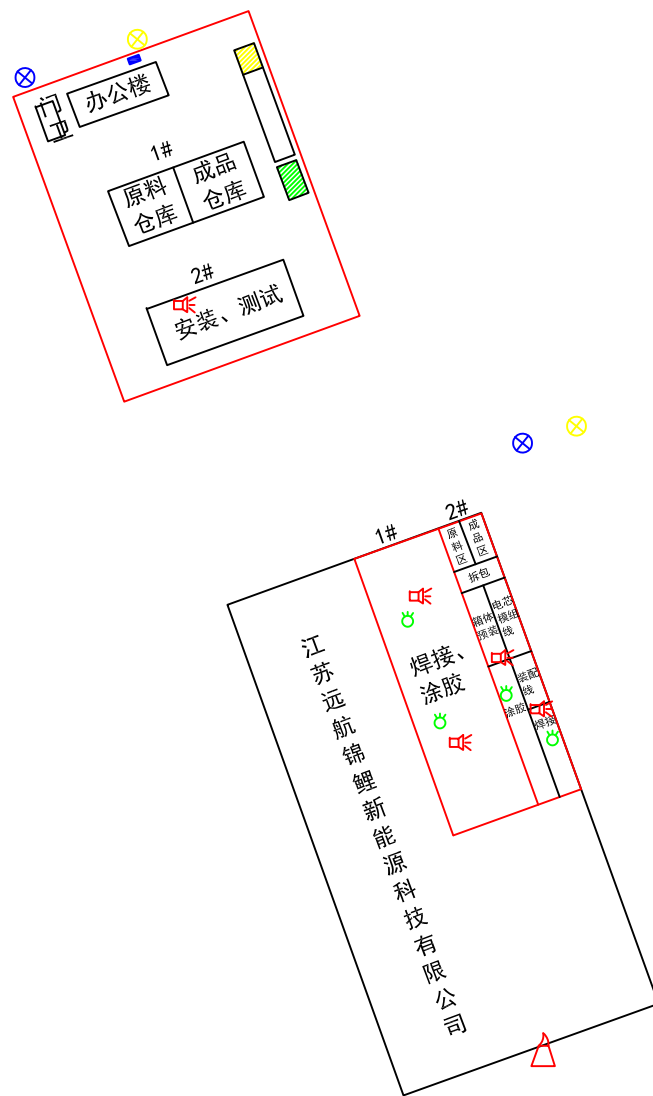


图例

-  项目所在地
 周边企业
 敏感目标
 卫生防护距离
 500m范围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现状图

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电池模组PACK生产配套技术改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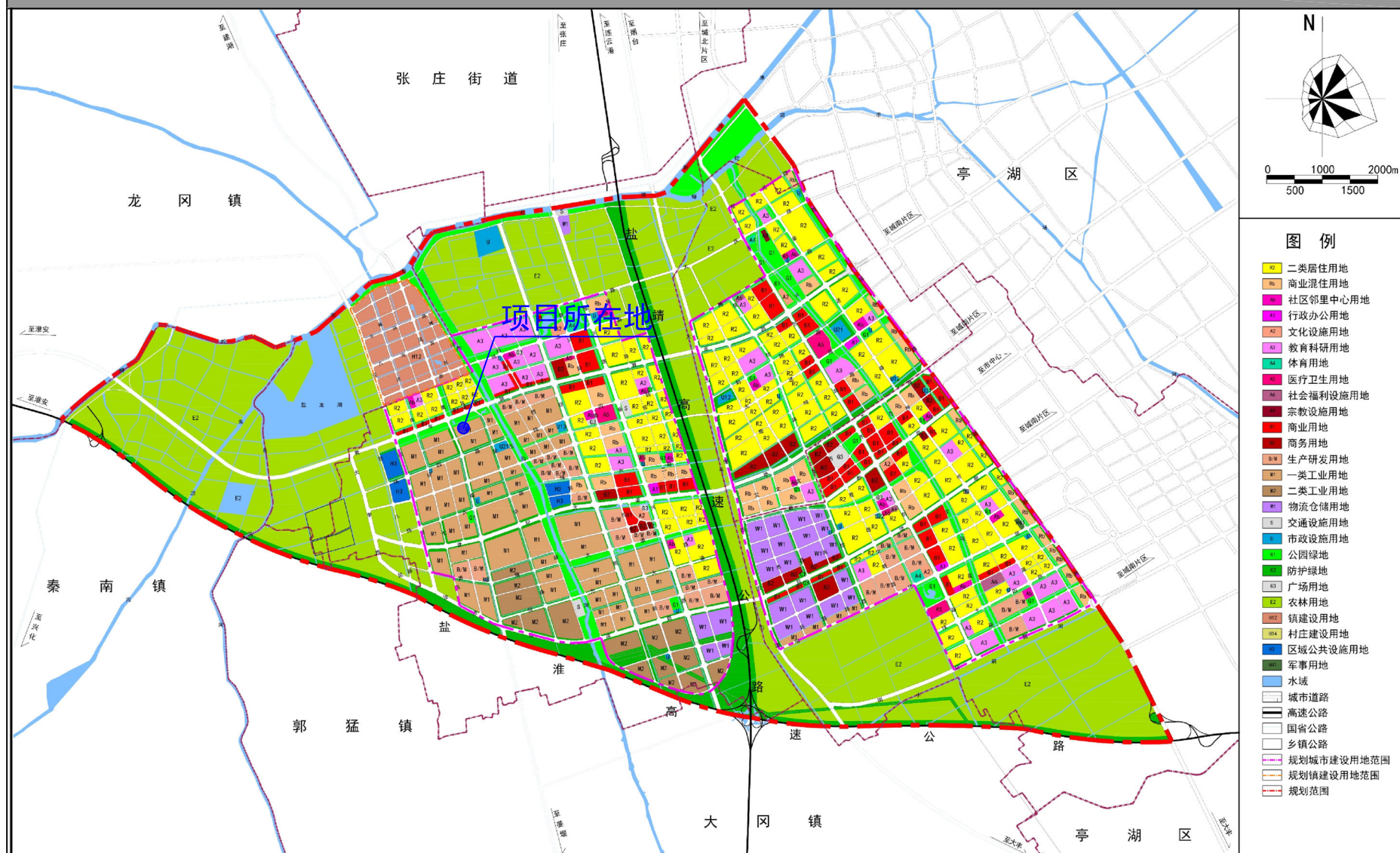


图例

- 化粪池
- 排气筒
- 雨水排口
- 污水排口
- 无组织排放源
- 噪声源
- 危废仓库
- 一般固废仓库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电池模组PACK生产配套技术改造项目



附图四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电池模组PACK生产配套技术改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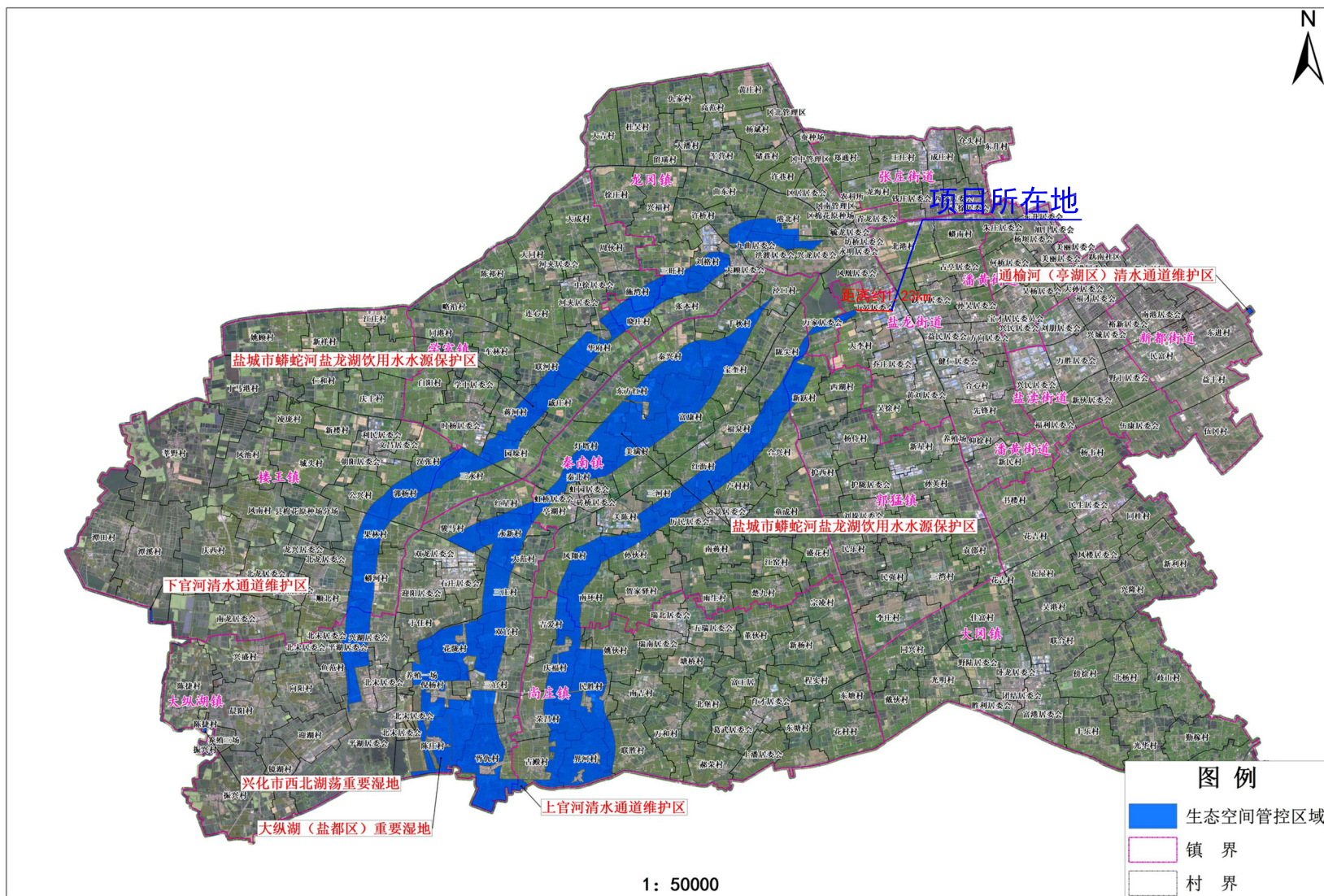
盐都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图



附图五 项目与盐都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电池模组PACK生产配套技术改造项目

盐城市盐都区2024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图（调整后）



附图六 项目与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电池模组PACK生产配套技术改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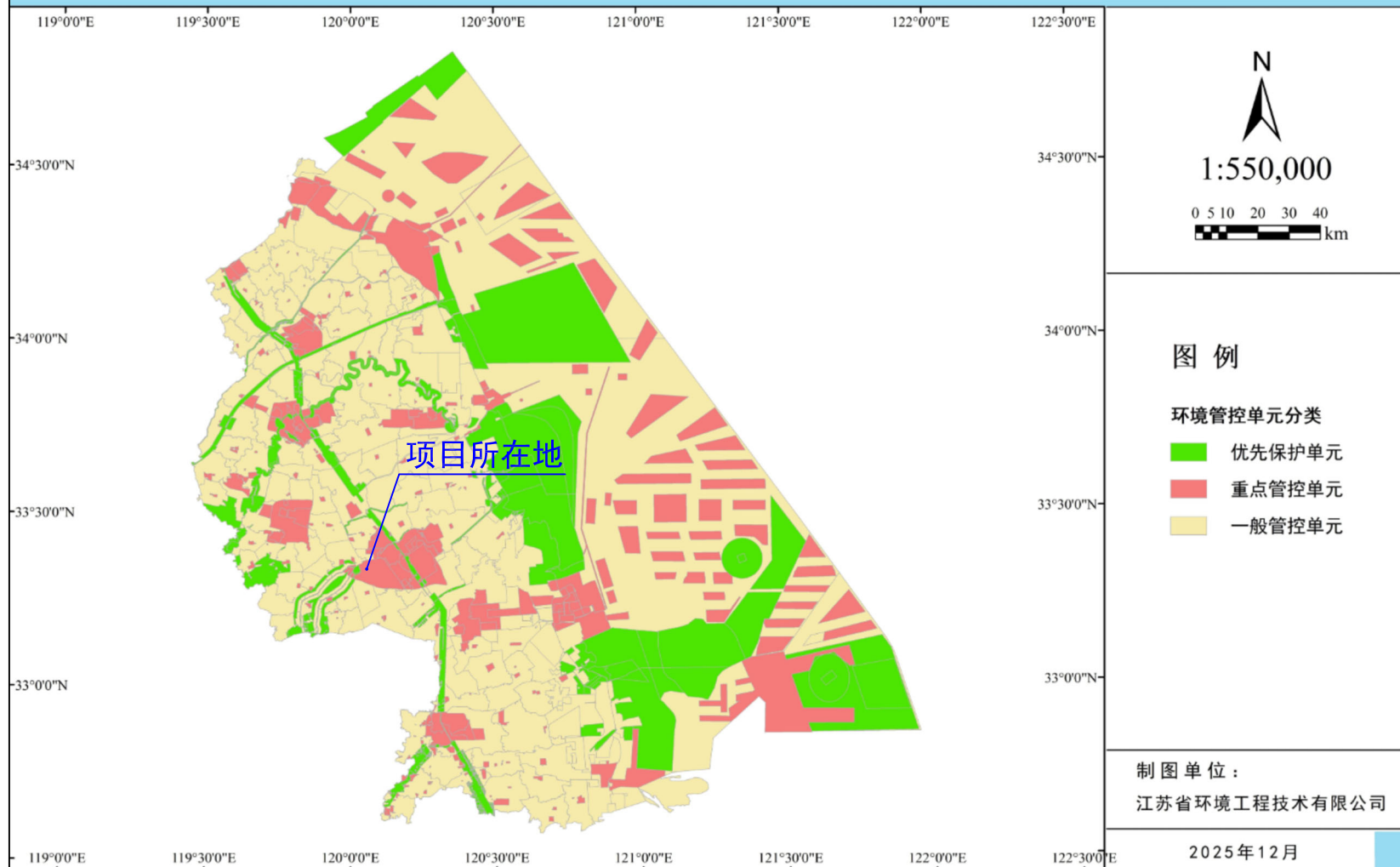
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电池模组PACK生产配套技术改造项目



附图八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服务平台叠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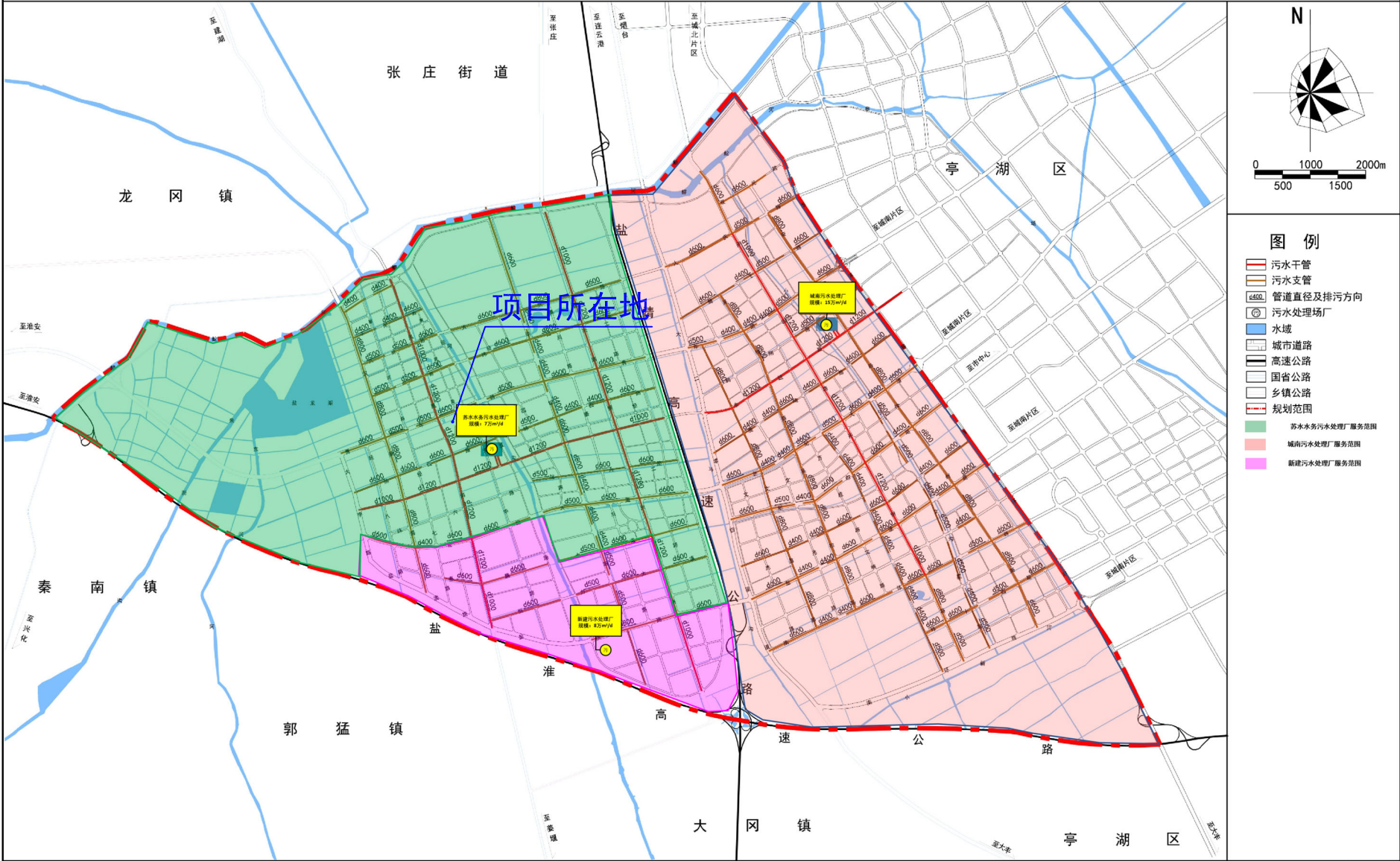
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电池模组PACK生产配套技术改造项目

盐城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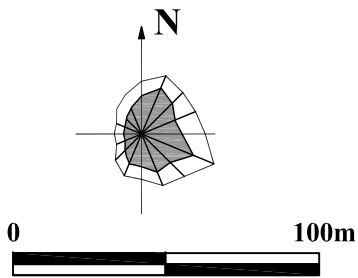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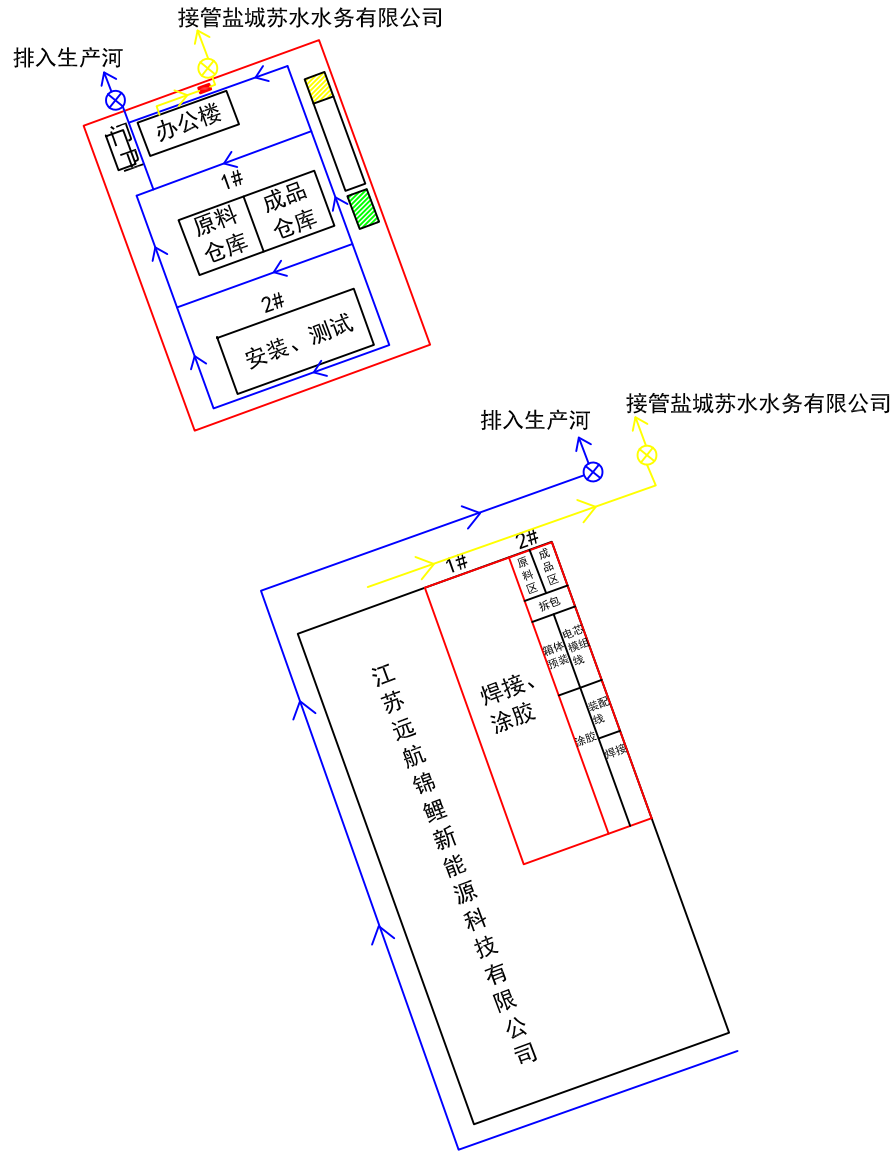
附图九 盐城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电池模组PACK生产配套技术改造项目



附图十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图

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电池模组PACK生产配套技术改造项目



图例

- 化粪池
- 雨水排口
- 污水排口
- 雨水管网
- 污水管网

附图十一 项目厂区雨水污水管网图

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电池模组 PACK 生产配套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北侧



项目南侧



项目东侧



项目西侧



厂区入口照片



与企业对接人交流照片

附图十二 项目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镇江华东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为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特委托贵公司对电池模组 PACK 生产配套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环境影响评价方式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谢谢合作！



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都政服技改备〔2025〕69号

项目名称：电池模组PACK生产配套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2506-320903-89-02-783921
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 盐都区 盐城市盐都区
龙乘路以西、青年路以南、凤凰路以东
建设性质：改建
项目法人单位：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电池模组PACK生产配套技术改造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新上1条柔性生产线，主要设备包含电芯上料、堆叠设备、电芯扫码、OCV测试、模组入箱、极柱寻址、极柱清洗、涂胶设备、激光焊接、EOL测试，自动贴胶、液冷板和侧板涂胶、气密性测试等生产性设备。该产线主要工艺包含电芯堆叠、EOL测试、CCS焊接、侧板和水冷板涂胶、模组灌胶、极柱清洗、端侧板焊接、气密性测试。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
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5-06-30

关于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池模组 PACK 生产配套技术改造项目 情况说明

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现就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备案的电池模组 PACK 生产配套技术改造项目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备案主体：**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备案证号：**都政服技改备〔2025〕69 号

三、**项目备案代码：**2506-320903-89-02-783921

四、**项目总投资：**1000 万元

五、**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新上 1 条柔性生产线，主要设备包含电芯上料堆叠设备、电芯扫码、0CV 测试、模组入箱、极柱寻址、极柱清洗、涂胶设备、激光焊接、EOL 测试、自动贴胶、液冷板和侧板涂胶、气密性测试等生产性设备。该产线主要工艺包含电芯堆叠、EOL 测试、CCS 焊接、侧板和水冷板涂胶、模组灌胶、极柱清洗、端侧板焊接、气密性测试等。

该项目竣工并正式达产后，形成年产标箱 PACK 3.6GWH、CTB 模组 3.3GWH 的生产能力。上述产能指标已全部纳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

特此说明！

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8 日



附件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3MADQW04A6P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92866620240719000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07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栓柱

住所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城高新区研创大厦16层17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发电技术服务；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蓄电池租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19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都表复〔2025〕10号

关于《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4.5GWH模组PACK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江苏泽恺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4.5GWH模组PACK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江苏泽恺环保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盐城市润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评估意见，在《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在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龙乘路以西、青年路以南、凤凰路以东拟定位置，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年产4.5GWH模组PACK生产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产生和排放，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必须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4、建设单位应合理布置噪声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



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产生的废弃危化品要规范报告，并安全、规范处置。各类委外处置的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要求，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场所和项目厂区门口必须在该项目投入运行前安装与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危废在线视频监控系统。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制定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并加强演练，做好各项风险防范。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8、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9、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全厂须以南厂房为边界100米、北厂房2#为边界50米所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10、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

四、总量指标按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审核意见执行，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六、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使用的原辅材料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依

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如发生群众举报项目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项目环境污染情况，经查情况属实，项目方应无条件停产，排查分析原因并整改，整改并经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核查通过后，方可恢复建设、生产。

八、项目建设、营运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直属一分局负责。

(项目代码：2408-320903-89-01-734487)



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年产 4.5GWH 模组 PACK 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25 日，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4.5GWH 模组 PACK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负责人及 2 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及规模：

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龙乘路以西、青年路以南、凤凰路以东。目前年产 4.5GWH 模组 PACK 生产项目已建成，项目年生产 300 天，实行两班制，每天工作 16 小时（昼间 6:00-22:00，夜间不工作），年运行时间 48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委托江苏泽恺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4.5GWH 模组 PACK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取得盐城市生态保护局关于《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4.5GWH 模组 PACK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盐环都表复〔2025〕10 号）。

目前，年产 4.5GWH 模组 PACK 生产项目已建设完成。配套噪声、废气、废水、固废暂存设施已建设完成。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开始对项目环保设施及其相应设备全面调试。

（三）项目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约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 0.8%。

（四）验收范围

年产 4.5GWH 模组 PACK 生产项目。

一、工程变动情况

平面布置：本项目危废仓库由厂区东北侧移至厂区西北侧。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新增敏感点。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属于一般变动，不存在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接管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2、废气

A.激光焊接废气

项目产品采用激光焊接，不采用焊材，激光焊接过程会产生烟雾，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B.涂胶废气

本项目使用导热结构胶、灌封胶，会挥发出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C.擦拭废气

项目使用酒精对设备进行擦拭，用抹布蘸取酒精擦拭后弃置于防渗漏的容器内，加盖密封保存。在擦拭过程中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出来，因挥发速度快，使用范围较分散，收集难度大，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D.切削液挥发废气

本项目切割过程中挥发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产生速率较低，且本项目厂房通风良好，故切削液废气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建设单位设置减振垫、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进行治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绝缘片、废钢带、废滤芯、集尘、边角料、废包装容器、废胶、废抹布、氢氧化钠废液、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电芯浸泡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绝缘片、废钢带、废滤芯、集尘、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包装容器、废胶、废抹布、氢氧化钠废液、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电芯浸泡水委托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接管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废水监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废气

A.激光焊接废气

项目产品采用激光焊接，不采用焊材，激光焊接过程会产生烟雾，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B.涂胶废气

本项目使用导热结构胶、灌封胶，会挥发出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C.擦拭废气

项目使用酒精对设备进行擦拭，用抹布蘸取酒精擦拭后弃置于防渗漏的容器内，加盖密封保存。在擦拭过程中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出来，因挥发速度快，使用范围较分散，收集难度大，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D.切削液挥发废气

本项目切割过程中挥发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产生速率较低，且本项目厂房通风良好，故切削液废气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气监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

厂界浓度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建设单位项目采取设置减振垫、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进行治理。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绝缘片、废钢带、废滤芯、集尘、边角料、废包装容器、废胶、废抹布、氢氧化钠废液、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电芯浸泡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绝缘片、废钢带、废滤芯、集尘、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包装容器、废胶、废抹布、氢氧化钠废液、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电芯浸泡水委托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均不外排，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5、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建设项目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厂区内已建设事故应急池。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设计、建设、施工和试生产，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5 月 16 日）。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在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4月6日）》中相关规定，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建设单位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903MADQW04A6P001Q）。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不涉及分期建设。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不涉及。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建设单位编制的验收报告内容全面，符合要求。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建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验收监测中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运后须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强化公司内部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废气处置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2、做好各类运营、环保设施台账的记录及管理。

3、完善环保相关标识、标牌。按照环保管理的要求，完善相关内容。

4、加强固废规范化管理，及时对固废进行收集转运，减少二次污染。

5、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进行管理，及时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和处置。

6、落实应急管理措施及各类环保要求。

组长：

专家：

王辉 李磊 柯林
日期：2025年6月25日

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年产 4.5GWH 模组 PACK 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王 明	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王 明
杨 明	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副总	138...	杨 明
李 燕	清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	李 燕
刘 新	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职员	13...	刘 新
刘 新	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员工		刘新荣

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903MADQW04A6P001Q

单位名称: 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城高新区研创大厦 16 层 1702 室

法定代表人: 栓柱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龙乘路以西、青年路以南、凤凰路以东

行业类别: 锂离子电池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3MADQW04A6P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5 月 22 日至 2030 年 05 月 21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903MADQW04A6P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 址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龙乘路以西、青年路以南、凤凰路以东 经度：120°3'16.03" 纬度：33°19'48.30"		
预案名称	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L		
本单位于2025年6月4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许熙成	报送时间	2025.6.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现场处置预案及编制说明： 现场处置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现场处置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你单位上报的上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材料，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6月11日		
备案编号	320903-2025-045-L		
报送单位	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办人	孙文岗	受理部门负责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环审〔2018〕115号

关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8月1—2日，生态环境部在江苏省盐城市主持召开了《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由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18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成立于1995年。2015年，经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函〔2015〕30号），核准面积4.0平方公里。2017年，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其行政管辖范围和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

制了《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以下简称《规划》），《规划》面积 116 平方公里，规划期 2017 年至 2030 年，其中近期至 2020 年，远期至 2030 年。高新区定位为产业聚集区、产城融合示范区、绿色发展先导区。拟布局为“一轴两核、三带四廊、三区多组团”的空间结构，采用“三大主导产业+三大特色产业+机动潜导产业”的产业发展模式，重点发展智能终端制造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新能源制造产业园和电商物流产业园。

《报告书》在总结高新区发展历程、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开展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高新区功能布局、产业布局、结构和规模等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翔实，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二、从总体上看，高新区部分建设用地涉及盐都区蟒蛇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江苏省生态红线保护区）、基本农田等环境敏感区，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矛盾尚需进一步协

调。区内水环境相对敏感，地表水水质不能稳定达标，区内生活污水处理纳管率较低，《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将产生一定压力。因此，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三、《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理念，突出生态优先、创新引领、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发展规模、用地布局、产业结构、人口规模等。严格落实国务院对于高新区的各项要求，加强与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在国家核准的用地范围内严格落实用地功能定位，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着力推动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空间管控。进一步优化高新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并逐步增加生态空间，《规划》涉及的盐都区蟒蛇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红线管控区内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管控要求。以保障区内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目标，加快推进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确保产业和城市协调发展。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相关要求，明确高新区环境质量改善

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

（四）加快推进区内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严禁高耗水企业入园，限期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大力推进研发型、创新型、高技术等产业发展，全面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高新区绿色循环化水平。

（五）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

（六）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环境风险管控，保障区域水环境安全。

（七）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八）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区域集中供热设施、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和再生水厂等建设，进一步提高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确保通榆河等敏感水体水质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逐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建设项目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附件：《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附件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逢 勇	教 授	河海大学
刘鲁君	副 研	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张玉环	研究员	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朱 俊	研究员	复旦大学
李小敏	高 工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刘 杰	研究员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朱忠湛	高 工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崔云霞	教 授	南京师范大学
刘 军	研 高	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谢 慧	副处长	生态环境部环评司
杨中法	主任科员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钱 杨	主任科员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黄锋进	主任科员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武浩然	主任科员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闻 亮	科 长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朱如万	副主任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王 海	副局长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
宋迎春	总规划师	盐城市规划局

抄 送：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规划局、城乡建设局，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连云港市城市规划设计院，华东督察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苏环审〔2026〕11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 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你单位在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规划实施过程中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组织编制了《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根据《关于同意委托部分省份开展国家级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召集审查的函》（环办环评函〔2021〕298号）要求，2025

年12月8日，我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在南京召开了《报告书》审核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核，形成审核意见如下：

一、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前身为江苏省盐都经济开发区。2006年4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苏政复〔2006〕35号）；2015年2月，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函〔2015〕30号）。2017年，你单位组织编制了《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以下简称《规划》），规划面积116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东至西环路，西至盐龙湖、北至蟒蛇河、南至盐徐高速，并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2018年11月12日，生态环境部出具了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环审〔2018〕115号）。2022年，你单位组织开展本次跟踪评价，跟踪评价范围与《规划》范围一致。高新区重点发展智能终端制造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新能源制造产业园和电商物流产业园。截至目前，园区共有主要生产型企业105家，主要集中在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制造行业。

《报告书》调查了《规划》实施情况及区域生态环境变化趋势，分析了各项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对策和措施的有效性，梳理了《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对照新的环保要求、产业政策、原总体规划环评的环境质量现状及预测结论，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开展了公众对《规

划》实施环境影响的意见调查，提出了《规划》后续实施的优化调整建议和整改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与评价方法基本适当，对存在的环境问题分析基本到位，对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对规划后续实施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跟踪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总体上看，高新区地处淮河流域，规划范围涉及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水源地，邻近通榆河（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区域水环境、生态环境较敏感。因此，高新区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各项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完成《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三、为保障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有效性，建议在《规划》后续实施过程中继续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禁止在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水源地开展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生态空间管控区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严格执行饮用水源地保护相关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各级保护区内从事与保护要求不符的建设活动，保障饮用水安全。高新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区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居住用地周边50米范围内不准引入排放有机废气、酸性气体、恶臭等异味的项目，50至100米范围内应布局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进一步加强现有天然气锅炉和工业炉窑的管理，持续推进涉VOCs企业全过程监管。2030年，高新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目标为27微克/

立方米；盐龙湖、蟒蛇河、冈沟河、新洋港等相关区段水质目标为稳定达Ⅲ类。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理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Ⅰ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制定实施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加强老旧破损管网修复改造，确保高新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至2028年12月前，分阶段实施高新区三座中水/再生水回用工程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区内中水回用率不低于25%。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高新区内不得设置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2026年6月前完成新建集中供热站建设，同步关闭现有临时集中供热站，除了因特殊工艺需自供热的，园区其余企业须实行集中供热。推动“无废园区”建设，加强高新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

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无法就近利用、处置的建设项目入区，督促区内企业按要求在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固、危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高新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高新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

（七）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高新区应将生态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明确相应工作机构和人员，采取措施加强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和装备保障，进一步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

境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高新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涉氟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水污染事件。

（八）高新区应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继续强化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建设和环境管理人员配置，统一对高新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高新区须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现状产业结构及布局，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进一步论证发展定位、发展方向及发展目标，尽快组织编制新一轮总体规划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附件：1.《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核小组成员名单

2.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目标任务清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1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2017—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核小组成员名单

姓 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崔云霞	教 授	南京师范大学
逢 勇	教 授	河海大学
邓 林	正 高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焦 涛	正 高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 娟	正 高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陈振国	主任科员	省发展改革委
边成林	处长助理	省科技厅
何舒文	四级调研员	省自然资源厅
葛敏霞	副处长	省生态环境厅
张 斌	四级主办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2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产业准入	主导产业	重点发展智能终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三大主导产业及电商物流、商务商贸、汽车消费。
	优先引入	1. 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 鼓励依托开发区内“链主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强链、延链。
		3. 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VOCs产生的项目。
	禁止引入	1. 智能终端（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入专门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专门从事指仅进行电镀加工工段，项目整体工艺流程中部分工段涉及上述工艺的除外）。
		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引入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的项目（若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不可替代论证说明）；禁止引入专门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专门从事指仅进行电镀加工工段，项目整体工艺流程中部分工段涉及上述工艺的除外）；除工艺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过程。
		3. 新能源产业：禁止引入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入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
		4. 电商物流：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农药等装卸贮存作业。
		5. 其它：禁止引入国家禁止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明令淘汰的落后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禁止引入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禁止引入排放异味气体、环境风险大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引入《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中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
	限制引入	1. 严格限制引入“两高”项目，“两高”项目应严格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2. 限制引入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工业项目。
		3. 严格限制引入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的涉化工工艺的非化工类别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 规划范围涉及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

		2. 规划范围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园区开发须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管控要求，切实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 3. 居住用地周边50米范围内不准引入排放有机废气、酸性气体、恶臭等异味的项目，50~100米范围内应布局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1. 新增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 2. 区内智能终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新能源等行业优先发展无重点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对不可替代的关键环节和工序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强化环境保护措施，在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明确相关环保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污染物排放准入要求	1. 总量控制要求 2030年高新区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以下限值要求： （1）废气污染物：颗粒物68.201吨/年、二氧化硫16.918吨/年、氮氧化物55.459吨/年、VOCs 59.442吨/年； （2）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2446.595万吨/年（工业812.855万吨/年、生活1633.740万吨/年）、化学需氧量733.979吨/年（工业243.857吨/年、生活490.122吨/年）、氨氮36.699吨/年（工业12.193吨/年、生活24.506吨/年）、总磷7.340吨/年（工业2.439吨/年、生活4.901吨/年）、氟化物8.728吨/年（工业8.728吨/年）； （3）碳排放量：二氧化碳45.06万吨/年。 2. 挥发性有机物管控要求 园区新建、改建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因工艺或产品质量等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3. 区内建设项目环评应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等政策要求。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
环境风险防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 对搬迁关闭企业原址用地再开发利用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应在开发前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若污染物含量超过风险管控标准，须依法开展风险评估，并依据评估结论由土地使用权人实施相应风险管控或修复，确保用地环境安全。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	1. 全面落实“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建立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目标任务清单，园区每年组织一次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 2. 完善高新区“企业+园区+河道”水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提升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应急设备物资装备储备。

要求	3. 定期更新《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园区应急演练。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应急物资，严格落实演练计划。
	4. 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严禁在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内设置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或仓库。
	5. 高新区应构建与盐都区、盐城市之间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区内企业禁止配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推行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
	2.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水平。
	3. 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碳排放控制目标指标。

附件3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目标任务清单

类别	目标任务	完成时限
环境质量目标	1. 大气环境PM _{2.5} 、臭氧、NO ₂ 目标分别为27、150、15微克/立方米； 2. 区外新洋港（新洋港与蟒蛇河交汇处～城西大桥）达Ⅱ类、新洋港（串场河交汇处～市区东港区）达Ⅳ类、新洋港（盐城市其余河段）达Ⅲ类，区内蟒蛇河（大纵湖盐都县与兴化市界～与新洋港交界处）、盐龙湖、冈沟河、东涡河、大马沟达Ⅲ类，蟒蛇河（与新洋港交界处～盐城市区登瀛桥）达Ⅳ类。	2030年
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污染物：颗粒物68.201吨/年、二氧化硫16.918吨/年、氮氧化物55.459吨/年、VOCs59.442吨/年； 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2446.595万吨/年（工业812.855万吨/年、生活1633.740万吨/年）、化学需氧量733.979吨/年（工业243.857吨/年、生活490.122吨/年）、氨氮36.699吨/年（工业12.193吨/年、生活24.506吨/年）、总磷7.340吨/年（工业2.439吨/年、生活4.901吨/年）、氟化物8.728吨/年（工业8.728吨/年）； 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般固体废物2.77万吨/年、危险废物0.92万吨/年。	规划期
产业转型升级及空间布局要求	1. 结合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现行产业政策，规划用地性质已调整为非工业用途的企业，按要求逐步搬迁或转型，搬迁前仅限实施安全环保改造；规划仍为工业用地且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保留。	规划期
	2. 继续实施盐龙街道以及潘黄街道老镇区更新改造，对零星工业企业开展集中搬迁整治。盐渎街道工业用地继续实施“退二进三”。	规划期
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及能力建设	1. 实施城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提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中“A标准”）。	2026年12月
	2. 实施苏水水务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提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中“A标准”）。	2026年6月
	3. 实施高新水务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提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中“A标准”）。	2026年6月
	4. 实施城南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近期规模2.5万吨/天），回用于环境用水和城市杂用水。	2026年12月
	5. 实施高新水务再生水厂回用工程（近期规模1万吨/天），回用于东山精密、维信电子等水质要求较高的电子信息类企业。	2026年2月
	6. 实施苏水水务再生水厂建设工程（近期规模1万吨/天），回用于环境用水和城市杂用水。	2028年12月

	7. 加强园区污水管网排查和修复工作,完善雨污分流体系建设并加强维护。	规划期
	8. 新建一座集中供热设施(规模25t/d), 预计2026年6月建成投运, 投运后立即关闭盐城创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临时集中供热设施, 过渡期实施临时集中供热设施超低排放改造, 确保废气污染物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2026年6月
	9. 新的集中供热设施运行后, 除了因特殊工艺需自供热的企业, 园区其余企业均实现集中供热。	2028年12月
	10. 落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计划, 加强对大气、地表水、噪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跟踪监测。	规划期
环境安全 与应急管理	1. 完成园区应急预案修订与备案工作。	2026年3月
	2. 对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 对区内企业进行系统梳理核实, 按要求更新应备案企业名录, 督促区内企业完成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备案工作。	规划期
	3. 全面落实“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要求, 建立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目标任务清单, 园区每年组织一次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 及时整改存在问题, 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本质安全水平。	规划期
	4. 加强环境应急队伍能力建设, 配备必要的污染物吸附、拦截、消减等应急物资资源, 形成应急物资信息“一张表”。	2026年6月
清洁生产 水平	1. 对区内重点行业、“双超双有”、高能耗企业、年产危废100吨以上的产废单位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推动园区内重点排污单位清洁生产审核全覆盖。鼓励区内其他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 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规划期
	2. 规划期,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 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Ⅰ级水平。	规划期
污染防治 要求	1. 开展已入园项目“三同时”验收的清理和整改工作, 依法规范建设项目的环保手续, 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规划期
	2. 实施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 执行VOCs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 持续深化园区VOCs治理工作。持续加强餐饮油烟监管和餐饮业执法检查, 提高油烟和VOCs协同净化效率。严控工地、道路等重点区域扬尘污染, 确保工地扬尘治理全覆盖。加强工地综合治理, 全面推行“绿色”施工。	规划期
	3.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行为。废水排放重点企业应安装在线监控装置, 根据规范要求对流量及pH、COD、NH ₃ -N、TP、重金属等主要污染因子实行在线监测, 其他废水排放企业开展不定期监督性监测, 确保接管废水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涉及含氟废水的企业应满足《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号)相关要求, 新建项目含氟废水及含重金属废水应接入高新水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苏水水务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涉及新建项目排放工业废水, 应按苏环办〔2023〕144号文件要求评估纳管可行性。	规划期
	4. 在新洋港排污口上下游设置水质自动监测站并联网, 监测因子包括水质五参数(pH、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水温)以及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氟化物, 对区域水环境实施动态监控。	2026年6月

	5. 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和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雨水、污水排放口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	2026年4月
	6. 对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企业，纳入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进行全环节、全过程、全线上管理。落实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环境无害化、就近转移、风险管控等方面的具体环境减缓措施和管控要求，编制为实现上述目标的项目清单、跟踪评价计划。	规划期
低碳发展 要求	摸清园区碳排放底数，对区内居民生活、农业、工业、服务业碳排放进行系统核算。	规划期
规划环评 落实保障 措施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规划环评保障措施落实，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及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负责对规划环评目标任务实施监管。	规划期

抄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6年2月9日印发

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修改《关于对盐都西区（盐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区）1.5 万 m³/d 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的意见

盐城北美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盐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1.5 万 m³/d 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收悉，经研究，形成以下意见：

一、你单位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擅自改变工艺和建设方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应规定，你单位必须从中深刻吸取教训，承担相应违法责任，增强环保意识和法制意识，并确保在今后的项目建设、环境管理中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二、对《关于对盐都西区（盐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区）1.5 万 m³/d 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修改如下：

1、《意见》中第二条修改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达标后尾水经专用输送管道，接入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管道。严禁任何废水外排入附近水体和设置任何形式的污水排放口。

2、《意见》中第四条修改为：在项目所在区域未经区域环评审批确定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前，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

3、《意见》中其余未作修改部分继续有效，其中涉及相关环保管理规定需调整的核准事项应另行申报环保部门核准，涉及行政区域外的环境管理要求，以有权环保部门意见为准。

三、在上述修改的基础上，根据对你公司提供相关材料的审查和项目的实际情况，现要求你公司盐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污水处理厂一期1.5万m³/d项目，在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审批后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09]316号)要求的情况下，做到：

1、项目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方案必须符合环保技术规范要求，针对盐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区已建设和规划中的工业项目情况，客观分析工业废水的水质，充分论证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改变与服务区域废水的现实相符性，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你公司设计方案须立即申请环保部门审查，涉及的工艺改变应须向原核准、备案部门申请变更。

2、积极与市政部门联系沟通，加快区域污水收集系统和污水尾水管道建设，以保证与项目实施进程的及时衔接。在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管道未实际贯通运行、接入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管道的专用输送管道未能现实性建成投运前，严禁项目调试、运行。

3、项目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合理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的居民必须在项目试生产前搬迁完毕。项目必须征求厂界周围居民可行性的意见，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在建设、生产过

程中发生群众举报、信访现象，应立即排查分析原因并无条件整改，通过环境监察部门现场核查后，方可恢复建设、生产。

4、项目须进一步强化环境安全意识，特别注重环境风险防范，按照环保要求立即进行环境风险评价工作，并采取有效环境风险监控措施，避免尾水事故性排放。环境风险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未经环保部门审查或审查不合格，项目不得调试、运行。

5、项目须充分论证受纳水体的环境容量，在叠加城南污水处理厂和城东污水处理厂（包括已运行、已建和拟建的项目）尾水环境影响的基础上，建议委托有资质单位进一步论证，论证文件在项目调试、运行前报环保部门审查该项目环境可行性。

6、根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3 号）等相关规定，你公司运营本项目应具有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且资质证明文件须报我局检查，你公司应在相应资质通过检查后，方可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

四、在本项目环保验收前，建设单位须每月向环境监察部门上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所处的阶段、预计竣工时间、是否申请试生产核准、是否申请验收（监测）及其它等。对项目产生的污泥须依据相关标准进行危险废物鉴别，根据鉴别结果合法按规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并按要求上报环保部门。项目在接纳任何工业废水前，须报环保部门审查，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不得接纳。

五、目前省、市有关部门正在制定新的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政策以及相关行业整治政策，若相关政策出台，项目的环境管理将按新

的政策精神执行，建议密切关注并确保相符性。

盐都区环境监察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抄送：盐都区西区管委会

发：盐都区环境监察局 盐都区环境监测站

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盐都西区（盐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区）1.5万吨/天污水处理厂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都环验〔2015〕012号

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盐都西区（盐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区）1.5万吨/天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于2015年3月2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龙乘北路东。该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7年9月由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2007年10月26日经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审批，修编环评于2010年11月12日进行了审批。该公司项目于2008年8月开工建设，于2010年1月基本建成，并经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核准同意试生产，设计

处理能力为 1.5 万吨/天，现因盐都西区在规划建设中，污水收集管网有待进一步完善，目前日处理量为 3000 吨左右，启用一座 CASS 池，阶段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同步投入使用，

二、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 4 座 CASS 池现阶段目前只使用一座，进行阶段验收期间，未设置加盖收集措施，100 米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处理工艺为：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水解、CASS 反应、絮凝沉淀、滤布过滤、紫外消毒。进出水安装了流量计，COD、氨氮在线监测仪。尾水通过专用管道送至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出水口。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的位置，曝气风机设立隔声机房，并采取了隔声、基础减振和消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绿化，降低噪声的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采用的 CASS 工艺，产生的污水处理污泥阶段验收时产生的量很少，委托大吉垃圾发电厂焚烧处置；格栅产生的废弃物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三、监测结果

盐城市盐都区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盐都西区（盐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区）1.5万吨/天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4）环监（验）字第（027）号）表明：

（一）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总排口各污染物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为阶段验收，4座CASS池现阶段只使用一座，100米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废气未实施监测。

（三）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外8个测点的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主要污染物总量验收核算结果：COD为240.9t/a、SS为38.325t/a、氨氮为12.921t/a、总磷为1.91625t/a，均未超过审批时核准的总量要求。

四、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针对不同的污染源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该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在线监控的维护

和运行，确保能与环保部门实时有效数据传输。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保责任制，加强事故应急预案完善和演练，避免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本次验收为阶段验收，项目运行符合整体验收要求后及时申请项目竣工环保整体验收。

七、盐城市盐都区环境监察局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4月28日

附件九



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报告编号: TST20230780396-6C 日期: 2023 年 07 月 26 日 页码: 第 1 页 共 5 页

一、化学品名称和制造商信息

申请商: 铠博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工业园盛达五支路 6 号
制造商: 铠博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工业园盛达五支路 6 号
样品名称: 双组份结构粘接剂
样品型号: PU926

授权签字人:

Andy



郑灿城 / 技术负责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tst-test.com>.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increased or dele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TST, this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except in full and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东莞市信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大道东 20 号 201 室
电话: 86-0769-85088050 4001086960

邮箱: tst@tst-test.com

<http://www.tst-test.com>



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报告编号: TST20230780396-6C 日期:2023 年 07 月 26 日 页码: 第 2 页 共 5 页

二、危害信息

健康危害: 本产品无刺激性作用。

燃烧危险: 不可燃物。

环境危害: 进水会造成污染。

三、化学组成信息

化学辨识: 混合物

化学名	CAS 编号	含量%
蓖麻油	8001-79-4	5-15%
双酚 A-双(二苯基磷酸酯)	5945-33-5	1-10%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68515-49-1	0.1-5%
硅烷偶联剂	2530-83-8	0.1-1%
炭黑	1333-86-4	0.5-2%
聚合 MDI	9016-87-9	1-5%
氢氧化铝	21645-51-2	20-80%

四、急救措施

眼睛: 不适用

皮肤: 不适用

吸入: 正常使用不会发生, 吞咽后立即就医。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tst-test.com>.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increased or dele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TST, this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except in full and published as an advertisement.

东莞市信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大道东 20 号 201 室
电话: 86-0769-85088050 4001086960

邮箱: tst@tst-test.com

<http://www.tst-test.com>



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报告编号: TST20230780396-6C 日期: 2023 年 07 月 26 日 页码: 第 3 页 共 5 页

五、消防措施

危害特性: 不易燃, 可与氧化剂发生强烈反应。

有害的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 无信息。

灭火剂: 水、干粉、砂等。

六、泄露应急处理

人身防护: 避免直接接触手, 应急人员需佩戴安全防护装备进入现场。

环保措施: 未经处理, 严禁将化学品排入环境。使用沙子、土壤或其他合适的障碍物, 以防止扩散或进入下水道、排水沟或河流。

清洗/吸收措施: 采用安全方法收集、回收或运输至废物处理现场处理, 必要时使用溶剂或洗涤剂进行最终处理, 清理污染区域, 将洗涤液排入废水处理池。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避免潮湿, 避免与挥发性物质混合, 包装容器应小心、轻轻放置, 以免损坏。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在阴凉、通风的仓库中。远离火药料和热源。仓库内的湿度最好不超过 85%。

包装应密封, 不得与空气接触。它应与氧化剂和碱分开储存, 并应避免混合储存。它不应该大量持久储存。采用防爆照明和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存储区域应为可用区域应急处理设备。

八、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在生产过程中加强通风能力。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施。

呼吸保护: 可能接触到蒸汽时, 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呼吸器 (全口罩) (直接防毒口罩 (半口罩))。

在紧急救援或疏散时, 请佩戴独立式呼吸器。

眼睛保护: 在呼吸保护保护。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or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tst-test.com>.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increased or dele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TST, this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except in full and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东莞市信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大道东 20 号 201 室
电话: 86-0769-85088050 4001086960

邮箱: tst@tst-test.com

<http://www.tst-test.com>



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报告编号: TST20230780396-6C 日期: 2023 年 07 月 26 日 页码: 第 4 页 共 5 页

身体防护: 穿耐酸耐碱橡胶服。

手部防护: 佩戴耐酸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措施: 在工作场所禁止吸烟、吃喝, 饭前禁止洗手。当工作完成后, 淋浴和更换。

注意个人卫生。

九、理化特性

外观属性: 液体。

十、稳定性与反应性

稳定性: 一般条件下操作性能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强碱。

避免接触的条件: 光照、受热、潮湿。

十一、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无急性毒性。

致刺激性: 无刺激性。

致敏性: 没有已知的致敏作用。

十二、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理毒性: 无资料。

生物富集性: 无资料。

环境迁移: 无具体记录。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i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tst-test.com>.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increased or dele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TST, this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except in full and published as an advertisement.

东莞市信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大道东 20 号 201 室
电话: 86-0769-85088050 4001086960

邮箱: tst@tst-test.com

<http://www.tst-test.com>



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报告编号: TST20230780396-6C 日期:2023 年 07 月 26 日 页码: 第 5 页 共 5 页

十三、废弃处理

处置方法: 大量销毁该物品时, 应当征得所在地公安消防、安全监督等机构的同意。

注意事项: 丢弃时严禁严禁倒入河川。

十四、运输信息

包装方法: 无资料。

运输注意事项: 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起运时包装要完整, 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包装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碱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十五、法规信息

EU CLP- 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分类、标签和包装的法规 (EC) No 1272/2008。

REACH 法规 (EC) No 1907/2006。

委员会条例 (EU) 2015/830。

十六、其它信息

免责声明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资料是依据我们相信可靠的来源中获得。但是,我们对所提供的数据没有明示或隐含的保证。此产品的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状况和方法是我们无法控制和可能超越我们知识范围的。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均不会承担因不当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此化学品时造成的损失,损害和相关费用。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按此产品编造并只能应用于此产品。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or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tst-test.com>.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increased or dele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TST, this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executed in full and published as an advertisement.

东莞市信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大道东 20 号 201 室
电话: 86-0769-85088050 4001086960

邮箱: tst@tst-test.com

<http://www.tst-test.com>

天祥（天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TIANJIN) LTD.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SNT01648810
NUMBER



申请公司 : 铠博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Applicant : Kemibond Advanced Materials (TIANJIN) Co., Ltd.
公司地址 :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工业园盛达五支路六号
Address : No.6, Shengda Fifth Branch Road, Xiq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Tianjin, China
联系人 : 范瑜
Annt : Fan Yu

签发日期 : 2023年11月23日
Date : Nov 23, 2023

以下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Sample Description As Declared:

名称 : 双组份结构胶粘剂
Sample Name : 2K Structural Adhesive
样品状态 : 黑色固体
Submitted Sample : Black Solid
样品描述 : PU926, 本体型
Sample Description : PU926, Bulk
材质 : 聚氨酯
Material : Polyurethane
测试点 : 1. 黑色固体
Tested Component (s) : 1. Black Solid
检验性质 : 委托检验
Test Type : Commission Test
检验项目 :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Test Item : GB 33372-2020 Limi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Adhesive
收样日期 : 2023年11月17日
Date Received : Nov 17, 2023
测试日期 : 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1月23日
Test Performing Period : Nov 17, 2023-Nov 23, 2023

检测内容Tests Conducted

以下检测依据申请人所要求进行, 具体内容参见附页。

As Requested By The Applicant, For Details Refer To Attached Page(S).

批准Approved By:

杨健

审核Checked By:

殷冀

编制Clerked By:



第 1 页 共 4 页

Page 1

天祥（天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TIANJIN) LTD.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SNT01648810
NUMBER

声明Statement:

1. 委托方对所提供的委托方信息及样品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本检测数据、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The Applican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Applicant And The Samples, The Test Data And Results Are Only Targeted To Testing Samples.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骑缝章无效。
The Testing Report Will Be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 Of Typing, Check And Approval, Or Altered, Or Without Testing Stamp And Seal.
3. 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部复制除外）。复制报告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骑缝章无效。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Without Permission (Except For All Copies). The Reproduced Report Shall Be Invalid Without Testing Stamp And Seal.
4. 委托方自收到报告之日起15天内，如果没有提起异议或索赔要求，则视为委托方已认可本公司按规定的条件提供了合格服务。
If No Objection Or Claim Has Been Raised By The Applican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Report, The Company Will Be Considered To Have Provided A Qualified Service Based On Its Terms And Conditions.
5. 本报告仅基于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材料而作出，不应视为采取任何行动的建议。
The Report Is Made Solely On The Basis Of The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And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As A Recommendation To Take Any Action.
6. 本报告未经本机构同意不能用于广告宣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Without The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天祥（天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TIANJIN) LTD.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SNT01648810
NUMBER

检测项目、方法及结果Test Items, Methods And Results:

检验项目 Test Item	计量单位 Unit	检验标准 Standard	限值 Limit	检测结果 Result	单项结论 Conclusion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	g/kg	GB 33372-2020 6.2.3	50	0.4	符合Pass
测试仪器: 烘箱, 电子天平。 Test Apparatus: Oven, Balance.					

备注: 1) N.D. = 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Not Detected (Less Than The Detection Limit Of The Method)

以下空白Blank Below



天祥（天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TIANJIN) LTD.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SNT01648810
NUMBER

附样本照片Photo



结束END

第 4 页 共 4 页

Page 4

天祥（天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高新区桂苑路7号B座1-6层 邮编: 300384
电话: +86 22 83712202
Email: consumergoods.tianjin@intertek.com

of 4

PU955聚氨酯灌封胶

一、化学品及企业识别

1.1 产品名称:	PU955聚氨酯灌封胶
1.2 化学品分类:	聚氨酯
1.3 产品使用建议和使用限制:	密封剂和胶黏剂
1.4 公司介绍	
供应商名称:	铠博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北京铠博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五支路6号
电话:	022-23996688
1.5 首次制作时间	2022/9/10

二、危险性鉴别

紧急情况概述:	引起皮肤刺激及眼睛刺激		
物理形态:	液体		
颜色:	A 白色 B 黄色		
气味:	未呈报		
2.1 危险性分类	皮肤刺激	2	
	眼睛刺激	2A	
	皮肤过敏	1	
2.2 标签包括防范说明			
图形符号: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避免吸入蒸汽, 操作后彻底清洗, 穿戴防护手套及防护面具等。		
事故响应	如果吞咽, 立即漱口, 不要催吐; 如果吸入, 立即移到有新鲜空气的地方; 如果皮肤接触, 立即除去污染的衣物; 再次使用前彻底清洗; 如果接触眼睛,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并就医。		
安全储存	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		
废弃处置	产品及包装容器的处置要符合当地的法规。		

三、成分/组成信息

3.1 化学类别	混合物		
3.2 危险组分			
化学品名称	CAS编号	含量	
聚醚多元醇	39072-02-1	30%-40%	
DPHP	53306-54-0	2%-4%	
多聚磷酸铵	68333-79-9	10%-15%	

PU955聚氨酯灌封胶

BDP	5945-33-5	4%-6%
蓖麻油	8001-79-4	10%-15%
多异氰酸酯	9016-87-9	25%-30%

四、急救措施

4.1 紧急措施

眼睛:	立即用大量水清洗并就医。
皮肤:	用肥皂水冲洗并除去污染的衣物。
吸入:	移到有新鲜空气的场所。
经口:	漱口, 不要催吐, 立即就医;

4.2 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

正常使用, 无显著不良影响

4.3 急救或救援人员人身保护

呼吸系统防护:	不需要使用呼吸防护设备
眼睛防护:	使用适当防护
皮肤防护:	进餐前和下班时进行适当的清洗

4.4 对医生的提示:

对症医治,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 请与铠博公司联系

五、消防措施

- 5.1 适当的灭火介质: 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
- 5.2 禁止使用的灭火剂: 未确定
- 5.3 特殊危害: 燃烧产物可能有害健康。
- 5.4 特殊灭火程序: 根据当地紧急计划, 决定是否需要撤离或隔离该区域。用水冷却受火灾影响的容器
- 5.5 消防人员的特殊防护设备: 扑灭涉及化学物品的大火时, 应佩戴自给式呼吸器及防护衣物

六、泄漏应急处理

- 6.1 个人防护注意事项: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佩戴防护用具。
- 6.2 环境保护注意事项: 不允许大量地进入排水系统或水面
- 6.3 消除方法: 遵守在本物质安全资料表中所列的所有个人防护设备的使用建议。铲去或抹去并装入容器中, 以使回收利用或废弃。适当清理泄露区域, 因为即使少量泄露物也会产生滑腻的危害。要求使用蒸汽、溶剂或清洁剂作最终清理。有关法律规定可能适用于本物品的泄露与稀释, 同样也适用于清理泄露物品。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 7.1 操作注意事项: 保持通风。避免接触皮肤及眼睛。施行良好工业卫生措施, 请于操作后进行清洗, 尤其是在饮食或抽烟之前。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最新修改日期: 2023/6/10
版本号: 1.0
按照GB/T16483、GB/T17519编制

PU955聚氨酯灌封胶

- 7.2 储存提示: 阴凉通风处密闭存放, 避免接触不相容物质。
- 7.3 不合适的包装材料: 未确定

八、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 8.1 工程控制
- 局部通风设备: 毋需使用
- 普通通风设备: 建议使用
- 8.2 常规操作的个人防护设备
- 呼吸系统防护: 通常不需要使用呼吸防护设备
- 使用适当的呼吸器: 通常毋需使用
- 眼睛防护: 使用适当防护
- 手防护: 如果是过敏性皮肤或长期接触, 应佩戴化学防护手套
- 皮肤防护: 进餐前和下班时进行适当的清洗
- 个人卫生措施: 施行良好的工业卫生措施, 请于操作后进行清洗, 尤其是在饮食或抽烟之前
- 8.3 泄漏的个人防护设备
- 呼吸系统防护: 不需要使用呼吸防护设备
- 眼睛防护: 使用适当防护
- 皮肤防护: 进餐前和下班时进行适当的清洗
- 预防措施: 避免接触皮肤及眼睛。采用适度的防护。

备注: 这些操作注意事项都是基于常温常规操作, 如果在高温使用及以气溶胶状态使用时, 需遵守其他注意事项

九、理化性质

- 9.1 物理形态: 液体
- 9.2 颜色: A白色 B 黄色
- 9.3 气味: 未呈报
- 9.4 pH值: 无数据
- 9.5 熔点: 无数据
- 9.6 沸点/范围: 无数据
- 9.7 闪点: 大于93°C闭杯测试法
- 9.8 爆炸极限: 无数据
- 9.9 蒸汽压 (25°C): 无数据
- 9.10 相对蒸汽压 (空气=1): 无数据
- 9.11 比重: A 1.13-1.16g/ml B 1.21-1.25g/ml
- 9.12 水溶性: 无数据

PU955聚氨酯灌封胶

9.13 分配系数（正辛醇/水）：	无数据
9.14 引燃温度：	无数据
9.15 分解温度：	无数据
9.16 气味阈值：	无数据
9.17 蒸汽率：	无数据
9.18 燃烧性（固体，气体）：	不适用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稳定性：	稳定的
10.2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不会发生危害的聚合反应
10.3 避免接触的条件：	无
10.4 禁配物：	胺、酸、碱及氧化剂
10.5 分解物：	碳氧化物、氮氧化物、有机蒸汽及毒雾等。

十一、毒理学资料

11.1 暴露途径：	皮肤接触和意外吞食			
11.2 过分接触的影响和症状：	正常使用下，无显著不良影响			
11.3 急性毒性：				
	化学品名称	LD50经口	LD50（经皮肤）	LC50（吸入）
	多异氰酸酯	无	无	无
眼睛：	直接接触可能引起短暂的发红及不舒感			
皮肤：	可能引起过敏接触（皮肤过敏）			
食入：	正常使用时只具很低的摄入危险			
吸入：	单一短时间暴露不会有重大影响			
11.4 慢性毒性：				
皮肤：	反复或长时间暴露可能引起刺激			
食入：	反复或长时间摄入可能造成身体内部伤害			
吸入：	无合适的资料			
11.5 其他健康危害信息：	无合适的资料			

以上所列的潜在的危害是建立在对产品或类似产品的组分研究所得数据或专家对产品的评审的基础上

十二、生态学资料

12.1 水生和陆生生态毒性	无特定的信息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特定的信息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最新修改日期: 2023/6/10
版本号: 1.0
按照GB/T16483、GB/T17519编制

PU955聚氨酯灌封胶

- | | |
|------------------|--------|
| 12.3 生物蓄积性潜力 | 无特定的信息 |
| 12.4 在土壤中流动性: | 无特定的信息 |
| 12.5 进一步的环境补充资料: | 无特定的信息 |

十三、废弃处置

- | | |
|-----------------|--------------|
| 13.1 产品废弃物处置方法: | 按照当地法规进行废弃处理 |
| 13.2 包装废弃物处置方法: | 按照当地法规进行废弃处理 |

十四、运输信息

14.1 ICAO/IATA:

运输名称	聚氨酯
危险货物编号	UN 2489
危险分类	9
包装类别	III

14.2 IMO/IMDG:

运输名称	聚氨酯
危险货物编号	UN 2489
危险分类	9
包装类别	III

十五、法规信息

- | | |
|------------|---------------|
| 15.1 适用法规: | 工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
| |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

十六、其他信息

- | | |
|-----------|-----------------------------|
| 16.1 联络处: | 022-23996688 |
| 16.2 制作者: | 铠博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北京铠博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

这个资料不是产品说明书, 而是为了提供有代表性价值的概念。这里没有担保、表白或暗示。推荐的工业卫生和安全处理程序已基本适用。然而, 每位用户应于使用前审阅此产品预定使用方法的建议并决定是否适用。

天祥（天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TIANJIN) LTD.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NUMBER : TSNT01722234



委托单位 : 铠博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Applicant Kemibond Advanced Materials (TIANJIN) Co., Ltd.
委托单位地址 :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工业园盛达五支路六号
Address No.6, Shengda Fifth Branch Road, Xiq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Tianjin, China
联系人 : 范瑜
Annt Fan Yu

签发日期 : 2024年7月25日
Date Jul 25, 2024

以下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Sample Description As Declared:

样品名称 : PU955 高性能灌封剂
Sample Name PU955 Polyurethane Potting Adhesive
样品状态 : 瓶装白色液体A+瓶装黄色液体B
Submitted Sample Bottled White Liquid A+Bottled Yellow Liquid B
样品描述 : 反应活性本体型
Sample Description Reactivity Bulk
客供固化条件 : 质量比A:B=0.9:1, 温度23℃, 相对湿度50%, 24h
Customer Provided Condition Of Cure Mass Ratio A:B=0.9:1, Temperature 23℃, Relative Humidity 50%, 24h
样品材质 : 聚氨酯
Material Polyurethane
样品型号 : PU910, PU912, PU913, PU915, PU916, PU925, PU926, PU926-H, PU927, PU928,
Sample Type PU929, PU929-H, PU932, PU933, PU936, PU938, PU951, PU952, PU953, PU954,
PU955, PU955-H, PU956, PU958, PU970
生产企业 : 铠博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Kemibond Advanced Materials (TIANJIN) Co., Ltd.
测试点 : 1. 瓶装白色液体A+瓶装黄色液体B
Tested Component (s) 1. Bottled White Liquid A+Bottled Yellow Liquid B
检验类别 : 委托检验
Test Type Commission Test
检验检测项目 :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Test Item GB 33372-2020 Limi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Adhesive

批准Approved By:

杨健

审核Checked By:

殷冀

编制Clerked By:



第 1 页 共 4 页

Page 1

天祥（天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高新区桂苑路7号B座1-6层 邮编: 300384

电话: +86 22 83712202

Email: consumergoods.tianjin@intertek.com

天祥（天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TIANJIN) LTD.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NUMBER : TSNT01722234

收样日期 : 2024年7月18日
Date Received Jul 18, 2024
检验检测日期 : 2024年7月18日-2024年7月25日
Test Performing Period Jul 18, 2024-Jul 25, 2024

检验检测内容 Tests Conducted

以下检验检测依据申请人所要求进行，具体内容参见附页。

As Requested By The Applicant, For Details Refer To Attached Page(S).

声明 Statement:

1. 委托方对所提供的委托方信息及样品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本检测数据、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The Applican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Applicant And The Samples, The Test Data And Results Are Only Targeted To Testing Samples.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骑缝章无效。
The Testing Report Will Be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 Of Typing, Check And Approval, Or Altered, Or Without Testing Stamp And Seal.
3. 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部复制除外）。复制报告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骑缝章无效。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Without Permission (Except For All Copies). The Reproduced Report Shall Be Invalid Without Testing Stamp And Seal.
4. 委托方自收到报告之日起15天内，如果没有提出异议或索赔要求，则视为委托方已认可本公司按规定的条件提供了合格服务。
If No Objection Or Claim Has Been Raised By The Applican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Report, The Company Will Be Considered To Have Provided A Qualified Service Based On Its Terms And Conditions.
5. 本报告仅基于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材料而作出，不应视为采取任何行动的建议。
The Report Is Made Solely On The Basis Of The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And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As A Recommendation To Take Any Action.
6. 本报告未经本机构同意不能用于广告宣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Without The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天祥（天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TIANJIN) LTD.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NUMBER : TSNT01722234

检测项目、方法及结果Test Items, Methods And Results:

检验项目 Test Item	计量单位 Unit	检验标准 Standard	限值 Limit	检测结果 Result	单项结论 Conclusion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	g/kg	GB 33372-2020 6.2.3	50	8	符合Pass
测试仪器: 烘箱, 电子天平。 Test Apparatus: Oven, Balance.					

备注 : 1) N.D. = 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Remark N.D. = Not Detected (Less Than The Detection Limit Of The Method)

2) 固化条件: 质量比A:B=0.9:1, 温度23℃, 相对湿度50%, 24h

Condition Of Cure: Mass Ratio A:B=0.9:1, Temperature 23℃, Relative Humidity 50%, 24h

以下空白Blank Below

第 3 页 共 4 页

Page 3

天祥（天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高新区桂苑路7号B座1-6层 邮编: 300384

电话: +86 22 83712202

Email: consumergoods.tianjin@intertek.com

天祥（天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TIANJIN)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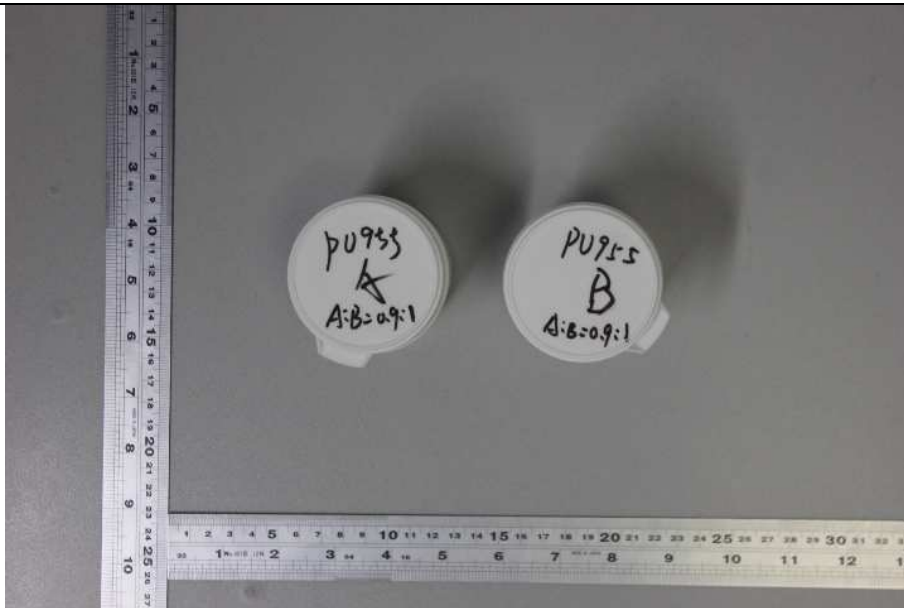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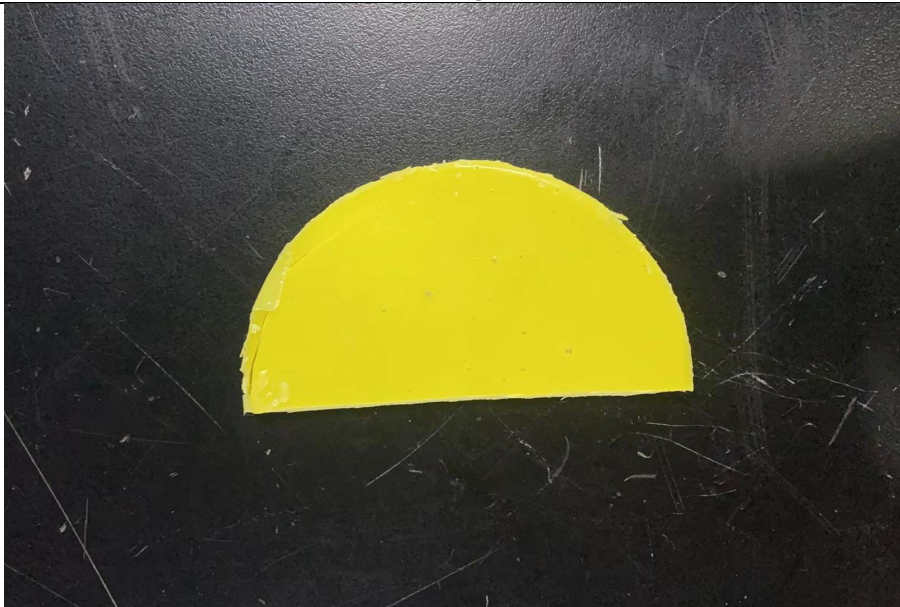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NUMBER : TSNT01722234

附样本照片Photo



原样Original



固化后After curing

结束END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承诺：

（1）我方为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电池模组PACK生产配套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提供的基础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包括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工艺流程、污染治理措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附件、附图）失实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出现失误，我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2）我方已对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电池模组PACK生产配套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进行复核，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均按照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如实编写，我方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文字表述、数据、结论均予以认可。

（3）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管理部门提供的其他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41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承诺单位（盖章）：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5月20日

宗 地 图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0000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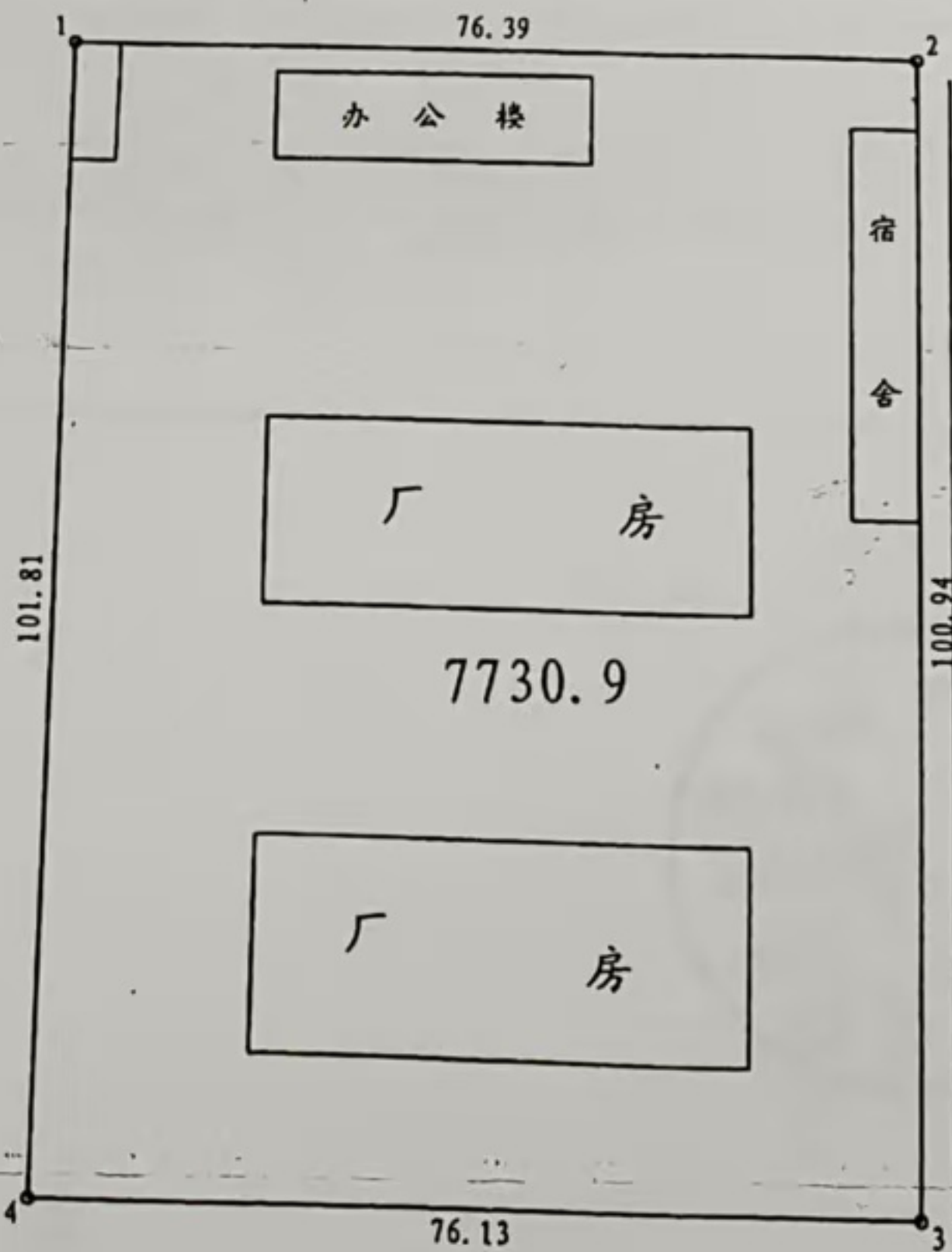
盐城市远航船舶辅机有限公司

北

—— 龙 乘 公 路 ——

空地

地



河

流

黄
隆
实
业

绘图日期: 2004年3月24日

1: 1000

审核日期: 2004年3月24日

绘图员: 王志弘

审核员: 花勇生

房屋他项权人		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龙冈信用社	
房屋所有权人		盐城市远航船舶辅机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证号		都房:10844号	
房屋坐落		龙冈镇丁晏村一组龙乘公路南	
权利种类	抵押权	权利价值 (元)	260.00万
权利范围	幢号	房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700.07
	2		785.03
	3		481
	4		211.8
	5		43.2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05-3-31			

附 记

产权登记专用章

本
 一
 二
 三
 四

填发单位(盖章):

填发日期: 2005年



盐城市远航船舶辅机有限公司		
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丁晏村一组		
1109058	图 号	
工业	土地等级	2
出让	终止日期	20540425
面积	柒千柒百叁拾玖平方米	
摊面积	零平方米	

2004 年 4 月 27 日

记 事	
日期	内 容
	盐都县国土资源局验证专用章 有效期至:2006年 4月 26日 验证人:巫国玉 该宗地土地使用权于2004年7月经批准已抵押给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 该宗地土地使用权于2005.3.31注销抵押登记。 该宗地土地使用权于2004.9.17经批准已抵押给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 该宗地土地使用权于2005.4.17经批准已抵押给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

2005.3.31

说 明

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租用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龙乘路以西、青年路以南、凤凰路以东厂房（原盐城市远航船舶辅机有限公司厂房）用于年产 4.5GWH 模组 PACK 生产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 7730.9 平方米, 厂房建筑面积共计 2221.1 平方米（其中 1#厂房 700.07 平方米、2#厂房 785.03 平方米、办公楼 481 平方米、1#附房 211.8 平方米、2#附房 43.2 平方米）。

该地块原为盐城市远航船舶辅机有限公司厂房, 该公司破产后于 2004 年 9 月 17 日将土地使用权抵押给盐城市商业银行后又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注销抵押登记手续, 后于 2005 年 4 月 4 日再次抵押给盐城市农信社。现在由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接管该土地使用权并出租给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用于生产建设。盐城市远航船舶辅机有限公司原有项目承诺不再建设。

予以说明。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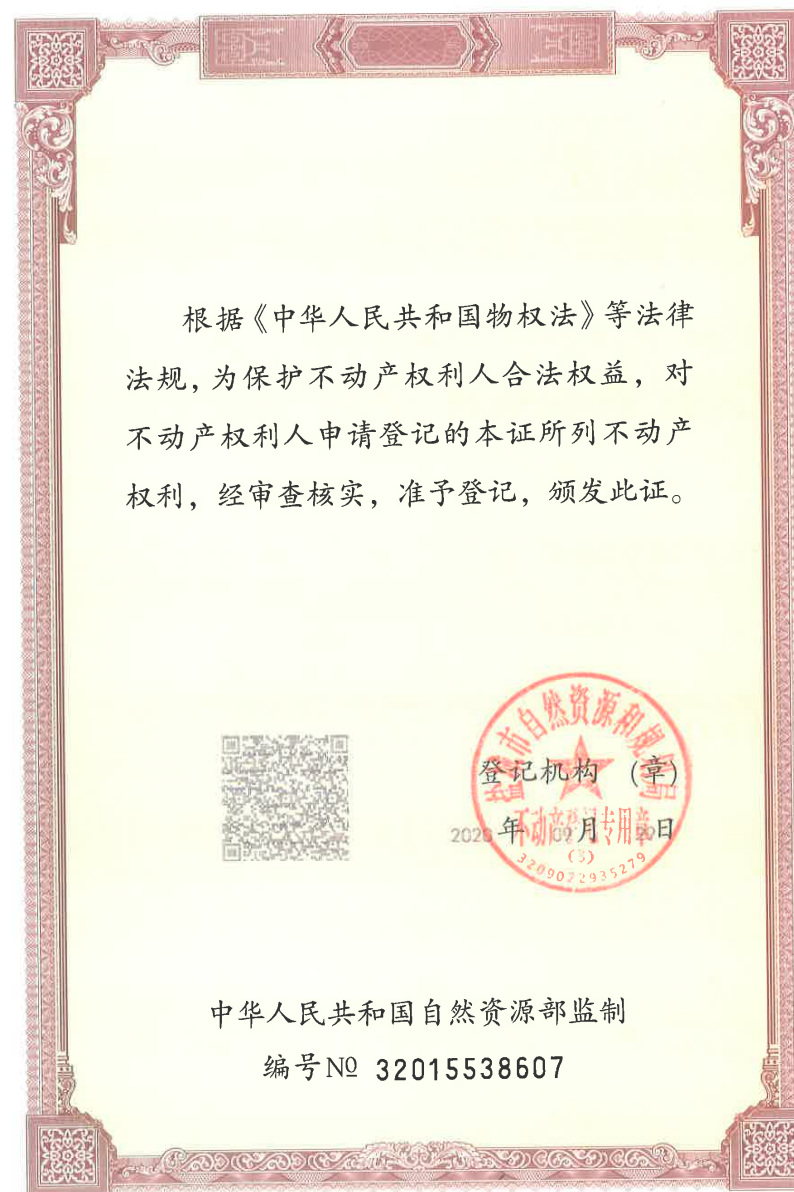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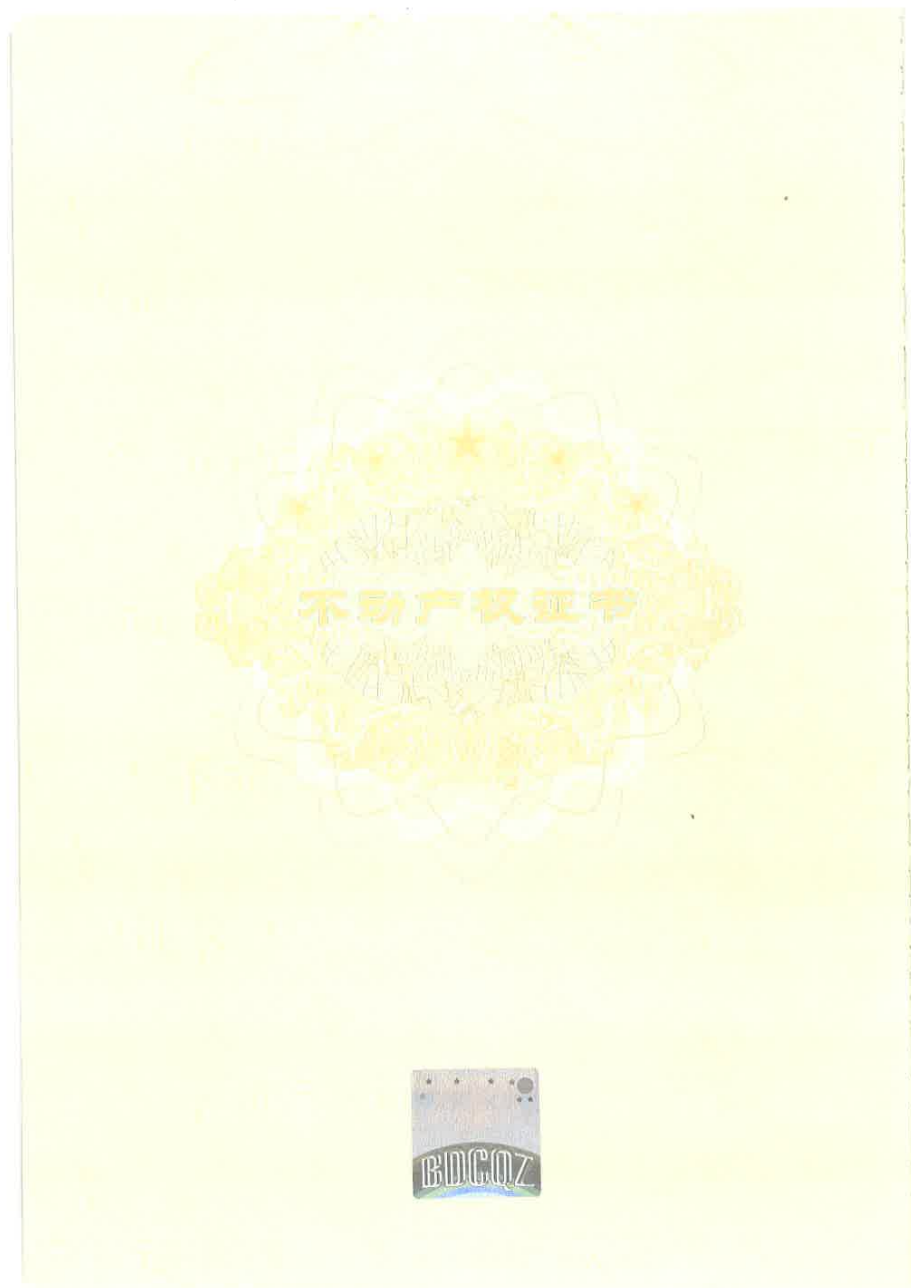
证 明

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租用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龙乘路以西、青年路以南、凤凰路以东厂房（原盐城市远航船舶辅机有限公司厂房）用于年产 4.5GWH 模组 PACK 生产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 7730.9 平方米, 厂房建筑面积共计 2221.1 平方米（其中 1#厂房 700.07 平方米、2#厂房 785.03 平方米、办公楼 481 平方米、1#附房 211.8 平方米、2#附房 43.2 平方米）。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01 月 06 日





苏 (2020) 盐城市 不动产权第 0123927 号

附 记

权 利 人	盐城中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丁晏居委会一、三组
不动产单元号	320903 013371 GB00042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宗地面积94107.00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0年09月29日起2070年09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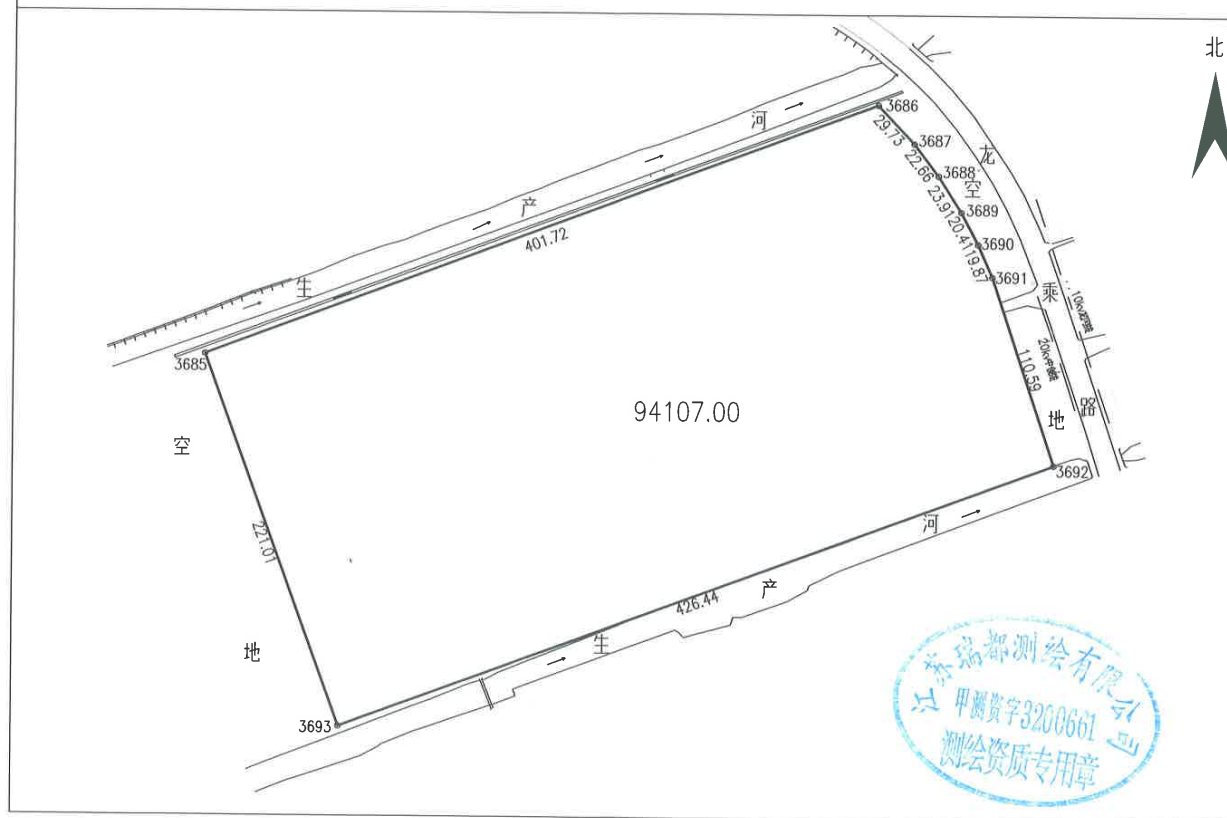
宗 地 图

单位: $m.m^2$

宗地编号: 320903013371GB00042

权利人: 盐城中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 3688.80-40504.00



绘图日期: 2020年9月26日

1:3000

绘图员: 刘希珍

审核日期: 2020年9月26日

审核员: 葛雨生

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盐城咏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超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3MA1WRHTM6K

注册地址：盐城市盐都区振兴路1号研创大厦12楼(D)

承租方（乙方）：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智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3MABQWXA33E

注册地址：盐城市盐都区龙乘路以西、青年路以南、凤凰路以东

项目方（丙方）：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928MB1G16746F

负责人：高翔

注册地址：盐城市世纪大道1382号

新疆电投锦锂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丙方于2022年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乙方系新疆电投锦锂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履行《投资合作协议书》所设立的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投资合作协议书》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一、租赁标的

1、根据乙、丙双方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书》，丙方指定甲方将位于 龙乘路西、凤凰南路东厂区及厂房 面积为 88,000 平方米（以下称“租赁标的”）出租给乙方。

2、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求，以书面告知甲方的方式，在上述厂房范围内调整租赁区域及面积。甲方有权对乙方未租赁的场地进行封闭，但不得影响乙方已经租赁面积的使用。租金根据乙方实际租赁厂房及办公区域面积计算。

二、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约定为 10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止。

2、甲方实际向乙方交付租赁标的早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的，租赁期限自实际交付日起算，但实际交付时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租金免除。

三、租金及费用

1、租金：甲乙丙三方约定租金按 15 元/平方米/月计算。如乙方实际租赁面积为 88,000 平米，经测算租金为 1,320,000 元/月（含土地使用税、增值税，甲方承担因该场地的土地使用税和增值税），年租金为 15,840,000 元。如乙方实际租赁面积少于 88,000 平米的，租金据实计算。乙方应分别在 2023 年 1 月 25 日、2024 年 1 月 25 日、2025 年 1 月 25 日、2026 年 1 月 25 日、2027 年 1 月 25 日、2028 年 1 月 25 日、2029 年 1 月 25 日、2030 年 1 月 25 日、2031 年 1 月 25 日、2032 年 1 月 25 日之前将第一年至第十年租金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

各方约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标的租金实行先交后补模式，即乙方需在每年的 1 月 25 日前缴纳当年租金，丙方于每年的 2 月 15 日前将收到的乙方缴纳的当年租金全额补贴至乙方。

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租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租赁发票。

3、押金：租赁标的押金为 198 万，在实际缴纳房租时同时缴纳

押金。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租赁标的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4、租赁期间，乙方自行与盐城市盐龙水务有限公司及盐城创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联系申报开通水电事宜，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上述工作。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宽带、电话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按实自行结算。

盐城市盐龙水务有限公司（水）

联系电话：0515-88639930

盐城创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电）

联系电话：0515-88803618

5、租金、保证金的支付，甲方指定的账户名称、银行及银行账号为：

账户名称：盐城咏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盐城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0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其所出租的租赁标的没有产权纠纷，承诺并保证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或获得土地使用权人、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有效授权，本合同项下土地及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作为本合同附件。同时尽可能的为乙方经营活动提供帮助，本合同项下土地及租赁标的的不动产权证作为本合同附件一。由于租赁标的的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如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甲方需赔偿乙方因停产停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变更经营范围中的主要经营项目，应在工商变通知甲方并在工商更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备。甲方如认为不符合其整体规划的，应书面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3、甲方应承担该出租房屋的地税、房产税以及开具租赁发票发生的其他费用。

4、甲方对乙方由于管理不善、人为破损等原因造成设施、设备、物件、公共设备损失、损伤等，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对于无法恢复的，乙方应按重置价格向甲方赔偿。

5、甲方有义务保证交付时租赁标的厂房各项设施完好，保证供水、供电、排污能够满足生产要求，不得出现厂房漏水、无故停水停电等影响生产的情况，乙方在甲方交付租赁标的 30 日内未提出相关异议的，视为乙方认可不存在上述影响生产的情况。在出租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房产所属配套基础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厂房、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自行维修并承担全部责任；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该房产所属配套基础设施的维修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租赁期间，所有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向甲方报备的乙方主要经营范围。同时经营期间不得向第三方转租、借租所承租的租赁标的。

2、在经营过程中，涉及到安全、卫生、环保、消防、公安、城管、工商、税务、城建监察、房产监察等相关部门所需办理的手续由乙方负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按时缴纳租金等费用，如逾期缴纳上述费用超过 60 天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的履行，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以现状出租租赁标的，租赁期间，乙方应当确保承租标的的安全。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标的并爱护各项设施、设备，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乙方如长期（2 个月以上）未使用租赁标的进行正常生产经营、空占租赁厂房、让租赁标的空置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情况书面说明并让其限期改正，如乙方未能在限期内改正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厂房、设施等租赁标的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自行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

5、租赁期满，经甲方进行实地验收租赁标的无损后，乙方交还

租赁房屋。

6、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逾期不搬迁，每逾期一日，按日租金的 1.5 倍向甲方支付逾期占用使用费，并承担逾期占用期间内所发生的其它费用。逾期不搬迁超过 30 日的，乙方承担总承租费用 10%的罚金。

7、乙方必须严格认真抓好防火防爆、安全生产工作。出现所有安全问题、发生安全事故的，后果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在不影响乙方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排除或者对乙方下达整改意见。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规政策规定，或对事故隐患拒不排除或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甲方授权乙方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租赁标的进行装修、改造，并给予乙方必要的配合，租赁期内乙方装修、改造无需再次经过甲方批准。装修改造过程中形成的厂房附属物、附着物，如由甲方、丙方或其关联方承担采购、安装成本的，归属甲方所有；附属物、附着物中由乙方承担采购、安装成本的，归属乙方所有。但乙方生产设备无论是否享受过丙方补贴，产权均属乙方。

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租赁期间，任何一方都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下列情形除外：

甲方在租赁期内如需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违约除外），需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乙方，甲方需向乙方全额退还剩余租期内已经支付但未实际发生的租金，且需支付给乙方三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搬迁、再安置过程中产生的额外成本及经营损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其他补偿方案的除外）。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提出提前解除本合同，需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甲方，且需支付给甲方三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乙方将租赁标的恢复原状后，甲方需退还乙方剩余租期内未实际发生的租金。

2、如遇政府拆迁、不可抗力等情形时，本合同自然终止。租赁标的的土地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依法被主管行政机关或其他有权政府部门提前收回（以政府正式书面文件为准），或者租赁标的的土地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涉及征用补偿的，双方同意并认可按照下述方案进行分配：

（1）在拆迁限期满之前，双方就拆迁补偿事宜尚未协商一致的，双方可在固定相关赔偿事项事实后，在不影响拆迁事宜后另行协商。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甲方不能取得因延期拆迁而取得的补偿款的，乙方应如实向甲方作出补偿。

（2）以下补偿金额归乙方所有：

- 1) 乙方投入建设运营相关设施设备搬迁补偿及临时安置费用；
- 2) 乙方厂房内不能搬迁的建筑物及设备、设施，由乙方提供购入发票、收据及相关凭证进行折旧计算后的补偿金额；
- 3) 租赁标的的土地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导致乙方停产停业的，停产停业所涉及的补偿金额。

（3）行政机关或其他有权政府部门给予对被征收人的补助和奖励，如速迁费、拆迁奖励等费用的分配应结合当地政策确定。

4、合同如需变更，甲乙丙三方需另行签订书面协议或补充条款。

5、如果发现乙方将租赁物转租或借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甲方随时可以解除本协议的履行，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房屋续租

1、本合同租期届满后，乙方需与甲方、丙方重新商定租赁条件。

2、本合同期满自行终止，经甲方实地验收无损后，乙方将租赁房屋交付给甲方。

3、租期终止日前 60 日期间，甲方有权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带客户查看出租房屋，乙方应予配合。

七、违约金及违约责任

1、本合同其他条款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没有特别约定的，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年租金 20%的违约金。

2、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须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60 日的，由丙方负责催缴或代为支付，且甲方有权对乙方承租的房屋停水、停电、锁门，并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收回房屋。

八、通知

甲方按乙方列明的地址发送通知：

地 址：盐城市盐都区龙乘路以西、青年路以南、凤凰路以东

收 件 人：杨正伟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13776472751

通知方以快递方式交邮并持有回执的情况下，无论收件方是否签收，皆视为已签收，以通知交予快递公司后第 7 日为收悉日。

九、争议解决

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任何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就该等争议进行协商十（10）日后，各方未能经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当时的仲裁规则在北京提起仲裁。

十、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不动产权证

(本页无正文，为盐城咏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之《厂房租赁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2022年 8 月 2 日



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授权协议书

甲方：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盐城咏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现授权乙方经营管理其及子公司名下所有房产。

本授权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订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说 明

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盐城咏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位于盐都区龙乘路以西、青年路以南、凤凰路以东厂房，盐城咏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租赁期间向第三方（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转租。

仅用于办理环评使用。

章以

盐城咏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3日



说 明

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盐城咏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位于盐都区龙乘路以西、青年路以南、凤凰路以东厂房，盐城咏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租赁期间向第三方(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转租。由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并收取租赁费用。

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3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盐都区龙乘路以西、青年路以南、凤凰路以东

电 话：0515-81773999

承租方（乙方）：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城高新区研创大厦 16 层 1702 室

电 话：17666667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厂房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厂房租赁情况

1、位置：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青年路 2001 号厂房 C 区。

2、基本情况：厂房按现状交付，现状情况如下：【厂房基础毛坯及配套
设施为完成状态】。

同时甲方负责在【2024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厂房区域吊顶、消防施工等装修，相关费用承担双方另行协商结算。

第二条 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期限和方式

1、租赁期限

租期为 1 年，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甲方应在租赁期限起始日前交付厂房。

2、租金

租赁面积：2220 平方米，租金：15.4 元/平方米/月，物业费：1.5 元/平方米/月；水电气费按表（价格执行当地官方公布价格）按季度后付并开具发票。

3、租金支付期限及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按季度支付，乙方应在每季度第一个月的月底前向甲方支付上季度租金。甲方确认到帐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发票。如乙方不按时缴纳租金，甲方有权按欠款额的万分之一/日收取滞纳金。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903MADQW04A6P

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城高新区研创大厦 16 层 1702 室

甲方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97577837014

开户行：中国银行盐城世纪大道支行

4、乙方向甲方缴纳押金___/___元（不计利息），支付时间为___/___，在本租赁合同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租赁标的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给乙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厂区环保、防盗、防雨等安全设施的建立及相关检修、检查。
-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租赁场地范围内的用水用电用气，但水电气费由乙方承担。
- 3、如乙方在办理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手续过程中需要甲方提供必要协助的，甲方应予以配合。
- 4、甲方对乙方由于管理不善、人为破损等原因造成设施、设备、物件、公共设备损失、损伤等，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对于无法恢复的，乙方应按重置价格向甲方赔偿。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数额，如期、足额缴纳租金。
- 2、在租赁期间，乙方所有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乙方主要经营范围。
- 3、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租赁区域的安全、卫生、环保、消防、公安、城管、工商、税务、城建监察、房产监察等相关部门所需办理的手续由乙方负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必须严格认真抓好防火防爆、安全生产工作。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所有安全问题、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人身安全事故和财产安全事故），后果责任由

乙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责任。如乙方对甲方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不可抗力除外），否则违约方以3个月租金数额承担违约责任。

2、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30日内从租赁场地内搬离，乙方逾期不搬离的，每逾期一日，按日租金的1.5倍向甲方支付逾期占用使用费，并承担逾期占用期间内所发生的其它费用。

3、本合同其他条款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没有特别约定的，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年租金20%的违约金。

第六条 通知

1、与合同有关的所有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照本合同抬头所示的通知地址使用挂号信方式送达给另一方。

2、凡按本条第1款约定发出的通知，即使另一方实际上并未收到，仍应视同该通知在发出后的第7天已被另一方收到。

3、如果通知地址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后的7日内通知另一方，凡未按本条本款的约定及时发出变更通知的，另一方按照原通知地址发生的通知仍应有效。

第七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和市级以上政府原因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于10日内将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根据提供的相关有效证明文件，视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2、在合同期限满后，乙方有权优先续租，若需顺延，可以依照此合同执行，相关条例不做变动，顺延期限双方届时协商确定。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凡因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除双方存在争议并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本合同另外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均应采用合同书的形式另行订立书面协议，此类书面协议应由合同当事人双方盖章后方为有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乙方：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关于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厂区柔性线使用的情况说明

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正式落地于 2024 年 12 月，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城高新区研创大厦 16 层 1702 室，经营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青年路 2007 号远航锦鲤厂区内，该地块为工业用地。

其中柔性线新增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备案号为：2506-320903-89-02-783921，备案名称：电池模组 PACK 生产配套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青年路 2007 号远航锦鲤厂区内 C2 厂区。

同意出租。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 年 月 日



关于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厂区柔性线使用情况

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正式落地于 2024 年 12 月，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城高新区研创大厦 16 层 1702 室，经营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青年路 2007 号远航锦锂厂区内，该地块为工业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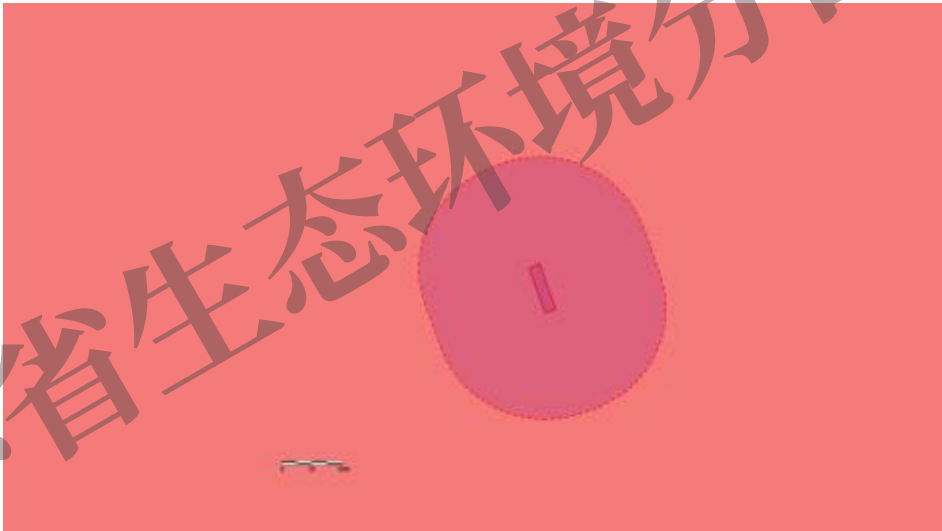
其中柔性线新增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备案号为：2506-320903-89-02-783921，备案名称：电池模组 PACK 生产配套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青年路 2007 号远航锦锂厂区内 C2 厂区。

同意出租。

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名称	电池模组PACK生产 配套技术改造项目	报告编号	2026514101327
报告时间	2026-5-14	划定面积（公顷）	0.05
缓冲半径（米）	110	行业类型	电池制造
分析情况			
分析项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综合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0.05km²)		

一般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面积	0.05km ²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90320308			
	市级行政单元	盐城市	县级行政单位	盐都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2) 禁止引进纯电镀的项目。 (3) 禁止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有严重污染的项目。 (4) 禁止无法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进区。 (5) 禁止建设排放铅、汞、镉、铬、砷、锰等重金属的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 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高新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			

	资源开发效率 要求	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	--------------	---

温馨提示：

- 1、分析结论仅供参考，可详询当地生态环境局。
- 2、面积数据为录入项目涉及的各管控单元面积，仅供参考。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危废处置承诺书

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电池模组 PACK 生产配套技术改造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胶、废包装容器，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若由我公司擅自处理所造成的一切环境影响，均愿意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直至撤销环评批文，一切损失将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1月11日

盐城融和智电柔性线环保评价及安全评价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YCRHSD-2026-01-HDAQ-2023

签订地点：上海市青浦区

甲方：（委托方） 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永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蟠秀路 469 弄 18 幢 49 号 T6 栋 6 楼
联系方式：15000000000
联系邮箱：zhuyongjie@cpirhzl.com

乙方：（承接方） 镇江华东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阮...
联系地址：盐城市盐都区富力科创城 D 区 B5 幢
联系方式：151...
联系邮箱：rschjack@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盐城融和智电柔性线环保评价及安全评价项目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时间

1、服务费用总额：柒万陆仟元整（¥ 76,000.00）含增值税 6%。

明细如下：

类型	分项服务	数量	含税单价（元/吨）	备注
环评服务	环评报告表	1		环评报告及环保局批复
	环保应急预案	1		应急预案报告及备案
	环境保护验收	1		环保验收报告及专家验收合格意见
	排污许可证变更	1		
安评服务	安全风险专项评估报告	1		安全风险专项评估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
合计				/
以上报价，含现场探勘及资料收集费、报告编制及打印费、专家评审费、监测费、税费（发票）等一切费用。				

2、服务费用支付方式：电汇

3、服务费用支付时间：提供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完成备案及批复并且经验收通过后且开票后，90 天内进行支付 100%对应服务价款。

4、乙方提供的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6%。

5、最终项目工程名称以甲方邮件通知为准。

6、咨询服务地点：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城国家高新区青年西路（启源芯动力盐城制造基地）

7、服务完成时间：在【2026 年 7 月 30 日】之前完成报告出具、通过专家评审、完成备案及批复。

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该项目的评价的相关技术资料，并对这些资料的解释和准确性、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2、为乙方顺利完成评价任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3、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二）乙方责任

1、乙方以现行的国家、地方、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为依据；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研究该项目有关文件，现场勘察，分析该项目可能带来的影响，得出结论，并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编写项目报告书。

2、对成果资料和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单位及个人使用。

3、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评价要求时，应及时通知甲方更改、更换。

三、其它事宜

因甲方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不退还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要双倍退还甲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

四、验收标准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或方法对乙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完成盐城融和智电柔性线环保评价及安全评价项目技术服务，形成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完成政府备案及批复等政府验收手续。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延迟合同约定时间提供资料，影响工作进度，乙方完成工期顺延；如所提供资料不准确，影响评价工作质量时，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修订工作完成时间。超过合同约定时间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延迟部分服务总价的万分之五/天，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迟延达到5日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获悉的甲方的有关资料等不得用于除完成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任何地方，也不得将获知的技术、资料、图纸等告知其他任何第三方。否则，将追究乙方违约及其他法律责任。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到期或解除而终止。

3、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时，由违约方承担对方损失。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履行如出现纠纷或者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达成书面协议，该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上

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与仲裁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案件受理费、鉴定费、评估费用、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但裁决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其他

1 本合同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的，甲、乙双方可经协商一致达成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盐城市盐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融和智电项目备案建设规模及内容的 情况说明

盐城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7 月，截至 2026 年 4 月底，融和智电累计产品销售开票金额 28.10 亿元，实现工业总产值 32.21 亿元，累计上缴税收 7222.89 万元。其中 2025 年单年度实现产品销售开票 22.80 亿元，完成工业产值 24.26 亿元，上缴税收 6000 万元。其主营业务为电池模组 PACK 组装及电池系统集成，属于新能源电池系统集成环节，非锂电池电芯制造企业，生产工艺中不涉及锂电池正极、负极、电解质、隔膜等核心材料的生产，亦不涉及锂电池电芯的卷绕、叠片、化成、分容等核心生产工序。

该公司于 2025 年申报并完成电池模组 PACK 生产配套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备案证号：都政服技改备〔2025〕69 号，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该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电池模组 PACK 生产配套技术改造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新上 1 条柔性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电芯上料、堆叠设备、电芯扫码、

OCV 测试、模组入箱、极柱寻址、极柱清洗、涂胶设备、激光焊接、EOL 测试，自动贴胶、液冷板和侧板涂胶、气密性测试等生产性设备。主要工艺包含电芯堆叠、EOL 测试、CCS 焊接、侧板和水冷板涂胶、模组灌胶、极柱清洗、端侧板焊接、气密性测试。相关内容不涉及锂电池电芯制造及锂电池材料生产。

盐城市盐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15 日



CTC-GE-115
报告编号: JSH240036035101401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年产60万m²汽车电子集成电路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江苏源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检验机构公章及骑缝章有效。
- 2.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 3.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4.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5.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的,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检测项目前带“☆”的,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
- 6.如委托方复印报告,须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单位名称: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9-1

邮政编码: 210039

联系电话: 025-87777777

联系传真: 025-87777777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源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城高新区纬八路与秦川路交汇处				
受检单位	江苏源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城高新区纬八路与秦川路交汇处				
联系人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
联系方式					
收样时间	2024.10.20~2024.10.23	检测时间	2024.10.20~2024.10.31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环境空气	G1			管装液体、滤膜	
地下水	D1建设项目厂区内(E:120°05'01.71";N:33°18'13.07")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土壤	T1(0-0.2m)(E:120°05'03.13";N:33°18'16.37")			深棕色潮粘土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 审核: 批准:					

检测报告(续页)

一 检测结果

(一)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总悬浮颗粒物	——
			mg/m ³	μg/m ³	——
2024.10.20	G1	02:00-03:00	0.037	——	——
2024.10.20		08:00-09:00	0.041	——	——
2024.10.20		14:00-15:00	0.039	——	——
2024.10.20		20:00-21:00	0.038	——	——
2024.10.21	G1	02:00-03:00	0.042	——	——
2024.10.21		08:00-09:00	0.041	——	——
2024.10.21		14:00-15:00	0.040	——	——
2024.10.21		20:00-21:00	0.039	——	——
2024.10.22	G1	02:00-03:00	0.042	——	——
2024.10.22		08:00-09:00	0.038	——	——
2024.10.22		14:00-15:00	0.038	——	——
2024.10.22		20:00-21:00	0.041	——	——
2024.10.20	G1	00:00-24:00	——	148	——
2024.10.21	G1	00:00-24:00	——	150	——
2024.10.22	G1	00:00-24:00	——	147	——

(二)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值	氨氮	硝酸根离子	亚硝酸盐氮	挥发酚	氰化物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2024.10.22	D1建设项目厂区内	17:00	7.9	0.719	3.39	ND	ND	ND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砷	汞	镉	锰	铅	铁
			μg/L	μg/L	μg/L	mg/L	μg/L	mg/L
2024.10.22	D1建设项目厂区内	17:00	1.6	ND	ND	ND	ND	1.00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钾	钠	钙	镁	碳酸根	重碳酸根
			μg/L	μg/L	mg/L	mg/L	mg/L	mg/L
2024.10.22	D1建设项目厂区内	17:00	1.79×10 ⁴	3.98×10 ⁵	29.7	14.0	ND	659

注: ND-表示“未检出”

检测报告（续页）

（二）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硫酸根离子	氯离子	氟离子	六价铬	总硬度	耗氧量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2024.10.22	D1建设项目厂区内	17:00	92.6	200	1.85	ND	131	2.5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溶解性固体总量	铜	镍	银	——	
			mg/L	mg/L	µg/L	µg/L	——	
2024.10.22	D1建设项目厂区内	17:00	1.42×10 ³	ND	0.48	ND	——	

（三）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砷	汞	铜	铅	镍	镉	六价铬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2024.10.20	T1(0-0.2m)	5.55	0.283	19	7.4	67	0.04	ND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氯甲烷	氯乙烷	1,2-二氯乙烷	1,1-二氯乙烷	二氯甲烷	反式-1,2-二氯乙烷	1,1-二氯乙烷
		µg/kg	µg/kg	µg/kg	µg/kg	µg/kg	µg/kg	µg/kg
2024.10.20	T1(0-0.2m)	ND	ND	ND	ND	ND	ND	ND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顺式-1,2-二氯乙烷	氯仿	1,1,1-三氯乙烷	四氯化碳	苯	三氯乙烯	1,2-二氯丙烷
		µg/kg	µg/kg	µg/kg	µg/kg	µg/kg	µg/kg	µg/kg
2024.10.20	T1(0-0.2m)	ND	ND	ND	ND	ND	ND	ND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甲苯	1,1,2-三氯乙烷	四氯乙烯	氯苯	1,1,1,2-四氯乙烷	乙苯	间、对-二甲苯
		µg/kg	µg/kg	µg/kg	µg/kg	µg/kg	µg/kg	µg/kg
2024.10.20	T1(0-0.2m)	ND	ND	ND	ND	ND	ND	ND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邻-二甲苯	苯乙烯	1,2,3-三氯丙烷	1,1,2,2-四氯乙烷	1,4-二氯苯	1,2-二氯苯	硝基苯
		µg/kg	µg/kg	µg/kg	µg/kg	µg/kg	µg/kg	mg/kg
2024.10.20	T1(0-0.2m)	ND	ND	ND	ND	ND	ND	ND

注：ND-表示“未检出”

检测报告(续页)

(三)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苯胺	2-氯酚	苯并(a)蒽	苯并(a)芘	苯并(b)荧蒹	苯并(k)荧蒹	蒎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2024.10.20	T1(0-0.2m)	ND	ND	ND	ND	ND	ND	ND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茚并(1,2,3-c,d)芘	二苯并(ah)蒽	萘	pH值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氰化物	——
		mg/kg	mg/kg	mg/kg	无量纲	mg/kg	mg/kg	——
2024.10.20	T1(0-0.2m)	ND	ND	ND	8.74	ND	ND	——
注: ND-表示“未检出”								

二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31号）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15 mg/m ³
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BT25S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32	7 µg/m ³
水和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pH计 BJT-YQ-077-10	——
水和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02	0.025 mg/L
水和废水	硝酸根离子（NO ₃ ⁻ ）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20离子色谱仪 BJT-YQ-111	0.016 mg/L
水和废水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01	0.003 mg/L
水和废水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01	0.0003 mg/L

检 测 报 告 (续 页)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地下水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唑啉酮分 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01	0.002 mg/L
水和废水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11B 原子荧光光度计 BJT-YQ-147	0.3 μg/L
水和废水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11B 原子荧光光度计 BJT-YQ-147	0.04 μg/L
水和废水	镉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7800 ICP-MS BJT-YQ-109	0.05 μg/L
水和废水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AA-688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JT-YQ-093	0.01 mg/L
水和废水	铅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7800 ICP-MS BJT-YQ-109	0.09 μg/L
水和废水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AA-688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JT-YQ-093	0.03 mg/L
水和废水	钾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7800 ICP-MS BJT-YQ-109	4.50 μg/L
水和废水	钠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7800 ICP-MS BJT-YQ-109	6.36 μg/L
水和废水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AA-688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JT-YQ-093	0.02 mg/L
水和废水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AA-688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JT-YQ-093	0.002 mg/L
水和废水	碳酸根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3.1.12.1酸碱指示剂滴 定法	滴定管	5 mg/L

检测报告(续页)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水和废水	重碳酸根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2.1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滴定管	5 mg/L
水和废水	硫酸根离子 (SO_4^{2-})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_2^- 、 Br^- 、 NO_3^- 、 PO_4^{3-} 、 SO_3^{2-} 、 SO_4^{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20离子色谱仪 BJT-YQ-111	0.018 mg/L
水和废水	氯离子 (Cl^-)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_2^- 、 Br^- 、 NO_3^- 、 PO_4^{3-} 、 SO_3^{2-} 、 SO_4^{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20离子色谱仪 BJT-YQ-111	0.007 mg/L
水和废水	氟离子 (F^-)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_2^- 、 Br^- 、 NO_3^- 、 PO_4^{3-} 、 SO_3^{2-} 、 SO_4^{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20离子色谱仪 BJT-YQ-111	0.006 mg/L
地下水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0064.17-2021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01	0.004 mg/L
地下水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滴定管	3.0 mg/L
地下水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滴定管	0.4 mg/L
地下水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PTX-FA210S 电子天平 BJT-YQ-119	—
水和废水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AA-688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JT-YQ-093	0.01 mg/L
水和废水	镍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7800 ICP-MS BJT-YQ-109	0.06 $\mu\text{g/L}$
水和废水	银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7800 ICP-MS BJT-YQ-109	0.04 $\mu\text{g/L}$

检 测 报 告 (续 页)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土壤和沉积物	汞、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AFS-11B 原子荧光光度计 BJT-YQ-147	0.002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砷、总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AFS-11B 原子荧光光度计 BJT-YQ-147	0.01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AA-688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JT-YQ-093	1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AA-7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JT-YQ-009	0.1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AA-688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JT-YQ-093	3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AA-7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JT-YQ-009	0.01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AA-688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JT-YQ-093	0.5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0 μg/kg
土壤和沉积物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0 μg/kg
土壤和沉积物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3 μg/kg
土壤和沉积物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0 μg/kg
土壤和沉积物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5 μg/kg

检 测 报 告 (续 页)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土壤和沉积物	反式-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4 μg/kg
土壤和沉积物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2 μg/kg
土壤和沉积物	顺式-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3 μg/kg
土壤和沉积物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1 μg/kg
土壤和沉积物	1,1,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3 μg/kg
土壤和沉积物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3 μg/kg
土壤和沉积物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9 μg/kg
土壤和沉积物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2 μg/kg
土壤和沉积物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1 μg/kg
土壤和沉积物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3 μg/kg
土壤和沉积物	1,1,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2 μg/kg
土壤和沉积物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4 μg/kg

检 测 报 告 (续 页)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土壤和沉积物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2 µg/kg
土壤和沉积物	1,1,1,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2 µg/kg
土壤和沉积物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2 µg/kg
土壤和沉积物	间,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2 µg/kg
土壤和沉积物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2 µg/kg
土壤和沉积物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1 µg/kg
土壤和沉积物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2 µg/kg
土壤和沉积物	1,1,2,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2 µg/kg
土壤和沉积物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5 µg/kg
土壤和沉积物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5 µg/kg
土壤和沉积物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 -04	0.09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CTC-JSZY-034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 -04	0.1 mg/kg

检 测 报 告 (续 页)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土壤和沉积物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03-2014	GC-2014 气相色谱仪 (GC-FID, FID) BJT-YQ-004-01	0.04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 -04	0.1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 -04	0.1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 -04	0.2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 -04	0.1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 -04	0.1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茚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 -04	0.1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二苯并(a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 -04	0.1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 -04	0.09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GC-2014 气相色谱仪 (GC-FID, FID) BJT-YQ-004-01	6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pH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SJ-3F pH计 BJT-YQ-021-02	—
土壤和沉积物	氰化物	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HJ 745-2015 (9.1.2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01	0.04 mg/kg

检测报告(续页)

三 采样仪器

项目类别	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	EM-2068E 智能综合采样器 BJT-YQ-159-01 崂应2030型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BJT-YQ-065-01/11
地下水	PHBJ-260 便携式pH计 BJT-YQ-077-10

四 附表

(一) 环境空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湿度 (%RH)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4.10.20	G1	02:00-03:00	68	16.8	104.1	2.5	NE	—	—
2024.10.20		08:00-09:00	65	17.9	103.9	2.8	NNE	—	—
2024.10.20		14:00-15:00	63	20.9	102.4	2.1	NE	—	—
2024.10.20		20:00-21:00	67	17.8	103.4	1.5	E	—	—
2024.10.21	G1	02:00-03:00	69	16.0	102.5	1.9	NW	—	—
2024.10.21		08:00-09:00	66	18.9	101.4	2.1	NW	—	—
2024.10.21		14:00-15:00	65	19.2	102.5	2.6	WNW	—	—
2024.10.21		20:00-21:00	67	17.6	103.1	2.3	W	—	—
2024.10.22	G1	02:00-03:00	72	16.6	103.0	2.8	NW	—	—
2024.10.22		08:00-09:00	68	16.2	103.1	3.3	NW	—	—
2024.10.22		14:00-15:00	66	16.8	102.9	3.0	NW	—	—
2024.10.22		20:00-21:00	69	16.4	103.2	2.9	NNW	—	—
2024.10.20	G1	00:00-24:00	65	17.9	103.9	2.8	NNE	—	—
2024.10.21	G1	00:00-24:00	66	18.9	101.4	2.1	NW	—	—
2024.10.22	G1	00:00-24:00	68	16.2	103.1	3.3	NW	—	—

(二) 地下水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水温 (℃)	井深 (m)	埋深 (m)	水位 (m)
2024.10.22	D1建设项目厂区内	17:00	18.0	6.5	2.28	4.22

报告结束



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

发布时间：2019-03-21

来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行业标准均明确排水量包括厂区生活污水，但未明确生活污水排放是否应执行该标准。现在项目评审时专家要求接管至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也要执行上述行业标准。以我们所在的行政区域来说，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已配套非常完善，区域已建成足够能力的集中污水处理厂，且当地环境主管部门也要求企业四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清下水和雨水）分流，且要求生产废水减排或有一定比例的回用要求。生活污水依托已建成的市政设施，生产废水自行处理达标排放或回用，这更符合对环境有利的角度。请问，橡胶制品和电池加工企业，生活污水是否可以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回复：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均在“排水量”定义中明确外排废水包括厂区生活污水，主要考虑是防范与生产相关的厂区生活污水中混入行业特征污染物，以及生产废水经由生活污水排水管道排放等情况的发生。为此，相关企业的厂区生活污水原则上应当按行业排放标准进行管控。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